

JNCR - 2021 - 0010008

济南市人民政府文件

济政发〔2021〕15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加快驻济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深化市校 融合发展战略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现将《关于加快驻济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深化市校融合发展战略的若干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1年10月10日

(联系电话：市科技局科技合作处，66608812；市教育局高校联络服务处，66608435)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加快驻济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深化市校 融合发展战略的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强省会战略的实施意见》（济发〔2021〕3号）精神，进一步用好用活驻济高校创新资源，推进科技成果转化落地，深化市校融合发展，加快推动科创济南建设，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支持驻济高校提升核心竞争力和综合实力

（一）支持山东大学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加快推进山东大学龙山校区（创新港）、山东大学国际医学中心等重大项目建设。全面落实市校合作协议，推进校地校企共建以成果转化和产业技术研发为目标的新型研究机构，打造“山大系”品牌。（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科技局）

（二）支持驻济省属高校建设“高水平大学”“高水平学科”（以下简称“双高”）。结合我市产业发展需求，对入选省“双高”建设名单的本科院校，在市校融合发展战略工程项目安排上予以倾斜。对驻济省属高校建设的符合我市新旧动能转换、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重大发展战略需求的项目，给予一定资金支持。其

中，入选省“高水平大学”建设单位的高校，每年可获得最高500万元项目资金支持；入选中国特色“双高计划”（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高水平专业建设计划）的高职院校，每年可获得最高200万元项目资金支持。定期研究解决高校高水平大学建设发展中的突出问题。（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三）完善市校合作共建工作机制。建立省市共建协议、市校合作协议及重大市校合作项目跟进督查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和完成时限，切实推进协议落实。加快将在我市设立独立法人的国内外知名高校研究院、创新中心纳入市校融合发展战略工程，强化与山东科技大学济南校区、青岛科技大学济南校区（山东省化工研究院）间的校地合作。（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二、支持契合“五个济南”发展规划的学科专业建设

（四）大力建设产业急需特色专业。支持驻济高校加快构建服务我市重点产业、战略新兴产业、高端前沿产业的专业体系，积极拓展量子科技、区块链、空天信息、人工晶体材料、生物材料、基因编辑等前沿产业紧缺专业。支持驻济高校围绕我市产业发展需求调整专业设置，每个新审批专业可获得最高200万元补助。（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五）支持高校面向产业需求举办特色学院。支持驻济高校结合我市产业发展需要，依托国家级一流专业、中国特

色高水平高职专业，以校企联合、校园联合等合作办学模式共建现代产业学院或特色学院，根据办学效益评估情况，每个学院可获得最高 500 万元补助。（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六）加强省属与市属院校之间的合作。支持驻济省属本科高校与市属中高职院校开展整体共建、联合科研攻关、专业共建、干部交流挂职、教师访学等合作。对驻济本科高校依托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与市内中职学校开展的“3+4”中职本科对口贯通分段培养专业项目，以及与市属高职学校开展的“3+2”高职本科对口分段培养专业项目，单个专业在校生达到 100 人的，驻济高校、市属学校每年可分别获得 50 万元、20 万元补助。支持驻济高校国家级和省级一流专业结合我市产业发展人才需求，对济南生源走读生招生计划予以倾斜，每年由市财政视情给予一定补助。（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三、支持驻济高校建设高水平研发与产业平台

（七）支持高校建设国家级和省级科技创新基地。新认定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国家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等国家级科技创新基地，可获得最高 500 万元补助；新认定的省级科技创新基地，可获得最高 200 万元资金补助。（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八）支持高校组建或共建各类产业创新载体。支持驻

济高校新独立建设或与我市各区（园区）以及企业联合共建产业技术研究院、产业科技园、协同创新中心等平台载体，根据投资规模、技术水平和研发成果产业化落地等情况，可获得最高 100 万元后补助支持。对区县布局引进高校建设的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和产业化项目等，可由市、区县按照一定比例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教育局）

（九）加快推进大学科技园、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建设。支持驻济高校建设大学科技园，新获批（认定）的国家级大学科技园可获得最高 300 万元补助；强化对大学科技园创新孵化的绩效评估，经认定或备案的我市大学科技园内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每成功培育一家高新技术企业，可按现有政策获得 10 万元奖励。经认定（备案）的高校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可获得最高 50 万元补助。在我市落户并实际运行的国内外知名高校大学科技园，可按落地协议获得一定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教育局）

四、加快校地创新资源共享和成果转移转化

（十）支持驻济高校共享仪器设备和共建实验平台。鼓励驻济高校与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服务机构开展合作，将现有科研仪器设备面向我市产业园区和企业开放共享，根据服务企业的成效，经绩效评估后，每年可获得最高 100 万元仪器设备运行经费补贴。鼓励高校围绕产业链布局创新链，在省

级以上产业园区建设实验平台，集中使用管理大型仪器设备（30万元以上）和中试设备，其中，新购置设备的，可获得不超过设备原价值40%（大型仪器设备）、30%（中试设备）的一次性补贴；使用现有设备的，可获得不超过设备净值40%（大型仪器设备）、30%（中试设备）的一次性补贴；每所高校获得补贴不超过1000万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十一）支持高校与企业联合开展技术研发。探索采用“揭榜制”方式，支持驻济高校与企业在新一代信息技术、集成电路、新材料、高端装备、生物医药等领域联合开展关键技术研发，解决制约产业发展的重大技术难题，承担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相关任务。（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教育局）

（十二）支持高校建设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平台，鼓励中小微企业购买高校科技成果。驻济高校新建设的国家级技术转移转化服务机构、省级技术转移转化示范机构，可分别获得最高100万元、50万元补助。打造济南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体系，高校因通过技术成果交易平台挂牌交易产生的技术成果评估费用以及技术经纪人资格培训费用，可获得全额补助。支持中小微企业购买高校科技成果，经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后，企业可获得不超过年度技术合同成交额3%的补助，最高补助100万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十三）支持高校拓宽融资渠道。对驻济高校建设的具

有重大产业化前景的科技项目，优先推荐至市股权投资平台，并采用市场化方式给予股权投资支持。支持具备条件的高校与市级投资平台共建校地科技成果转化基金，专门用于支持高校在我市落地产业化的成果项目。（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五、支持驻济高校面向“五个济南”开展人才引育体系建设

（十四）支持驻济高校搭建国际化人才培养平台。新获批的驻济高校本科层次以上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根据实际招生规模，每个项目可获得最高 200 万元运行经费补助。驻济高校获批的非独立法人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根据合作方高校世界排名情况和实际办学规模，每个机构可获得最高 3000 万元一次性运行经费补助。驻济高校与世界知名大学、国内“双一流”高校联合举办的特色学院、二级学院以及联合实验室等机构，经绩效评估后，可获得最高 1000 万元一次性运行经费补助。世界知名高校在我市举办的契合我市产业发展需求的高层次人才培养基地、创新中心、海外教育中心，经绩效评估后，可获得最高 200 万元运行经费补助。大力引进国外名校来济创办中外合作独立法人大学。（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十五）加强高层次产业急需人才培养。支持驻济高校扩大研究生培养规模，自主或联合培养与我市产业发展联系

紧密的硕士以上学历人才，培养高校可按硕士 3000 元/生、博士 5000 元/生获得一次性奖励。加大驻济高校“留才奖”实施力度，驻济高校毕业生留济就业创业率（以上年度毕业生留济就业创业率为基础）每增加 1 个百分点，高校可获得 20 万元奖励；增加 5 个、10 个百分点以上，高校可分别获得 100 万元、2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十六）支持校地合作引进高层次人才，开展国际国内科技交流合作。发挥市人才政策激励效应，推广济南大学“校企合作提需求+高校院所出编制+企业出资金+政府给支持”的典型做法，支持校地合作引进一批与我市产业需求紧密结合的高端人才及团队，经专家评审后可纳入高校创新团队支持计划，并获得最高 200 万元补助。支持驻济高校深度参与国际科研交流与合作，实施高端人才引进计划，其中引入我市并实现产业化落地的科研项目可获得最高 300 万元补助。强化“驻济高校校友总会联盟”桥梁纽带作用，深化“高校优秀校友泉城行”活动，做好校友项目承接落地和服务保障工作。（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教育局）

（十七）支持高校自主培养创新团队和设立科研带头人工作室，加强新型智库建设。支持驻济高校结合我市产业发展实际需求，新组建若干创新团队，经评审认定后，每年可获得最高 50 万元项目补助，用于创新团队开展研发和成果

转化等活动，扶持期为3年。支持驻济高校设立科研带头人工作室用于培养杰出人才，符合条件的，可获得最高50万元项目补助。支持驻济高校建设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协同创新中心，培育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的“济南学派”。支持驻济高校围绕重大国家战略和“五个济南”建设开展重大课题研究。（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教育局）

（十八）支持高校科研人员在济创业或到我市企业兼职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支持驻济高校科技人员和高校学生到各类科技园区创办、领办科技型企业，或推动职务发明成果转移转化，以单位资产、资金创办的科技型企业，经评审后，可获得最高30万元后补助资金支持。与我市企业签订聘用协议的科技人员和高校学生，符合条件的，可申报泉城系列重点人才工程，经评审入选后，享受相应人才待遇。（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教育局）

六、创新驻济高校融入济南发展的政策供给

（十九）实施高校驻地环境设施提升行动。开展高校集聚区建设提升行动，帮助高校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根据高校实际需要，推动社会公共服务设施（场所）面向驻济高校有序免费开放。结合城市发展规划，统筹驻济高校建设规划，切实保障高校发展。（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二十）强化支持高校发展的经费保障。市财政每年统筹安排2亿元专项资金，用于支持驻济高校高质量发展。规

范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市校融合发展战略项目申报办法，建立项目受理、评估、绩效、监管等制度。开展驻济高校服务“五个济南”贡献度第三方评价，建立以绩效与贡献为导向的政府支持高校高质量发展长效机制。（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科技局）

本政策措施中的驻济高校是指驻地在济南市，纳入高等院校管理且具有全日制在校生招生资格的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院校、高等专科学校、独立学院、高校分校区、研究生培养机构、成人高校、技师学院等办学机构。对于符合以上支持条件的科研院所可参照执行。对于尚在协议期内的新型研发机构，待协议期届满后参照执行。对符合本政策措施，同时又符合其他政策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本政策措施自 2021 年 10 月 15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10 月 14 日，由市教育局、市科技局依据各自职能分别牵头实施。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监委，济南警备区，市法院，市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市委，市工商联。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0月10日印发

中共济南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济人才办发〔2022〕4号

关于印发《〈济南市人才服务支持政策（30条）〉 〈济南市人才发展环境政策（30条）〉实施细则 （试行）》的通知

各区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含济南高新区、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增强人才政策的实用性和操作性，高效精准做好人才服务工作，持续优化全市人才生态，打造强省会建设人才高地，我们将《济南市人才服务支持政策（30条）》《济南市人才发展环境政策（30条）》（济厅字〔2022〕5号）涉及政策点和目标任务进行分解，制定实施细则。现将《〈济南市人才服务支持政策（30条）〉〈济南市人才发展环

境政策（30条）》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实施细则试行期自发布之日起截至2024年12月31日。

中共济南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8月8日

目 录

人才服务支持政策（30 条）实施细则

一、人才分类目录有关实施细则

1. 人才分类认定实施细则 (7)

二、人才待遇保障有关实施细则

2. 人才服务“金卡”实施细则 (16)

3. 人才住房保障实施细则 (23)

4. 人才子女入学实施细则 (40)

5. 人才配偶随迁安置实施细则 (43)

6. 人才医疗保健实施细则 (46)

7. 人才交通出行实施细则 (49)

8. 人才出入境实施细则 (51)

9. 人才编制保障实施细则 (58)

三、人才重点工程有关实施细则

(一)“海右翘楚”顶尖人才

10. 顶尖人才集聚工程实施细则 (64)

(二)“海右名家”领军人才

11. 产业领军人才支持工程实施细则 (70)

- 12. “泉城学者”建设工程实施细则····· (93)
- 13. 企业家引育工程实施细则····· (98)
- 14. 高端外专集聚工程实施细则····· (100)

(三) “海右名士”专业人才

- 15. 专业技术拔尖人才支持政策实施细则····· (104)
- 16. 哲学社会科学人才支持政策实施细则····· (111)
- 17. 文化艺术人才支持政策实施细则····· (115)
- 18. 工程师支持政策实施细则····· (129)
- 19. 首席技师支持政策实施细则····· (134)
- 20. 乡村之星支持政策实施细则····· (139)
- 21. 和谐使者支持政策实施细则····· (145)
- 22. 医疗卫生人才支持政策实施细则····· (148)
- 23. 金融会计人才支持政策实施细则····· (152)
- 24. 教育人才支持政策实施细则····· (162)

(四) “海右菁英”青年人才

- 25. 博士后支持政策实施细则····· (171)
- 26. 海外留学人才支持政策实施细则····· (179)
- 27. 青年创客支持政策实施细则····· (188)
- 28. 优秀大学生支持政策实施细则····· (200)

四、人才政策落实有关实施细则

- 29. 人才政策“免申即享”实施细则····· (211)
- 30. 常态化人才政策评估调整机制实施细则····· (214)

人才发展环境政策（30 条）实施细则

五、加强人才平台载体建设有关实施细则

- 31. 支持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实施细则 (216)
- 32. 支持外国专家工作室建设实施细则 (221)
- 33. 支持人才工作联络站建设实施细则 (225)
- 34. 支持海外创新驿站建设实施细则 (231)
- 35. 支持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实施细则 (234)
- 36. 支持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实施细则 (238)
- 37. 支持海外科技企业研发机构建设实施细则 (243)
- 38. 支持人力资源人力资本产业平台建设实施细则
..... (246)

六、推动校（院）地合作融合发展有关实施细则

- 39. 支持驻济高校建设“高水平大学”“高水平学科”
实施细则 (255)
- 40. 支持高校面向产业需求举办特色学院实施细则 (257)
- 41. 支持驻济高校建设产业急需特色专业实施细则 (259)
- 42. 支持建设国家级和省级科技创新平台实施细则 (261)
- 43. 支持高校院所组建各类产业创新载体实施细则 (266)
- 44. 支持驻济高校建设大学科技园实施细则 (269)
- 45. 支持驻济高校院所共享仪器设备和共建实验平台
实施细则 (274)

46. 支持高校与企业联合开展技术研发实施细则…… (278)
47. 支持高校院所建设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平台实施细则
 …………… (280)
48. 支持高校拓宽融资渠道实施细则…… (285)
49. 支持驻济高校搭建国际化人才培养平台实施细则
 …………… (287)
50. 加强高层次产业急需人才培养实施细则…… (290)
51. 支持校（院）地合作引进高层次人才实施细则
 …………… (292)
52. 支持高校院所自主培养创新团队和设立科研带头人
 工作室实施细则…… (297)
53. 加强省属与市属院校之间的合作实施细则…… (303)
54. 支持高校院所科研人员在济创业或到企业兼职开展
 科技成果转化实施细则…… (305)
- 七、优化人才发展生态有关实施细则**
55. 支持用人单位更好发挥引才主体作用实施细则
 …………… (308)
56. 鼓励社会力量引才留才实施细则…… (318)
57. 加快技术市场发展实施细则…… (324)
58. 发放中小微企业创新券实施细则…… (326)
59.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实施细则…… (331)
60. 打造高品质“类海外”人才环境实施细则…… (337)

附件 1

人才分类认定实施细则

一、支持对象

在济南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的各类企事业单位全职工作人员或自主创业的高层次人才，并符合《济南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目录》规定的 A、B、C、D、E 类条件。

二、申报条件

申报人才应符合《济南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目录》规定的 A、B、C、D、E 类条件，具体如下：

A 类：国内外顶尖人才

主要包括：

1. 诺贝尔奖获得者；
2.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
3. 中国科学院院士；
4. 中国工程院院士；
5.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
6. “国家级人才工程”杰出人才；
7. 发达国家科学院院士或者工程院院士；
8. 相当于上述层次的顶尖人才。

B类：国家级领军人才

主要包括：

1. “国家级人才工程”除杰出人才之外的人选；
2. 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
3.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4.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获得者；
5. 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前2位完成人；
6. 中国政府“友谊奖”专家；
7. 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8. 担任过世界500强企业地区总部总经理（董事长）；
9. 相当于上述层次的领军人才。

C类：省级领军人才

主要包括：

1. 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除前2位之外的完成人；
2. 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前2位完成人；
3. 中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获得者；
4. 省、部、军队、国防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前2位完成人；

5. 省科学技术最高奖获得者；
6. 泰山学者、泰山产业领军人才；
7. 中国科学院率先行动“百人计划”入选者；
8. 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全国技术能手、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衔人；
9. 全国宣传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
10. 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
11. 全国模范教师、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国家级教学名师、全国优秀教师、省特级教师；
12. 国家卫生健康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13. 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主任；
14. “外专双百计划”入选者、“齐鲁友谊奖”专家；
15. 担任过中国 500 强企业、中国民营企业 300 强企业地区总部总经理（董事长）、首席技术官；
16. 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
17. 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18. 相当于上述层次的领军人才。

D类：市级领军人才

主要包括：

1. 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除前 2 位之外的完成人；

2. 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前 2 位完成人；

3. 省、部、军队、国防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除前 2 位之外的完成人；

4. 省、部、军队、国防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前 2 位完成人；

5. 泉城特聘专家、泉城产业领军人才、泉城学者；

6. 济南专业技术拔尖人才；

7. 泉城高端外专计划入选人才、“泉城友谊奖”专家；

8. 泉城首席技师；

9. 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中国青年科技奖获得者；

10. 齐鲁首席技师、省有突出贡献技师、省技术能手、省级技能大师工作站领衔人、省教学能手；

11. 齐鲁乡村之星；

12. 齐鲁金融英才（原山东省金融高端人才）、齐鲁金融之星；

13. 齐鲁文化英才、文化之星；

14. 齐鲁和谐使者；

15. 齐鲁名师、名校校长；

16. 省优秀科技工作者获得者、省青年科技奖获得者；

17. 省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奖获得者；

18. 经济南市认定为总部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专业技

术人员（每家企业不超过5人）；

19. 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并作为第一责任人承担过省级以上研究课题或成果、获省级以上奖励的专业技术人员；

20. “海右名家”系列产业领军人才、高端外专集聚工程入选人才，“海右名士”系列专业技术拔尖人才、首席技师；

21. 相当于上述层次的领军人才。

E类：优秀专业人才

主要包括：

1. 市突出贡献技师、市杰出技术能手、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衔人；

2. 泉城乡村之星；

3. 泉城和谐使者；

4. 泉城文化英才、泉城文化之星；

5. 市优秀科技工作者获得者、市青年科技奖获得者；

6. 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高级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的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社会工作人才；

7. 济南市规模以上企业获市级以上奖励的主要经营管理人才或职业经理人；

8. 具有国内外全日制博士、硕士学历学位的人才；

9. “海右名士”系列乡村之星、和谐使者；

10. 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优秀专业人才。

市人才分类协调小组实行人才分类动态调整协调机制，定期修订完善人才分类目录。对济南产业发展急需、社会贡献较大、现行人才目录难以界定的特殊人才、专业人才和经“人才有价”综合评估价值较高，能够引领我市重点产业发展的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经协调小组认定后，享受相应的人才政策。

三、认定程序

济南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工作通过济南人才网（<http://rc.jinan.gov.cn/>）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系统进行。

（一）申报。申请人通过济南人才网在线如实填写个人信息，并上传相关附件材料（限 PDF 格式），并由用人单位人事（或人力资源）部门通过申报管理系统进行提交。

（二）受理和初审。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工作常年受理。申报均按单位属地由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受理，并报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初审，各受理初审部门均在 5 个工作日内提出推荐意见，对符合条件的，通过申报管理系统报审核部门。

（三）审核。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审核，一般每季度集中审核 1 次。《济南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中包括的荣誉或奖励项

目，涉及对应市级归口管理部门的，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相关部门审核确认。审核通过后，在济南人才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四) 认定及入库。经公示无异议的人选，提交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委人才办），由市委人才办认定人才类别，录入我市高层次人才库，系统自动生成高层次人才认定电子证书。

四、申报材料

(一) 身份证明材料。

(二) 劳动合同或工作协议（在我市参保缴纳社保的人员无须提交）；属自主创业人才的，提供营业执照。

(三) 最高学历、学位证书（海外留学人才的学历学位证书须经教育部留学人员服务中心认证）。

(四) 人才工程（计划）入选证书，或有关认定文件。

(五) 职称或职业资格证书（具有职称或职业资格的人员提供）。

(六) 主要成果（代表性论著、专利证书、产品证书等）、主要荣誉、奖励证书或证明材料。

(七) 其他与能力贡献相关证明材料。

五、管理服务

(一) 经认定的高层次人才，可享受我市相应政策待遇。同一人才符合多项政策的，按就高原则不重复享受。实行人

才动态管理，满3年需要重新登记备案，由本人通过原认定系统在网上登录确认或更改个人信息后，按照认定程序进行。达到更高层次认定条件的人才，可随时重新申请认定。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人才认定资格或注销原认定结果：

1. 学术、业绩上弄虚作假被有关部门查处的；
2. 提供虚假材料骗取高层次人才资格的；
3. 受纪检、监察部门审查并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在处分期内的；
4. 被处以刑事处罚，在执行期间的；
5. 个人（含曾创办企业）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人员）；
6. 存在应取消人才认定资格的其他情形。

(三) 履行本办法职责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的，予以问责，违反法律法规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 帮助申请人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骗取高层次人才资格的；
2. 为明显不符合条件的人员出具推荐意见或者审核验收不符合规定条件人员的；
3. 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个人信息，侵害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行为。

六、业务咨询部门及联系方式

牵头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联系处室：市人才服务中心人才评价部 0531—87081627

人才服务“金卡”实施细则

一、支持对象

符合《济南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目录》规定的 A、B、C、D 类人才。

二、支持政策

享受人才出入境、户籍办理、人才住房保障、人才编制保障、岗位聘用、职称评审、人才配偶随迁安置、人才子女入学、人才医疗保健、社会保险、企业登记、税务服务、海关服务、金融服务、科研服务、人才交通出行、旅游健身、休假疗养、劳动维权等 19 项人才服务绿色通道。

三、服务方式

(一) 高层次人才窗口服务

在市、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设立高层次人才服务专窗，为高层次人才提供“一站式”“链条式”服务，推行“人才不跑专员跑”“服务流程线上跑”的服务模式。市级服务窗口设在市人才服务中心，落实绿色通道待遇的各相关部门（单位）共同参与窗口建设，根据各自职能为高层次人才落实绿色通道待遇。各区县设立服务分窗口，按照属地服务原则，为本区域内的高层次人才提供服务。

(二) 高层次人才专员服务

建立高层次人才服务专员队伍，主要由用人单位、服务事项责任部门和承办部门（单位）以及市、区县两级服务窗口的工作人员组成。服务专员应熟悉各类国家、省及我市支持人才创新创业的政策措施，全面掌握我市高层次人才服务绿色通道事项与内容，及时协调办理高层次人才的各类绿色通道服务事项手续，全方位满足人才个性化服务需求。

(三) 泉城人才服务金卡

高层次人才通过分类认定后，自动配发“泉城人才服务金卡”（虚拟电子卡，可放入微信卡包），高层次人才在微信公众号“人才泉城”“济南人才”任一微官网中输入认证信息即可获得。“金卡”有效期一般为5年，期满服务终止。有效期内，申报更高层次人才认定通过后，有效期重新计算。有违法、违纪或违反其他规定行为的，收回“泉城人才服务金卡”，取消享受绿色通道服务资格。

四、服务流程

高层次人才凭“泉城人才服务金卡”一键扫描绿色通道承办部门、服务场所和各级服务窗口设置的绿色通道服务二维码，获得“金卡”认证信息，经工作人员确认后即可享受相应服务。各区县服务窗口按属地原则为每位高层次人才建立服务工作档案，定期报市服务窗口备案。

五、业务咨询部门及联系方式

牵头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联系处室：市人才服务中心待遇保障部 0531—87081613

附件：人才服务“金卡”支持政策清单

附件

人才服务“金卡”支持政策清单

序号	服务事项	服务内容	落实部门	联系电话
1	人才出入境	符合条件的外籍高端人才，可办理 R（人才）签证及 2—5 年居留证件。设立签证紧急事务快速通道，缩短签证业务办理时限。对需紧急入境但未能在我国驻外签证机关办理 R 字或 F 字签证的外籍人才，可凭科技（外专）部门签发的确认函或邀请函，直接在机场口岸签证机关申请 R 字或 F 字临时签证入境（30 日以内），入境后如需延长停留时间按规定办理。	市科技局外国专家服务处、 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	0531-66605973 0531-85081068
2	户籍办理	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及其配偶、未婚子女要求将户口迁入我市的，可以选择在市内合法稳定住所落户，无合法稳定住所的可以选择在单位集体户、市人才服务中心人才集体户或工作地所在区县（含济南高新区、市南部山区、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人才中心人才集体户落户。	市公安局人口管理支队、 市人才服务中心人事代理部	0531-85080916 0531-87081709
3	人才住房保障	对符合条件的 A 类国内外顶尖人才，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解决住房问题。引进的 D 类及以上人才需要购买首套住房的，可不受户籍、在我市缴纳一定期限社会保险等限购政策影响。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房产交易 监理所	0531-82077227
4	人才编制保障	设立海右“人才驿站”编制池，在全市范围内调剂 1000 名事业编制纳入编制池，滚动使用、动态管理。对来济创新创业具有事业身份的 D 类以上人才和符合海右“人才驿站”管理办法的人员，5 年内保留事业身份，并享受事业身份人员的人事档案管理、档案工资晋升、职称评审、社会保险等服务。	市委编办监督检查处、 市人才服务中心人事代理部	0531-51701927 0531-87081683
5	岗位聘用	全职引进到我市事业单位工作的 A、B、C 类高层次人才，首次进行岗位聘用时，相应岗位没有空缺的，可根据资格条件突破单位岗位总量和最高等级结构比例限制，使用特设岗位聘用。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专业 技术人员管理处	0531-51705955

序号	服务事项	服务内容	落实部门	联系电话
6	职称评审	A、B、C、D类专业技术人员，可不受学历、任职年限和继续教育等条件限制，直接申报副高级职称。港澳台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或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的外籍人才，业绩成果符合职称评审标准条件的，可以不受原职称资格限制，直接申报相应级别的职称，其海外工作、学术和专业技术贡献，均可作为参评依据。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0531-51705953
7	人才配偶随迁安置	对从市外引进并在济南落户的，来济创业或与用人单位签订5年以上工作合同的D类以上人才的配偶，可由引进单位或单位所在区县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有关政策规定，依据“双向选择”的原则，优先推荐安置到性质相同或相近的单位工作。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事业单位管理处、市委编办监督检查处、市国资委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处、市人才服务中心待遇保障部、各区县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0531-51705958 0531-51701927 0531-51702859 0531-87081613
8	人才子女入学	从市外引进的C类以上人才子女入托或申请就读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预留部分优质教育资源招生名额，开辟专属“绿色通道”；从市外引进的D类人才子女可按就近入学原则安排就读。D类以上人才的非本市户籍子女在本市就读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阶段学校，享受本市户籍学生同等待遇。	市教育局组织人事处	0531-51708050
9	人才医疗保健	D类以上人才享受1次免费体检（根据每年体检报名通知集中安排）。A、B类人才参照享受一类医疗保健待遇，并配备家庭医生；C、D类人才参照享受二类医疗保健待遇。D类以上人才凭泉城人才服务金卡在定点医院就诊，可享受门急诊、住院、出院、专家会诊等专人引领、全程陪同的绿色通道服务。	市卫生健康委市保健局、市人才服务中心待遇保障部	0531-51701723 0531-87081613
10	社会保险	高层次人才申请办理各项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的，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为其提供预约服务，受理材料后即进行审核、限时办结。	市社保中心	0531-68967226
11	企业登记	高层次人才申请企业登记服务时凭泉城人才服务金卡享受绿色通道服务，即时审核、限时办结。	市行政审批局经贸商事项目审批服务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处	0531-68967341 (服务专窗) 0531-68967321 (服务专窗) 0531-68967323

序号	服务事项	服务内容	落实部门	联系电话
12	税务服务	高层次人才企业在办理有关涉税事项时，税务部门提供预约、“一对一”个性化咨询服务，可享受纳税绿色通道服务。从海外引进的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人才，取得的一次性补助，按照国家税收有关规定，免征个人所得税。	市税务局个人所得税处	0531-87949252
13	海关服务	高层次人才进出境时，凭泉城人才服务金卡，海关给予通关便利。对进境规定范围内合理数量的科研、教学物品和自用物品，海关予以免稅验收。	泉城海关保税业务监管科	0531-68696527
14	金融服务	高层次人才在市内指定商业银行、商业保险机构凭泉城人才服务金卡享受绿色通道窗口或预约专员服务，外汇指定银行优先为高层次人才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开立外汇资本金账户、经常项目外汇账户，提供外汇资本金结汇等服务。	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机关党委 (组织人事处)	0531-51702999
15	科研服务	积极推荐高层次人才申报科技项目，优先为高层次人才提供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共享使用等服务。	市科技局引智处	0531-51703112
16	人才交通出行	D类以上人才在机场、高铁站等出行时，凭泉城人才服务金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当日当次飞机、火车票，本人及1名陪同人员可享受绿色通道。在机动车登记、驾驶证申领审验时，可优先办理。	市交通运输局组织人事处、 山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市公安局、 济南火车站、市公安局 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	0531-62356627、 0531-82082966 (机场) 13905315079 (机场)、 15866612306 (济南站) 18205312306 (济南西站) 13668812306 (济南东站)、 0531-85082589
17	旅游健身	高层次人才持泉城人才服务金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进入我市政府投资的公园和3A级以上旅游景区免购门票入园，在我市各级体育部门所属公共体育场馆免费健身。	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风景园林处、市文旅发展集团人力资源部、市文化和旅游局资源开发处、市体育局组织人事处	0531-51703170 0531-81699924 0531-51708768 0531-51708332

序号	服务事项	服务内容	落实部门	联系电话
18	休假疗养	高层次人才优先受邀参加各级、各部门组织的专家休假活动。按照国家、省和市重点人才工程政策享受休假疗养、专题培训待遇。	市人才服务中心待遇保障部	0531-87081613
19	劳动维权	设立劳动保障监察支队服务专窗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专窗，为D类以上人才提供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政策咨询及相关维权服务、劳动人事争议政策法规咨询及仲裁申请提交等服务。	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0531-89731851 0531-86265267

人才住房保障实施细则

一、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

(一) 支持对象

1. 驻济企业就职且经市委人才办认定的 A、B、C、D 类高层次人才。

2. 纳入 E 类人才认定范围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全日制硕博研究生：

(1) 驻济企业新引进的全日制博士、硕士研究生；

(2) 驻济高校新引进的全球 TOP200 高校毕业的博士研究生；

(3) 驻济科研院所、医疗机构、市属及各区县（含代管镇、街道的功能区管理机构，下同）事业单位新引进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本细则所称企业，是指济南行政区域内依法注册的各类企业及其他经济和社会组织。

全球 TOP200 高校，是指参照国际公认的 QS、Times Higher Education、USNews 三大世界大学排名体系近 3 年评选的全球前 200 名高校。

(二) 支持政策

1. A 类人才〔含在我市承担国家（国际）重大战略项

目的特殊人才] 实行“一人一策、一事一议”。B类人才购房补贴标准为购房金额的50%，最高100万元；C类人才购房补贴标准为购房金额的50%，最高70万元；D类人才购房补贴标准为购房金额的50%，最高40万元。

购房补贴分3年发放，核准首年发放核准总额的40%，第二年、第三年分别发放核准总额的30%。

2. 博士、硕士研究生补贴一次性发放，标准分别为15万元、10万元。夫妻双方均符合发放条件的，可分别享受，但享受总金额不得超过购房金额。

3. 人才购房补贴只可享受1次。已享受我市其他人才购房补贴政策的，不可重复享受本细则规定的补贴政策。已享受或正在享受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根据相关政策核发的租赁住房补贴的，可申请购房补贴，但需扣减已享受金额，同时终止发放未领取的租赁住房补贴。

(三) 申报条件

1. D类及以上人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2017年5月(含)“人才新政30条”政策出台后，申请家庭(含申请人、配偶及未满18周岁子女，下同)在济购买且拥有的唯一住房(不含购买直系亲属住房)；

(2) 购房之日前3年内申请家庭在济无其他住房登记信息和住房交易记录。

2. 纳入E类人才认定范围且符合就职要求的全日制硕

博士研究生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企业申请人与企业签订 3 年（含）以上劳动合同，事业单位申请人与事业单位签订聘用合同或具有组织部门下达的任命文件，上述人才均需在京正常缴纳社会保险；

(2) 申请家庭购房网签备案时间需在 2019 年 9 月（含）“双创 19 条”政策出台以后，且所购住房网签备案时间在申请人毕业 5 年内；

(3) 所购住房为申请家庭在京拥有的唯一住房（不含购买直系亲属住房）；

(4) 购房之日前 3 年内申请家庭在京无其他住房登记信息和住房交易记录。

3. 房屋情况认定：

(1) 购房时间以网签备案时间为准；

(2) 所购住房产权应为申请人单独所有，申请人已婚的，产权可为配偶单独所有或申请家庭成员共有；

(3) 本细则所称申请家庭在京其他住房包括：拥有合法产权的住房、已办理网签备案的住房、已签订拆迁安置协议但未回迁的住房、已通过房改审批但未登记确权的住房、已享受货币拆迁政策未满 3 年的住房、其他实际取得的住房。

（四）申报审核

人才购房补贴实行常态化申报。

1. 补贴申报。用人单位通过济南人才网购房补贴系统

(网址：<http://rc.jinan.gov.cn/>)注册账户后，申请人通过系统填报相关信息，并填写个人承诺书、授权书，提交至用人单位。

用人单位核实确认以后，提交至单位注册地区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2. 审核及公示。区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与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社保、住房交易、不动产登记等系统挂接，通过信息自动比对方式，对申请家庭的婚姻、人才类别、学历学位、社保缴纳、购房网签备案等信息进行查验。申请家庭房产信息，以及其他自动比对不成功的信息进行人工核查，期限为10个工作日。

每月初，市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汇总上月审核通过的人员名单，并在济南人才网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3. 发放。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区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将补贴资金发放至申请人社会保障卡金融账户。D类及以上人才的购房补贴资金由市级财政承担，全日制博士、硕士研究生的购房补贴资金由市、区县两级财政各按照50%比例承担。

D类及以上人才领取第2—3年购房补贴，应于每年9月底前，申请单位对人才就业情况确认后予以发放。在享受购房补贴过程中，人才分类认定调整进阶的，购房补贴标准不再调整。

(五) 监督监管

1. 如实申报。申请人应对照补贴申请条件如实申报，所在单位对申报的真实性负责，禁止为非本单位人员申报。

2. 及时报告。公示期满前，申请人发生单位变更或离职离济等情况，申请人或申请单位应主动申报并提出变更申请，仍符合补贴条件的，由变更后的区县负责受理审核并安排资金。对于已离济或不再符合申请条件的人才，不予发放购房补贴。

3. 变更撤销。人才购房补贴领取后，购房合同网签备案原则上不得撤销或变更，因特殊情形需要撤销或变更的，应退回已领取的购房补贴后，相关部门再予办理。

4. 责任追究。各单位要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对弄虚作假冒领或者套取补贴的单位和个人，一经查实，追缴所发资金，通报有关部门，列入济南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因玩忽职守、审核把关不严造成不良影响的相关部门和人员，依法依规严肃问责，并给予通报。

(六) 业务咨询部门及联系方式

牵头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处室：住房保障处 0531—66605856

二、高层次人才生活和租房补贴

(一) 支持对象

1. 从市外引进，经市委人才办认定的 A、B、C、D 类

高层次人才；

2. 驻济高校新引进的全球 TOP200 高校毕业的博士研究生；

3. 驻济科研院所、医疗机构和市属及各区县（含代管镇、街道的功能区管理机构，下同）事业单位新引进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4. 驻济企业新引进的全日制博士、硕士研究生。

本细则所称企业，是指济南行政区域内依法注册的各类企业及其他经济和社会组织。

全球 TOP200 高校，是指参照国际公认的 QS、Times Higher Education、USNews 三大世界大学排名体系近 3 年评选的全球前 200 名高校。

（二）支持政策

符合条件的人才，自补贴申报审核通过次月起，分别给予 A 类人才每月 5000 元、B 类人才每月 4000 元、C 类人才每月 3000 元、D 类人才每月 2000 元的生活和租房补贴，最长补贴 5 年；分别给予博士研究生每月 1500 元、硕士研究生每月 1000 元的生活和租房补贴，最长补贴 3 年。

高层次人才生活和租房补贴与人才公寓、购房补贴、保障性租赁住房不同时享受。已申请并享受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政策的，不再享受生活和租房补贴。

（三）申报条件

1. 从市外引进，经市委人才办认定的 A、B、C、D 类

高层次人才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人才家庭在济无自有住房；
- (2) 在济实际租房居住。

人才家庭自有住房是指：拥有合法产权的住房；承租的公有住房；已办理网签备案的住房；已签订拆迁安置协议但未回迁的住房；已参加房改审批但未登记确权的住房；已享受货币拆迁政策未满3年的住房；其他实际取得的住房。

2. 全日制博士、硕士研究生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申报时毕业时间不超过3年。
- (2) 与用人单位签订3年及以上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并正常缴纳社会保险。

（四）申报审核

高层次人才生活和租房补贴实行常态化申报。用人单位在济南人才网（<http://rc.jinan.gov.cn/>）注册单位账户，为申报人开通申报权限，申报人通过生活和租房补贴申报系统进行网上申报，填报个人信息后（A、B、C、D类人才需上传房屋租赁合同），提交至用人单位。用人单位核实确认后，按照属地原则，提交至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各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补贴申报即时受理，及时审核，次月发放。A、B、C、D类人才的申请资料主要由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通过系统进行人工审核，审核时限为5个工作日；硕博类人才的申请资料由区县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部门通过系统数据，对申报人的学历及社保缴费信息进行自动比对；相关信息比对不成功的，转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进行人工审核，申请人需根据系统提示上传补充材料，审核时限为5个工作日；审核通过后提交区县委人才办复审。

(五) 资金发放

支持对象中1、2、3类（不含区县属事业单位）人才的补贴资金由市级财政承担，区县属事业单位引进人才的补贴资金由区县级财政承担；支持对象中第4类人才的补贴资金由市与区县两级财政各按50%比例承担。

各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补贴年限分批发放，每次发放12个月补贴，资金发放至申请人社会保障卡金融账户。首批次补贴资金在区县委人才办复审通过次月10日前发放到位。后续批次补贴资金发放，在上批次补贴资金发放满1年后，通过系统数据比对申报人社保缴费信息，在缴状态且满6个月的，发放该批次补贴资金。断缴状态经核实未离济的，按社保缴费月数发放补贴资金；经核实离济的不再发放补贴资金。A、B、C、D类人才由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租房合同期限发放补贴资金，合同终止的不再发放。

(六) 监督管理

1. 如实申报。申请人应对照补贴申请条件如实申报。

所在单位承诺对申报信息的真实性负责，不允许为非本单位人员申报。

2. 及时报告。人才在济期间，如发生单位变更或离职离济等情况，人才及用人单位应及时报告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并进行信息变更。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汇总情况后，及时上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资金拨付前，人才单位变更区县的，由变更后的区县负责配套资金及拨付。

3. 责任追究。各单位要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对弄虚作假冒领或者套取补贴的单位和个人，一经查实，追缴所发资金，通报有关部门，列入济南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因玩忽职守、审核把关不严造成不良影响的相关部门和人员，依法依规严肃问责，并给予通报。

(七) 业务咨询部门及联系方式

牵头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联系处室：市人才服务中心规划引进部 0531—87081617

三、本科专科毕业生租赁住房补贴

(一) 支持对象

我市历下区、市中区、槐荫区、天桥区、历城区、长清区、章丘区、济阳区、莱芜区、钢城区及济南高新区、市南部山区、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以下简称相关区）依法

注册的各类企业、民办非企单位、社会团体就业的全日制本科、专科学历新就业职工可以办理。

（二）支持政策

符合条件的新就业职工中，全日制本科毕业生、专科毕业生，最高补贴发放标准分别为 700 元/月、500 元/月；补贴发放期限累计最长不超过 3 年，最短不低于 3 个月。

（三）申报条件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新就业职工可以申请办理：

1. 具有本市户籍或持有合法有效的《济南市居住证》；
2. 至申请之日，毕业不超过 5 年，且在用人单位稳定就业（应确定 1 年及以上期限的稳定劳动关系）；
3. 至申请之日，已在济连续缴纳职工养老保险 6 个月（补缴的不计算连续）且处于在缴状态；
4. 在我市相关区无自有住房且租房居住，租赁住房应办理住房租赁发票或在市住房租赁综合服务平台备案。

正在享受经济适用住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的，不得申请租赁住房补贴。

以下房屋认定为申请家庭住房：拥有合法产权的房屋；承租的公有房屋；已办理网签备案的房屋；已签订拆迁安置协议但未回迁的房屋；已参加房改并审批通过但未登记确权的住房；已转移或享受货币拆迁政策未满 3 年的房屋；其他实际取得的房屋。

（四）申报审核

租赁住房补贴实行常态化申报。

1. 申请。用人单位注册济南市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信息管理系统账户后（网址：<http://123.232.99.203:8088/trees>），符合条件的新就业职工在本单位提出申请，填写“新就业职工租赁住房补贴申请表”。申请时，需填报授权书和承诺书，并提供以下材料（以下简称申请家庭材料）：

（1）申请人及家庭成员身份证、户口簿、婚姻状况相关材料原件；

（2）全日制学历或学位证书原件；

（3）房屋租赁合同；

（4）房屋租赁备案（包括住房租赁综合服务平台的备案材料）或房屋租赁发票。

已婚职工中夫妻双方均符合条件的，可自行选择其中一方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并享受相应补贴标准，不得重复享受，该家庭享受补贴政策不超过3年。

2. 初审。用人单位收到申请后，应及时核查申请人信息，符合条件的，录入审核信息表并出具初审意见，2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材料报送至注册地所在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3. 确认。申请单位持以下材料，统一向注册地所在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进行申报：

（1）申请家庭材料；

(2) 济南市租赁住房补贴单位申报表；

(3) 包含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照原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

相关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在收到申请材料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确认工作，在公安、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不动产登记等部门配合下，对申请家庭的户籍、人口、婚姻、社保、住房等情况实行信息比对核查。经审核符合条件的，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日，公示无异议或经确认异议不成立的，相关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与申请单位、申请人签订租赁住房补贴协议。租赁住房补贴协议签订时限原则上根据申请人承租住房的时限以及未执行劳动合同期的时限确定，最长 1 年，最短 3 个月。

4. 发放。各申请单位应于每季度末月 10 日前将前 3 个月符合条件人员名单报相关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相关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于每季度末将前 3 个月补贴发放至申请人账户。补贴资金由市、区两级财政各按照 50% 比例承担。

（五） 监督监管

1. 如实申报。申请人应对照补贴申请条件如实申报，所在单位对申报的真实性负责，禁止为非本单位人员申报。

2. 及时报告。申请单位应每季度对职工婚姻状况、家庭人口、住房等情况进行确认，报相关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复核，符合住房困难标准的，继续发放；不符合住房困难标

准的，取消资格，终止发放。

租赁住房补贴协议期满前 2 个月及就业单位发生变更的，申请人提出租赁住房补贴复审申请。

3. 抽查。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每年度按照在保家庭 20% 的比例，对用人单位、相关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租赁住房补贴资格确认情况实施抽查。

4. 责任追究。在复核或抽查中，发现申请家庭以隐瞒本人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骗取租赁住房补贴的，应责成相关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取消其住房保障资格，终止发放租赁住房补贴，依法依规追回已发放补贴，5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住房保障。

5. 平阴县、商河县可参照本细则规定自行确定补贴保障政策。

(六) 业务咨询部门及联系方式

牵头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处室：住房保障处 0531—66605856

四、保障性租赁住房

(一) 支持对象

我市历下区、市中区、槐荫区、天桥区、历城区、长清区、章丘区、济阳区、莱芜区、钢城区及济南高新区、市南部山区、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以下简称相关区）范围内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可申请办理。

（二）支持政策

符合条件的新就业高校毕业生，在毕业5年之内通过泉城安居平台租赁保障性租赁住房，享受市场租金40%的租金减免优惠，租金减免优惠最长年限为3年。租金减免最高金额均不超过以下标准：博士研究生1500元/月、硕士研究生1000元/月、本科毕业生700元/月、专科毕业生500元/月。租金减免和租赁住房补贴不能同时享受。享受租金减免和租赁住房补贴的期限合并计算，毕业5年之内累计不超过3年。毕业时间超出5年或累计享受保障性租赁住房租金减免和租赁住房补贴满3年的，可通过平台租赁保障性租赁住房，享受指导租金。保障性租赁住房指导租金略低于同地段同类型租赁住房市场租金，具体标准以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的结果为准。

保障性租赁住房租金优惠补贴资金与租赁住房补贴资金统筹安排，由市、区（保障对象所在单位注册地）两级财政各按照50%比例承担。

（三）申报条件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新就业高校毕业生可申请办理：

1. 具有本市相关区户籍，或非本市户籍持有合法有效《济南市居住证》；

2. 至申请之日，毕业不超过5年，且在我市相关区依法登记注册的各类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稳定就

业的全日制专科及以上学历学位的高校毕业生，以及驻济科研院所、医疗机构和市属事业单位引进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3. 在济缴纳养老保险和公积金，且处于在缴状态；

4. 申请人及家庭成员（配偶、未成年子女）在我市相关区无自有住房。

（四）申报审核

泉城安居卡实行常态化申请。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下载“爱山东泉城办”APP，登录“泉城安居”板块，采取全程线上无纸化方式申请办理泉城安居卡。具体流程如下：

1. 申请。符合条件的新就业职工向本单位（社保缴纳单位）提出申请，用人单位及个人分别注册账号。用人单位将符合条件的新就业职工信息添加至单位账号后，申请人通过个人账号填报本人和家庭成员信息，提交至用人单位。夫妻双方均符合条件的，可自行选择其中一方所在单位提出申请，不得同时申请。

2. 初审。用人单位对申请人信息进行初审，确认本单位直接为申请人缴纳养老保险，与申请人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申请时处于合同有效期等内容，将符合条件的新就业职工信息提交至单位注册地所在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3. 确认。相关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收到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确认工作，对申请家庭的户籍、人口、婚

姻、社保、公积金、住房等情况实行联网核查，并通过系统将结果反馈至申请人和用人单位。

4. 卡片发放。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平台自动匹配泉城安居卡号及电子卡，并推送予申请人。1个工作日后，申请人可至建设银行经办网点领取实体卡。

5. 在线选租住房。领取实体卡的申请人，可通过泉城安居平台选择保障性租赁住房，在线签约并享受相应租金优惠。

（五） 监督监管

1. 申请人及申请单位要如实、完整填写申报事项。用人单位负责对申请人基本信息及上传材料予以核查，确保内容真实有效。

2. 相关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在规定时间内，对申请人相关信息进行核查，并做好业务咨询及服务工作。市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负责做好业务指导及督查等相关工作。

3. 建立诚信档案制度，对弄虚作假套取补贴的单位和个人，一经查实，须补缴租金，通报有关部门，5年内不再受理该单位和个人的保障性租赁住房、人才购房补贴等各项住房保障申报。

4. 相关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做好业务咨询及服务工作。市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负责做好业务指导及督查等相关工作。租赁企业按照合同约定，为承租对象做好服务

工作。

(六) 业务咨询部门及联系方式

牵头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处室：住房保障处 0531—66605856

附件 4

人才子女入学实施细则

一、支持对象

从市外引进的符合《济南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目录》的 A、B、C、D 类人才；

驻济单位从济南市外引进的持有山东省高层次人才“惠才卡”并认定为济南市 A、B、C 类的人才。

二、认定程序

符合条件的人才在网上进行申报。

1. 高层次人才有子女就学需求的，向市委人才办提出申请，填写《济南市高层次人才子女就学申请表》，并提供与子女监护关系证明（出生医学证明、户口簿等）和居住证明材料等；

2. 市委人才办审查有关情况，向市教育行政部门出具高层次人才子女就学办理函，并附《济南市高层次人才子女就学申请表》、高层次人才与子女监护关系证明（出生医学证明、户口簿等）和居住证明材料等；

3. 市、区县教育行政部门审核验证相关证明及入学材料。就读市属义务教育及高中阶段学校的，由市教育行政部门进行审验；就读幼儿园、区县属义务教育及高中阶段学校

的，由区县教育行政部门进行审验。市、区县教育行政部门应于10个工作日内提出安排意见，并通知有关学校安排落实；

4. 有关学校按照教育行政部门意见，及时联系申请人，并为其子女办理好入园或入（转）学手续。

三、申报材料

1. 高层次人才填写《济南市高层次人才子女就学申请表》，并提供与子女监护关系证明（出生医学证明、户口簿等）和居住证明材料等；

2. 市委人才办审查有关情况后出具的高层次人才子女就学办理函。

四、管理服务

1. 引进的A、B、C类人才子女申请在我市就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开辟专属“绿色通道”，开设“定点储备校”，统筹优质公办教育资源予以安排。

2. 引进的D类人才子女申请在我市就学的，享受本市户籍学生同等待遇：就读幼儿园及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按照就近入学原则安排；由外市转入我市高中阶段学校的，按与原就读高中阶段学校层次相当的原则，妥善安排在市属学校或其父母（其他法定监护人）居住地所属区县内学校就读。

3. 引进的A、B、C、D类高层次人才非本市户籍子女

在本市就读中小学、幼儿园和参加中考升学的，与本市户籍学生享有同等待遇。

4. 高层次人才的外国籍子女，可选择到中小学及幼儿园就读，也可选择到获批的专门招收外籍人员子女的学校及幼儿园就读。

5. 高层次人才子女在我市就学，每位学龄子女均享有1次就学安置机会；子女就学安置在我市幼儿园的，可额外申请1次小学就学安置。

6. 高层次人才子女就读起始年级的，随当年度招生工作安排办理，中途转学且符合转学规定的可即时办理。

五、业务咨询部门及联系方式

牵头部门：市教育局

联系处室：学前教育处 0531—51708053

基础教育处 0531—51708047

职业与高等教育处 0531—51708045

人才配偶随迁安置实施细则

一、支持对象

从市外引进并在济南落户的，来济创业或与用人单位签订 5 年以上工作合同，经市委人才办认定的 A、B、C、D 类人才的配偶，且配偶未在济南就业或处于非就业状态并随迁落户。配偶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不再安置。引进的 A、B、C、D 类人才来济工作时间应不超过 5 年。

二、责任分工

高层次人才配偶随迁安置工作在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由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委编办、市国资委及引进单位所在区县相关部门配合实施。

三、安置原则

1. 高层次人才配偶的随迁安置，坚持双向选择为主、统筹调配为辅的原则，根据高层次人才配偶个人有关情况及意愿，多渠道、多方式协调解决。

2. 鼓励接收高层次人才的所在单位积极协助解决其配偶就业问题。如高层次人才所在单位无能力解决引进人才配偶就业问题，根据实际情况协调安排或推荐就业。

四、安置途径

1. 高层次人才配偶属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

在编在岗人员，符合我市调配有关规定，且愿意到我市继续从事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相应工作的，由市委人才办牵头，市、区县两级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编制、国资部门根据原单位性质和原工作岗位性质、专业等，统筹安排到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市属国有企业工作。

2. 原不在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工作或无工作的高层次人才配偶，根据其专长、学历专业、经历等，由市委人才办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单位）优先推荐到企业或社会公益岗位就业。

五、申报程序

（一）提出申请。高层次人才引进单位向所属区县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1. 《济南市引进高层次人才配偶随迁安置申请表》；
2. 《济南市高层次人才认定证书》（A、B、C、D类）；
3. 夫妻双方结婚证、身份证（护照）；
4. 配偶工作单位性质证明材料、在职在岗证明材料、干部任免审批表（仅限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人员）或个人简历、学历（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职务（职业、执业）资格证书等。

（二）材料审核。引进单位所在区县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根据高层次人才配偶工作经历、专业特长等具体情况，结合本区县实际，形成初步

安置意见。本区县安置确有困难的，可报市委人才办，召集市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国资等部门研究，一事一议，统筹解决。

(三) 确定方案。各区县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就安置意见与高层次人才沟通，按照“双向选择”的原则确定安置方案，报本区县分管领导审批。

(四) 实施安置。引进单位所在区县组织、编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相关部门，依据确定好的安置方案，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办理人员调配、入职等手续。

六、有关事项

1. 高层次人才配偶随迁安置原则上协调安排或推荐就业1次。

2. 申报人和申报单位应提交真实有效的申请材料，发现弄虚作假的，取消我市各类人才计划参评资格，情节严重的，提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七、业务咨询部门及联系方式

牵头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委编办、市国资委、
各区县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联系处室：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事业单位管理处 0531—51705958

市委编办监督检查处 0531—51701927

市国资委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处 0531—51702859

市人才服务中心待遇保障部 0531—87081613

人才医疗保健实施细则

一、服务对象

符合《济南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目录》规定的 A、B、C、D 类人才。

二、服务内容

(一) 提供绿色通道服务。确定济南市中心医院、济南市中医医院、济南市第四人民医院、济南市人民医院为我市高层次人才定点诊疗医院。各定点诊疗医院设高层次人才服务专员 1 名。高层次人才凭“泉城人才服务金卡”在定点诊疗医院就诊，可享受门急诊、住院、出诊、专家会诊等专人引领、全程陪同的绿色通道服务。

(二) 配备家庭医生。由市定点诊疗医院或省级协作诊疗医院（山东大学齐鲁医院、山东省立医院东院区、山东省千佛山医院、山东省中医院）为 A 类人才配备家庭医生 1 名，由市定点诊疗医院为 B 类人才配备家庭医生 1 名。家庭医生为 A、B 类人才提供个性化的疾病预防、健康指导、疾病诊治、医疗康复等保健服务工作。所需经费从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

(三) 落实相关医疗保健待遇。D 类以上人才可到市定

点诊疗医院保健门诊看病，保健病房住院。所需经费由原渠道解决。

(四) 组织年度健康查体。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市卫生健康委每年组织安排 D 类以上人才健康体检 1 次，由市卫生健康委协调相关医院的查体中心提供健康咨询、健康教育和健康指导等服务。所需经费从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

三、服务流程

(一) 绿色通道服务流程。高层次人才通过市定点诊疗医院对外公布的人才服务专线或网上预约流程进行预约就诊。各市定点诊疗医院的人才服务专员接到高层次人才就诊预约后，与相关科室或专家联系预约，并将预约结果及时反馈本人。高层次人才到市定点诊疗医院就诊时，需在指定窗口扫描高层次人才专用二维码进行身份认证，由服务专员做好就诊引领、全程陪同等绿色通道服务。

(二) 家庭医生配备流程。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将认定通过的 A、B 类人才名单及相关信息及时推送市卫生健康委。市卫生健康委经征询本人意见后，协调市定点诊疗医院或省级协作诊疗医院为其配备相应的家庭医生。市定点诊疗医院或省级协作诊疗医院负责做好家庭医生与高层次人才对接，定期做好保健服务。

(三) 医疗保健待遇落实流程。D 类以上人才到市定点

诊疗医院后，联系服务专员进行身份认证，根据需要引导至保健门诊（内科为主）挂号就诊，其他科室需自行联系专科门诊就诊；如需住院，内科疾病可住保健病房，由服务专员联系保健病房确定有床位后住院，其他疾病需自行联系住普通专科病房。所需费用由原渠道解决。

（四）健康体检流程。市卫生健康委协调相关医院做好高层次人才健康体检。高层次人才根据市人才服务中心年度体检报名通知进行体检报名，并按统一安排，持身份证到相应医院体检中心享受优质、便捷的体检服务。

四、业务咨询部门及联系方式

牵头部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联系处室：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保健局 0531—51701723

市人才服务中心待遇保障部 0531—87081613

人才交通出行实施细则

一、泉城人才交通卡

(一) 支持对象

1. 经市委人才办认定的 E 类及以上人才和在济南行政区域内就业的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应届高校毕业生，可申请办理“泉城人才交通卡”。

2. 属 E 类及以上人才的存量人群仅可在细则实施起 1 年内申请办理，细则实施以后认定为 E 类及以上人群，仅可在认定为高层次人才后 1 年内申请办理。

3. 应届高校毕业生仅可在毕业后 1 年内申请办理，毕业日期以毕业证书日期为准。

(二) 支持内容

1. 持卡人在有效期内可免费乘坐济南公共交通集团所属常规公交线路（不含定制公交，莱芜公交集团所属公交线路包含在免费路线以内）、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所属地铁线路。

2. “泉城人才交通卡”有效期 3 年，自生效之日起满 3 年后当月月底停止使用（举例：符合条件的人员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办理“泉城人才交通卡”，2025 年 10 月 31 日后停止使用）。

(三) 申请方式

申请人员可通过 369 出行 APP 提前预审，审核通过后携带居民身份证原件、10 元办卡押金、个人 2 寸免冠照片 1 张到就近网点办理。

(四) 相关说明

“泉城人才交通卡”采用实名制办卡方式，仅限本人使用，不得冒用或转借他人，违反乘车卡使用规定的，营运单位有权收回乘车卡，不再予以补办；已办理免费卡证（如爱心卡、荣军卡等）的乘客不再重复享受该免费政策；已办理过“泉城人才交通卡”的毕业生，不再重复办理。

二、“金卡”交通出行服务

经市委人才办认定的 D 类及以上人才，在济南机场可享受绿色通道（贵宾通道、VIP 通道或商务通道）服务；在济南火车站、济南东站、济南西站可享受人才绿色服务通道。

三、业务咨询部门及联系方式

牵头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联系处室：组织人事处 0531—62356627

人才出入境实施细则

一、外籍人才申办确认函或邀请函

(一) 支持对象

济南市辖区内单位邀（聘）请的外国高端人才（中央和省直驻济单位业务由省科技厅办理）。

(二) 支持政策

1. 《外国高端人才确认函》

外国人持《外国高端人才确认函》及相关材料向驻外使馆、领馆或者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以下简称驻外签证机关）申请办理 R 字签证（人才签证）。

驻外签证机关为符合条件的 R 字签证申请人签发有效期为 5 至 10 年、多次入境的签证；为上述人员的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签发有效期相同、多次入境的相应种类签证。驻外签证机关可为上述人员加急办理签证申请，在 2 个工作日内签发签证。为上述人员办理签证，免收签证费和急件费。

持有 R 字签证（人才签证）人员在鲁免办工作许可。

2. 《外国专家邀请函》

外国人持《外国专家邀请函》及相关材料向驻外签证机关申请办理在华停留时间不超过 90 天（含）的 F 字签证。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引进国外人才和智力以及加强外国专家管理工作有关规定聘请来我国工作的外国专家，一律免办就业许可和就业证。外国专家来华停留时间不超过90天（含）的，视为访问、交流、考察，持《外国专家来华邀请函》申请F字签证，入境后无需办理工作类居留证件。

（三）申办条件

1. 申请《外国高端人才确认函》

符合《外国人来华工作分类标准（试行）》中A类标准条件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我省急需紧缺人才。

2. 申请《外国专家邀请函》

符合《外国人来华工作分类标准（试行）》中A类标准条件或符合《关于进一步完善外国专家短期来华相关办理程序的通知》（外专发〔2015〕176号）文件规定的外国人才。

邀（聘）请单位应符合《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外专发〔2017〕36号）等文件要求。

（四）申请材料

外国人才邀（聘）请单位，登录外国人来华工作管理服务系统，在线提交申请材料，主要包括：

1. 《外国高端人才确认函》

《外国高端人才确认函申请表》、邀（聘）请单位邀请函

件、证明申请人符合 A 类标准条件的相关材料、申请人护照或国际旅行证件（信息页，护照有效期不得少于 6 个月）、申请人 6 个月内正面免冠照片等。

2. 《外国专家邀请函》

《外国专家来华邀请函申请表》、项目合同（合作协议）或邀请单位邀请说明、申请人护照或国际旅行证件、证明申请人符合 A 类标准条件的相关材料、其他材料。

（五）申办时间

根据外国人才及邀（聘）请单位需求，全年均可申办。

（六）业务咨询部门及联系方式

牵头部门：市科技局（外专局）

联系处室：外国专家服务处 0531—66605973

二、R（人才）签证

（一）支持对象

受邀来济的外籍高端人才。

（二）支持政策

我市及省、国家相关人才主管部门认定为高端人才的，均可办理 R（人才）签证。上述外籍高端人才申请 R（人才）签证可按照企业及本人需要按需办理。设立签证紧急事务快速通道，缩短签证业务办理时限。

（三）申请材料

1. 交验本人有效护照、有效签证原件及复印件；

2. 填写《外国人签证证件申请表》；
3. 申请人需本人至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受理大厅进行免费自助拍照，或者提交 1 张彩色证件照片（6 个月内近照、白底、二寸、免冠、无修改、相纸冲印、无污痕）；
4. 提交外籍高端人才相关认定材料；
5. 邀请接待单位出具说明聘雇关系、申请时限等内容的函件；
6. 企业首次为外国人办理证件的，交验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有关登记证明、法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复印件。

（四）办证时限

业务办理时限由公安部规定 7 个工作日缩短至 3 个工作日。设立人才紧急事务快速通道，紧急事项随来随办，立等可取。

（五）业务咨询部门及联系方式

牵头部门：市公安局

联系处室：出入境管理局外国人管理科 0531—85081068

三、2—5 年居留证件

（一）支持对象

来济工作的外籍高端人才。

（二）支持政策

我市及省、国家相关人才主管部门认定为高端人才的，均可办理 2—5 年外国人居留证件。上述外籍高端人才申请

2—5 年居留证件可按照企业及本人需要按需办理。设立签证紧急事务快速通道，缩短签证业务办理时限。

（三）申请材料

1. 交验本人有效护照、有效签证原件及复印件；
2. 填写《外国人签证证件申请表》；
3. 申请人需本人至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受理大厅进行免费自助拍照，或者提交 1 张彩色证件照片（6 个月内近照、白底、二寸、免冠、无修改、相纸冲印、无污痕）；
4. 提交外籍高端人才相关认定材料、山东省或济南市外专部门出具的《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原件及复印件；
5. 邀请接待单位出具说明聘雇关系、申请时限等内容的函件；
6. 企业首次为外国人办理证件的，交验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有关登记证明、法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复印件；
7. 首次申请居留许可的须提交国内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 6 个月内出具的健康证明（济南海关口岸门诊部地址：历下区文化东路 62 号）。

（四）办证时限

居留证件业务办理时限由公安部规定的 15 个工作日缩短至 5 个工作日。设立签证紧急事务快速通道，紧急事项 1 个工作日内可取。

(五) 业务咨询部门及联系方式

牵头部门：市公安局

联系处室：出入境管理局外国人管理科 0531—85081068

四、口岸签证

(一) 支持对象

受邀来济的外籍高端人才。

(二) 支持政策

对需紧急入境但未能在我国驻外签证机关办理 R 字或 F 字签证的外籍人才，可凭科技（外专）部门签发的确认函或邀请函，直接在机场口岸签证机关申请 R 字或 F 字临时签证入境（30 日以内），入境后如需延长停留时间按规定办理。

(三) 申请材料

口岸签证机关受理外国人签证申请，应当要求申请人提交：

1. 交验本人有效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
2. 填写《外国人签证证件申请表》；
3. 申请人需本人提交 1 张彩色证件照片（6 个月内近照、白底、二寸、免冠、无修改、相纸冲印、无污痕）；
4. 申请 R（人才）字签证，应当要求按照规定提供外籍高端人才相关认定材料；
5. 处理紧急事务事由相关的邀请函件、证明材料或者旅行社邀请函件。

(四) 办证时限

设立签证紧急事务快速通道，随来随办，立等可取。

(五) 业务咨询部门及联系方式

牵头部门：市公安局

联系处室：出入境管理局口岸签证科 0531—85081072

(目前受疫情防控政策影响，国家移民局暂停口岸签证签发业务)

人才编制保障实施细则

一、支持对象

1. 在济南行政区域内依法注册并纳税的各类企业、社会组织（不含国家、省驻济单位）及不纳入机构编制管理的事业单位（主要指新型研发机构），从济南市区域外引进的高层次人才；

2. 满编超编事业单位（不含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引进的，经市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同意且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

3. 按照有关规定，通过帮扶企业、挂职锻炼、离岗创业等方式，安排主持或参与企业技改、科技研发、成果转化等创新创业工作的事业单位高层次人才。

二、申报条件

（一）在济南行政区域内依法注册并纳税的各类企业、社会组织及不纳入机构编制管理的事业单位，从济南市区域外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经市委人才办认定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 来济前为事业单位在编人员的，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济南市高层次人才 D 类及以上；

(2) 年龄在 50 周岁以下（济南市高层次人才 B 类及以上，以及经市委人才办认定的重点领域和关键技术岗位急需紧缺专业高层次人才，年龄可适当放宽）；

(3) 与用人单位签订 3 年以上劳动合同或全职聘用合同。

2. 来济前为非事业单位在编人员的，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济南市高层次人才 D 类及以上，或具有全日制博士学位学历学位的人员；

(2) 年龄在 50 周岁及以下（济南市高层次人才 B 类及以上，年龄可适当放宽）；

(3) 与在济南行政区域内不纳入机构编制管理的事业单位签订 3 年以上劳动合同或全职聘用合同；

(4) 须履行事业单位人员招聘程序。

(二) 满编超编事业单位引进的，经市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同意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高层次人才：

1. 济南市高层次人才 D 类及以上；

2. 具有全日制博士学位学历学位；

3. 具有正高级职称；

4. 济南市定向选调“一考双录”人员；

5. 经市委人才办认定的重点领域和关键技术岗位急需

紧缺专业的具有全日制硕士学历学位人员。

上述范围可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及市委人才工作相关政策动态调整。

(三) 按照有关规定, 通过帮扶企业、挂职锻炼、离岗创业等方式, 安排主持或参与企业技改、科技研发、成果转化等创新创业工作的事业单位高层次人才。

三、使用程序

(一) 在济南行政区域内依法注册并纳税的各类企业、社会组织及不纳入机构编制管理的事业单位, 从济南市区域外引进的高层次人才, 按以下程序办理:

1. 提出申请。用人单位根据高层次人才需求, 通过济南人才网海右“人才驿站”系统向市人才服务中心提出申请。

2. 审查资格及办理入编。市人才服务中心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初审, 经市委人才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认定后, 市人才服务中心凭《海右“人才驿站”入站审批表》到市委编办办理入编手续, 纳入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市人才服务中心与用人单位及入站人员签订管理服务协议, 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的相关规定, 办理相关手续。

(二) 对满编超编事业单位引进的高层次人才, 按以下程序办理。其中:

1. 市属满编超编事业单位

(1) 申报。市属事业单位引进高层次人才后，由其主管部门凭济南市高层次人才认定材料、招聘备案（调动）手续等向市委编办提出周转编制使用申请。

(2) 核准。市委编办核准同意后，向主管部门下达使用周转编制通知书。

(3) 使用。主管部门在收到通知书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入编手续，纳入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使用周转编制情况由市委编办记录在案。

2. 区县满编超编事业单位

(1) 申报。各区县结合年度人才引进计划和事业编制空编情况，向市委编办提出周转编制使用申请。

(2) 核准。市委编办核准并报市委编委领导同志审定后，向区县下达周转编制。

(3) 使用。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在完成高层次人才招聘备案（调动）手续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凭高层次人才认定材料、招聘备案（调动）材料到同级编办办理入编手续，纳入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

(三) 对通过帮扶企业、挂职锻炼、离岗创业等方式安排事业单位高层次人才主持或参与企业技改、科技研发、成果转化等创新创业工作的，市属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区县党委编办向市委编办申请使用周转编制，继续将其纳入原单位实名制管理。

四、申报材料

1. 在济南行政区域内依法注册并纳税的各类企业、社会组织及不纳入机构编制管理的事业单位，从济南市区域外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用人单位通过济南人才网海右“人才驿站”系统向市人才服务中心提出申请。需提交的材料包括：

(1) 申请人本人身份证；

(2) 申请人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3) 济南高层次人才认定证书或申请人已取得的毕业证、学位证，学信网学历查询证明（留学回国人员须出具国家教育部门的学历学位认证）；

(4) 《海右“人才驿站”入站审批表》。

2. 市属满编超编事业单位引进高层次人才后，由其主管部门向市委编办提出周转编制使用申请，需提交的材料包括：济南市高层次人才认定材料、招聘备案（调动）手续等。

五、管理服务

1. 对在济南行政区域内依法注册并纳税的各类企业、社会组织及不纳入机构编制管理的事业单位，从济南市区域外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由市人才服务中心与用人单位及入站人员签订管理服务协议，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的相关规定，为申请人办理人事档案管理、档案工资晋升、职称考评、岗位聘用、考核奖惩、社会保险、管理使用等方面手续。

2. 满编超编事业单位使用周转编制的高层次人才，在职称考评、岗位聘用、考核奖惩、薪酬分配、社会保险、管理使用等方面，适用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政策。

3. 高层次人才使用的周转编制符合收回条件的，由市委编办按程序办理周转编制收回手续。

六、业务咨询部门及联系方式

牵头部门：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联系处室：市委编办监督检查处 0531—51701927

市人才服务中心人事代理部 0531—87081683

“海右翘楚” 顶尖人才 顶尖人才集聚工程实施细则

一、支持对象

从济南区域以外新引进的或我市自主培养的，根据现行政策支持力度不够或按照常规程序不能满足快速引进、超常规培养需要，需采取特殊政策、灵活方式引进培养的顶尖人才（团队）。

二、支持条件

（一）创新类

1. 全职创新人才。须与我市用人单位签订 3 年以上具有法律效力的全职劳动（聘用）合同或工作协议，每年累计在我市工作不少于 6 个月；用人单位运行状况良好，一般应拥有省级以上创新平台，能为人才提供良好的科研、生活条件及其他保障。

2. 柔性引进创新人才。须与我市用人单位签订 3 年以上具有法律效力的工作协议，通过项目合作、技术指导、培训咨询等方式，每年来我市工作时间不少于 2 个月，明确约定劳动报酬并实际领取；用人单位运行状况良好，一般应拥有省级以上创新平台，能为引进人才提供良好的科研、生活

条件及其他保障。

(二) 创业类

1. 须在我市重点产业拥有关键核心技术或自主知识产权，项目方向处于世界科技进步前沿，创新水平居国际一流、国内领先，能够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引领济南相关产业转型升级，显著提升济南科技创新影响力。

2. 创业人才（团队）作为企业主要创办人，人才本人一般为第一大自然人股东且占股30%以上，团队占股50%以上。创办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资金一般不低于50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不低于1000万，且不得少于政府支持资金，3年内不得抽走。

3. 申请认定时，企业应正式注册成立且正常运营，并持续进行研发、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活动。

三、支持政策

(一) 对创新杰出人才和领军人才给予生活补贴及项目资助

1. 生活补贴

给予全职创新杰出人才500万元生活补贴，对柔性引进创新杰出人才，按照用人单位实际给付劳动报酬50%给予支持；给予全职创新领军人才300万元生活补贴。

2. 项目资助

(1) 对全职创新杰出人才的项目按照科研补助、研发攻

关、平台建设和产业化项目实施总投资额的 30% 予以综合资助，最高资助 A 类 5000 万元、B 类 3000 万元、C 类 1000 万元。

(2) 对柔性引进创新杰出人才的项目按照科研补助、研发攻关、平台建设和产业化项目实施总投资额的 30% 予以综合资助，最高资助 A 类 3000 万元、B 类 2000 万元、C 类 1000 万元。

(3) 对全职创新领军人才的项目按照科研补助、研发攻关、平台建设和产业化项目实施总投资额的 30% 予以综合资助，最高资助 A 类 3000 万元、B 类 2000 万元、C 类 1000 万元。

(二) 对创业杰出人才（团队）和领军人才（团队）给予生活补贴及项目资助

1. 生活补贴

给予创业杰出人才（团队）500 万元生活补贴，给予创业领军人才（团队）300 万元生活补贴。

2. 项目资助

(1) 对杰出人才创办企业，分 A、B、C 三类给予创业启动资金：最高资助 A 类 5000 万元、B 类 3000 万元、C 类 1000 万元。市级引导基金给予最高不超过 6000 万的股权投资支持。

(2) 对领军人才创办企业，分 A、B、C 三类给予创业

启动资金：最高资助 A 类 3000 万元、B 类 2000 万元、C 类 1000 万元。市级引导基金给予最高不超过 4000 万的股权投资支持。

四、遴选程序

(一) 组织申报。采取批次申报和随时受理相结合的方式，市委人才办下发通知统一组织申报，特别重大的人才项目也可随时申报。用人单位申报人选经所属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推荐至市行业主管部门（市属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企业、市属医疗机构分别推荐至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卫生健康委）。

(二) 资格审核。市行业主管部门对本领域直接受理的及市委人才办转交的申请审核后，提出初审意见，符合条件的书面报送至市委人才办。

(三) 考察论证。市委人才办会同相关市直部门组织技术、财务、管理等方面的专家进行考察论证，提出支持意见。

(四) 研究审定。支持意见经市委人才办研究通过后，报市委市政府审定。

(五) 签订合同。市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用人单位与顶尖人才（团队）签订合同，报市委人才办审定。

(六) 发文公布。市委人才办报市政府发文公布。

五、资金管理

顶尖人才（团队）资助资金，从市级人才发展专项资金

中列支，资金拨付按照《关于调整完善济南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济财教〔2021〕4号）相关规定执行。

（一）资金用途。生活补贴按年度发放给顶尖人才（团队），主要用于改善工作、居住、生活条件等。项目资助资金由用人单位和创业企业进行管理和运营，主要用于项目研发、创业企业运营等。

（二）管理服务。用人单位和创业企业要对资助资金设立专账，严格执行相关资金管理规定，确保专款专用，每年向市行业主管部门提报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市委人才办根据市行业主管部门汇总的资金使用情况，会同市财政局、市审计局等部门对资金预算执行、资金使用效益和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绩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支持资金发放依据。加强对顶尖人才（团队）跟踪服务和动态管理，定期对用人单位和创业企业项目进度进行调度，并及时解决人才发展遇到的难题。

六、组织实施

顶尖人才（团队）“一事一议”工作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市委人才办负责统筹协调；市财政局负责预算安排、资金拨付等工作；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卫生健康委等相关部门配合市委人才办做好受理审核、考察论证、考核评估、管理监督等工作；各区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组办公室做好本地区顶尖人才（团队）“一事一议”的组织申报、资格审核、日常管理等工作。

七、业务咨询部门及联系方式

牵头部门：市科技局

联系处室：引智处 0531—51703112

“海右名家”领军人才 产业领军人才支持工程实施细则

一、本土人才类

(一) 支持对象

重点支持大数据与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与高端装备、先进材料、生物医药等重点产业领域急需紧缺的高端人才（团队）。具体产业领域以当年申报公告为准。

(二) 申报条件

产业领军人才支持工程（本土人才类）分为创新团队和创业人才两类。

1. 创新团队

创新团队的申报主体为在济南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纳税的各类企业、新型研发机构、社会组织、市属及以下事业单位。须具备以下条件：

(1) 创新团队应由领军人才和 5 人以上的核心成员组成，团队成员间具有合作攻关基础，能够团结协作，勇于探索，持续创新。具有特色鲜明的核心研究方向和明确的产业化目标，属于重大、关键、共性技术创新领域，对我市经济和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的基础性、前瞻性研究，或能够产

生重大经济或社会效益的关键技术创新和集成创新。

(2) 团队领军人才原则上应为济南本土人才，具有济南市户籍，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具有副高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其他相应职位，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创新性思维和较高的学术技术造诣，能够在一线潜心研究，具有较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在创新团队中发挥核心凝聚作用。近 5 年内取得重大科技创新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承担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重大项目；或承担过 2 项（含）以上省级重大科技项目。

②获得过国家级科学技术奖励；或省科学技术奖励二等奖（含）以上；或市科学技术奖励一等奖（含）以上。

③已取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水平研发成果，且技术成果国际先进，能够填补国内空白，具有较好的市场潜力和产业化前景。

领军人才可以由外聘人员担任。

(3) 各核心成员应有稳定的研究方向并具有较强的独立科研能力，提倡学科交叉、专业多样和能力互补。核心成员平均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数占比在 50% 以上，需与用人单位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劳动合同，人事关系需在济南市行政区域内用人单位。

(4) 依托单位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①依法经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较好的经营业绩、成长性和创新能力等条件；

②拥有市级以上创新平台，企业及新型研发机构上年度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不低于年度销售额的3%（年销售额超过10亿元的企业可适当放宽），所拥有的研发仪器设备能够为创新团队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研发条件；

③拥有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具有优势特色产品或创新性商业模式，技术水平在行业中处于先进地位。

涉及产业金融、现代物流、医疗康养（社会公益类）、文化旅游、科技服务领域，暂不作要求。各级党政机关（含参公单位）不可作为申报依托单位或合作单位。

2. 创业人才

创业人才申报主体须是在济南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纳税的企业。

申报创业人才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济南市户籍，年龄一般不超过55周岁。为创业企业的主要创办人，且为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总股份的30%。

(2) 在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担任副高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海内外自主创业经验，熟悉相关专业领域，或曾在跨国公司、知名企业担任中高级技术管理职位，具有较强的创新创业、市场开拓和经营管理能力。

(3) 申报人所从事领域符合我市重点产业发展趋势，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掌握核心技术，且技术成果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或国内领先水平；或研究开发的商业模式、技术应用、服务产品在国内同行业中处于首创或领先水平。

创业企业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企业注册成立时间为 1 年至 3 年（含），且实际从事我市重点产业领域相关业务 1 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际到位资金不低于 100 万元，且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500 万元及以上；或企业注册成立时间为 3 年以上至 5 年以内，且实际从事我市重点产业领域相关业务 2 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际到位资金不低于 100 万元，且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1000 万元及以上。

(2) 企业拥有目标一致、结构合理、合作紧密的创业团队。

(3) 企业核心技术产品已处于中试或产业化阶段，有清晰的商业模式，具有良好的市场效益前景；或拥有成熟的商业模式、技术应用或服务产品。

申报条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具体以当年申报公告为准。

在符合上述条件的基础上，已纳入各区县支持范围，或获得社会性资本（包括创业投资机构、银行、其他类型金融机构等）支持，申报条件可适当放宽，申报时需作出说明。

1 家企业只能申报 1 个创新团队或 1 名创业人才。发展潜力较大的青年科技人才（男性不超过 40 周岁，女性不超过 42 周岁）优先推荐。

（三）遴选程序

产业领军人才支持工程（本土人才类）原则上每年遴选 1 次，具体申报事宜以当年申报公告为准。具体工作程序如下：

1. 部署申报。根据市重点人才工程工作小组办公室统一部署，市委组织部会同市科技局下发遴选通知。申报人选通过网上申报系统在线提交申报资料。

2. 资格审查。申报单位提交材料至区县科技主管部门进行资格初审，并经区委人才办审核同意后，提交至市科技局。市属事业单位将申报资料报送至市行业主管部门，市行业主管部门进行资格初审后，报送至市科技局。市科技局对申报人选、申报单位资格条件等进行资格审查。

3. 网络评审。市重点人才工程工作小组委托专业第三方机构组织异地专家对资格审查通过人选进行网络评审。

4. 实地考察。市重点人才工程工作小组组织专家对网络评审通过人选项目、所在单位进行实地考察，深入了解并进一步核实相关情况，同时委托专业第三方机构对申报人取得的学历、资格、业绩、成果等进行尽职调查。

5. 会议评审。市重点人才工程工作小组组织专家对实

地考察通过人选进行会议评审。

6. 综合论证。市重点人才工程工作小组办公室会同市直相关产业主管部门，召开综合论证会，综合网络评审、尽职调查、会议评审等情况，进一步论证，确定建议人选名单。

7. 社会公示。市重点人才工程工作小组对通过综合论证的人选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8. 研究审定。市重点人才工程工作小组对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人才（团队），进行研究审定。

9. 发文公布。按程序报市政府发文公布。

10. 签订协议。入选人才与市重点人才工程工作小组办公室、用人单位（园区）签订多方协议，明确各方责任、权利和义务。协议中载明可量化考核的技术、经济和人才培养指标，作为对人选绩效评估的关键依据。

（四）申报程序

申报工作依托济南人才网（<http://rc.jinan.gov.cn/>）开展。申报人选选择对应模块进行网站注册，填报高层次人才信息库后，进入产业领军人才支持工程申报系统，向申报单位（园区）提交申报申请；申报单位（园区）须在网站注册后，进入产业领军人才支持工程申报系统，审核申报人选并维护团队核心成员信息，提交申报书。具体申报操作指南可从济南人才网下载。

（五）扶持政策

1. 创新团队。对入选的创新团队分 A、B 两类给予启动工作支持经费：A 类 200 万元，B 类 100 万元。创新团队每次评选不超过 25 个。

2. 创业人才。对入选的创业人才分 A、B、C 三类给予创业启动资金：A 类 300 万元，B 类 200 万元，C 类 100 万元。创业人才每次评选不超过 30 名。

创业启动资金资助方式分为两种模式：①无偿资助；②无偿资助+股权直投（股权跟投）。无偿资助+股权直投（股权跟投）方式涉及的股权投资，按照《济南市人才双创财政专项资金股权投资管理办法（试行）》（济人才办发〔2018〕5号）实施。

3. 创新团队启动工作支持经费及创业人才无偿资助启动资金支持期限为 3 年，采取分期拨付的方式，人才协议签订后首次拨付 40%，中期评估合格后拨付 30%，3 年期满评估合格拨付剩余的 30%。中期评估不合格的，限期 3—6 个月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不再拨付剩余资金；管理期满评估不合格的，不再拨付剩余资金。中期及管理期满评估可委托专业第三方机构开展。

创新团队启动工作支持经费 40% 为人才津贴，发放给领军人才和团队成员，原则上在中期评估后使用。其余资金主要用于团队建设、技术研究、创新交流等，具体包括设备

费、能源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专家咨询费、劳务费、培训培养费等。

4. 创业人才启动资金主要用于项目研发、场地租赁、研发平台建设、设备购置、专家咨询、人才培养等创业企业运营。

5. 入选的人才（团队）优先推荐申报省级以上人才工程，优先提供科技成果转化、大型仪器设备共享、知识产权信息等平台服务，优先推荐申请风险投资资金支持。

6. 采取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方式，为入选人才（团队）提供创业导师辅导及市场、融资、生产、管理等全方位咨询服务，并定期组织人才（团队）参加相关培训。

（六）组织实施

1. 产业领军人才支持计划（本土人才类）在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由市重点人才工程工作小组办公室统筹组织实施。市重点人才工程工作小组办公室（市委组织部）主要负责计划的组织监督，协调解决计划推进中的重大问题，包括：工作部署、制定评审规则、审定人选、监督检查等工作。市科技局主要负责资格审查、配合市委组织部做好实地考察、会议评审等各项工作。市财政局主要负责资金安排和保障。各区县主要负责本区域内人才申报、资格初审、管理服务等工作。

2. 产业领军人才支持计划（本土人才类）所需资金从市级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用人单位和创业企业要实行专账管理，确保资金专款专用，每年提报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市重点人才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市财政局、市审计局等部门对专项资金预算执行、资金使用效益和财务管理等方面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未按规定专账核算、专账管理或弄虚作假、截留、挤占、挪用等其他违规违法行为的，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依法追究相关部门（单位）和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3. 建立人才创新创业容错免责机制。对创新创业过程中确因不可抗力、不可预知风险造成的探索性失误、失败，资助资金不予追究。对于创新创业过程中存在困难的，在政策允许范围内，给予相应的扶持。人才双创财政资金在股权投资过程中，凡决策和实施过程合规，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未谋取非法利益的，不因投资项目失败追究决策责任。

4. 坚持“谁使用谁负责”原则，突出园区和用人单位主体地位，强化管理监督，严格退出程序。

(1) 对因个人原因提出放弃入选资格的，按主动退出办理。

(2) 对在岗时间未达到要求，经提醒督促仍不履约的，予以劝退。

(3)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止或取消人才（团队）资

格，停止资金拨付及其相应待遇，情节严重的，按规定追回所拨经费：

①中期评估不合格，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或期满验收不合格的；

②未能按期兑现协议规定义务、无法完成所承诺目标任务或单位经营失败、破产清偿的；

③单位变更纳税地点，不在我市纳税的；

④创业人才在所创办企业中的持股比例发生重大变动，股权比例低于30%的或者不再是第一大股东的（因股票证券化交易、创业投资机构资金进入而导致的除外）；

⑤单位账目不清，资金使用不规范，经提醒督促仍未按要求进行整改的；

⑥资助经费没有用于创新项目或创业企业，挪为他用或转往外地的；

⑦有违法违纪行为或有弄虚作假、谎报成果、成立空壳企业套取财政资金等情形的；

⑧存在其他不适宜行为的。

(4) 对存在违法违纪现象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七) 业务咨询部门及联系方式

牵头部门：市科技局

联系处室：引智处 0531—51703112、0531—82065171

二、引进人才类

(一) 支持对象

重点支持大数据与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与高端装备、先进材料、生物医药等重点产业领域急需紧缺的高端人才（团队）。具体产业领域以当年申报公告为准。

(二) 申报条件

产业领军人才支持工程（引进类）分高层次创新人才、创新团队、创业人才、创业团队四类，济南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纳税的各类企业、新型研发机构、社会组织、市属及以下事业单位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团队）可申报创新类，济南行政区域外的高层次人才（团队）来济注册创办企业可申报创业类。

1. 创新人才申报条件

(1) 具有相当于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海外人才一般应担任副教授及以上职位或其他相应职位，引进来济之前有5年以上在著名高校、科研机构或大型知名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关键岗位从事研发或管理工作的经历，并且有突出的研究成果和转化业绩。

高技能人才应具有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高级工程师（含）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职业技能在国内外处于领先水平，海外高技能人才一般在国际知名企业一线关键岗位、国外知名职业院校大学工作或任教5年以上，或在世界技能大赛获

得铜牌以上成绩，或为从事较发达国家行业技能操作标准编制的主要人员。

(2) 所从事研发领域符合我市产业创新发展趋势，已取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水平研发成果，研发水平居行业或领域前列，并具有持续创新能力和较好的发展前景。

高技能人才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攻克技术难关能力，掌握同行业公认的先进操作法，具有绝招绝技、国家发明专利、重要技术革新成果，参与编制国家级标准工艺、工作法，取得重大经济社会效益。

(3) 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为用人单位近 3 年从市外全职引进，已与用人单位签订正式工作合同，入选后应在济连续工作 3 年以上，且每年不少于 9 个月时间。发展潜力较大的青年科技人才（男性不超过 40 周岁，女性不超过 42 周岁）优先推荐。

海外引进的高技能人才年龄可放宽至 65 岁。

2. 创新团队申报条件

(1) 团队由 1 名领军人才和至少 3 名核心成员组成，其中有海外高层次人才者优先考虑。领军人才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核心成员平均年龄一般不超过 45 周岁。

(2) 引才单位应当成建制引进创新团队，成员间专业结构合理，职责分工明确，并且此前应在项目、产品等方面有稳定合作基础，具备突破重大技术难题的持续创新能力或重

大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团队成员与用人单位签订正式工作合同，有实质性合作项目，目标任务明确，入选后应在济连续工作（稳定合作）3年以上，且每年均不少于9个月时间。

(3) 团队成员应符合创新人才的有关条件，其中，团队领军人才有较强的研发组织管理能力，能够带领研发团队组织开展技术攻关，主持过国内外重点科研项目、关键技术应用项目，或曾担任市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示范工程（技术）中心等产业技术创新平台主要技术负责人。

(4) 团队研发项目应符合济南市产业发展方向，拟转化成果具有业内认可的、突出的创新成效，能够实现产业化且满足全市新旧动能转换重大需求，产生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

3. 引进创新人才（团队）用人单位条件

引进创新人才（团队）的用人单位，须是综合实力较强、经营运行状况良好、社会信誉较高、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能为申报人提供良好的科研生活条件。一般应拥有相关领域市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示范工程（技术）中心等科研平台，企业上年度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重3%以上。

4. 创业人才申报条件

(1) 原则上应为近5年来济工作、创业的人才，在国内

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担任相当于副高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海内外自主创业经验，熟悉相关专业领域，或曾在跨国公司、知名企业担任中高级职务，具有较强的创新创业、市场开拓和经营管理能力。

(2)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掌握核心技术，且其技术成果达到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水平，能够引领我市相关产业发展，具有较好的发展潜力并能够进行产业化生产。

(3) 为所在企业的主要创办人且为第一大股东，股权比例一般不低于 30%，创办企业实际到位资金不低于 100 万元。1 家企业只能申报 1 名创业人才。

5. 创业团队申报条件

(1) 团队由 1 名领军人才和至少 3 名核心成员组成，有海外高层次人才者优先考虑。团队领军人才符合创业人才规定的人选标准，核心成员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或相当于副高级（含）以上职称，或曾在知名企业担任中高级技术管理职位；成员间专业结构合理，职责分工明确，并且此前在项目、产品等方面有稳定合作基础，有突出的科研成果和成果转化业绩，入选后可继续稳定合作 3 年以上。

(2) 团队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掌握核心技术，符合我市产业发展方向和技术创新需求，技术和产品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团队具备突破重大技术难题的持续创新能力和成果转化能力。

(3) 创业团队领军人才为企业主要创办人，创办企业实际到位资金不低于 300 万元人民币，领军人才及核心成员均须持有公司股份，总持股比例在 50% 以上，其中，领军人才持股比例不低于 30%。

6. 创业人才（团队）创办企业拥有的核心技术产品或服务应处于中试或产业化阶段，有清晰的商业模式，具有良好的市场效益前景（属科技服务业等新兴业态的，应有成熟的商业模式和一定数量的客户）；企业成立时间一般为 1 年至 5 年，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若企业成立时间不满 1 年，须提供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

7. 已纳入各区县支持范围，或获得社会性资金（包括创业投资机构、银行、其他类型金融机构等）支持，或与本土企业嫁接创业，或我市大企业、大项目、大平台从济南行政区域外引进人才（团队），或中国·济南新动能国际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大赛决赛获奖融资落地项目，申报条件可以适当放宽。

8. 申报条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具体以当年申报公告为准。

（三）遴选程序

产业领军人才支持工程原则上每年遴选 1 次，具体工作程序如下：

1. 部署申报。根据市重点人才工程工作小组统一部署，

市委组织部会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下发遴选通知，申请人才（团队）通过网上申报系统在线提交申报材料。

2. 资格审查。各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进行形式要件审查和现场查验，经各区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同意，提交至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属事业单位可直接提交至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3. 网络评审。市重点人才工程工作小组办公室委托专业第三方机构组织异地专家进行网评，对申报人选资格条件、申报资料的真实性、人才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审核。

4. 实地考察。市重点人才工程工作小组办公室委托专业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对推荐人选项目、引才单位进行实地考察，深入了解并进一步核实相关情况。

5. 会议评审。市重点人才工程工作小组办公室委托专业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会评。

6. 综合论证。市重点人才工程工作小组办公室会同有关方面，根据网评、考察、会评情况，论证确定人选名单。

7. 社会公示。市重点人才工程工作小组对通过综合论证的人选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8. 研究审定。市重点人才工程工作小组对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人才（团队），进行研究审定。

9. 发文公布。按程序报市政府发文公布。

10. 签订协议。入选人才（团队）与市重点人才工程工

作小组办公室、用人单位（园区）签订多方协议，明确各方权利和义务。协议中须载明可量化考核的技术和经济指标，作为对人才（团队）绩效评估的关键依据。

（四）申报程序

申报工作依托济南人才网（<http://rc.jinan.gov.cn/>）开展。申报人选选择对应模块进行网站注册，填报高层次人才信息库后，进入产业领军人才支持工程申报系统，向申报单位（园区）提交申报申请；申报单位（园区）须在网站注册后，进入产业领军人才支持工程申报系统，审核申报人选并维护团队核心成员信息，提交申报书。具体申报操作指南可从济南人才网下载。

（五）扶持政策

市财政对入选的创新人才（团队）、创业人才（团队）分 A、B、C 三类给予经费资助。各区县按市财政支持额度给予一定比例的资助。

1. 创新人才（团队）扶持政策。创新人才：A 类 200 万元，B 类 100 万元，C 类 50 万元；创新团队：A 类 300 万元，B 类 200 万元，C 类 100 万元。

2. 创业人才（团队）扶持政策。创业人才：A 类 300 万元，B 类 200 万元，C 类 100 万元；创业团队：A 类 500 万元，B 类 300 万元，C 类 200 万元。企业实际到位资金原则上不得低于政府支持资金总额。

(1) 入选创业人才（团队）可申请下列任一资助方式申请资金，用于项目研发、场地租赁、研发平台建设、设备购置、专家咨询、人才培养等创业企业运营。

方式一：无偿资助。按照审定的等级资助额度确定。

方式二：无偿资助+股权直投。无偿资助按照审定的等级资助额度的50%—75%确定，股权直投资助额度按照项目等级资助额度与无偿资助额度差额的3倍确定，股权直投资助额度占被投资企业股权比例最高不超过20%。被投资企业承诺每年按照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1.1倍进行现金分红；被投资企业的实际控制人须承诺3年内对该笔股权按照原始投资价格执行回购，并提供回购担保；投资期限届满，无论被投资企业经营状况如何，均不影响实际控制人履行回购义务。

方式三：无偿资助+股权跟投。无偿资助按照审定的等级资助额度确定，股权跟投原则上按照专业股权投资机构投资资金不超过1:1的比例确定，最高不超过500万元，且占企业股权比例不超过30%，不参与企业具体生产管理，与专业股权投资机构同步以市场化方式退出，同等条件下优先转让给创业人才（团队）。

创业人才（团队）扶持政策涉及的股权投资通过人才双创财政专项资金实施，股权投资具体金额由市委人才办根据创业人才（团队）选择资助方式的情况、基金可投资规模等

统筹安排，济南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具体组织运作。

(2) 创业人才（团队）所创办企业年销售收入首次达到2000万元、5000万元、1亿元的，依据研发投入分别给予最高50万元、100万元、200万元产品研发创新扶持。

3. 入选的人才（团队）优先推荐申报市级及以上人才工程、科技计划，优先提供科技成果转化、大型仪器设备共享等平台服务，优先推荐申请风险投资资金支持。

4. 为入选人才（团队）提供创业导师辅导及市场、融资、生产、管理等全方位咨询服务，并定期组织人才（团队）参加相关培训。

5. 入选的创新创业人才和团队领军人才可申领“泉城人才服务金卡”，享受在出入境、户籍办理、税务服务、海关服务、子女入学、医疗保健、休假疗养等方面的待遇。

6. 资助管理及资金使用中，市级所需资金从市级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根据职责分工负责人才项目经费的审核和监管，市财政局负责有关扶持资金的审核拨付。

(1) 拨付渠道。资助经费经市重点人才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认定后，由市财政局将专项资金拨付至区县财政，由区县财政拨付至引才单位。

(2) 资金用途。创新人才（团队）资助经费主要用于设备费、能源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专家咨询费、劳务费、培训培养费，部分（不超过30%）可用于人才（含团队核心成员）工作津贴及安家补贴。创业人才资助经费主要用于项目研发、场地租赁、研发平台建设、设备购置、专家咨询、人才培养等创业企业运营。

（3）拨付方式。创新人才（团队）资助经费及创业人才（团队）的无偿资助经费资金支持期限为3年，采取分期拨付的方式，引才协议签订后拨付40%，中期评估合格后拨付30%，3年期满评估合格拨付剩余的30%。中期评估不合格的，给予3—6个月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不再拨付剩余资金；管理期满评估不合格的，不再拨付剩余资金。

（4）管理监督。引才单位和创业企业要实行专账管理，确保资金专款专用，用人单位和创业企业每年提报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市重点人才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市财政局、市审计局等部门对专项资金预算执行、资金使用效益和财务管理等方面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未按规定专账核算、专账管理或弄虚作假、截留、挤占、挪用等其他违规违法行为的，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依法追究相关部门（单位）和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六）组织实施

产业领军人才支持工程在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由市重点人才工程工作小组统筹组织实施。

1. 市委组织部牵头负责计划的组织监督，协调解决引才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主要包括：部署申报、制定评审规则、审定人选、监督检查等工作。

2. 市财政局负责资金安排和拨付。

3.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具体实施，做好申报评审、联系服务、监督管理等各项工作。每季度对引才单位和创业企业项目进展、企业发展情况及遇到的困难问题进行调度，并向市重点人才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对人才创新创业中遇到的问题，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进行汇总，提出初步解决方案，提交市委人才办联席会议协调解决，重大事项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策。

4. 各区县负责本地人才申报、管理服务等工作。

5. 建立人才创新创业容错免责制度。对创新创业过程中确因不可抗力、不可预知风险造成的探索性失误、失败，资助资金不予追究。对于创新创业过程中存在困难的，在政策允许范围内，给予相应的疏导和支持。人才双创财政资金在股权投资过程中，凡决策和实施过程合规，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未谋取非法利益的，不因投资项目失败追究决策责任。

6. 坚持“谁引进谁管理、谁使用谁负责”原则，突出园区和用人单位主体地位，强化管理监督，严格退出程序。

(1) 对因个人原因提出放弃入选资格的，按主动退出

办理。

(2) 对在岗时间未达到要求，经提醒督促仍不履约的，予以劝退。

(3)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止或取消人才（团队）资格，停止资金拨付及其相应待遇，情节严重的，按规定追回所拨经费：

①创新人才（团队）不再从事专业技术岗位、产业一线岗位工作的，或实际离开济南，不再与申报单位保持合作的；

②创业人才（团队）经绩效评估认定企业发展方向不明，产业化进度严重滞后的，或企业管理出现重大问题的；

③人才在所创办企业中的持股比例发生重大变动，股权比例低于30%的或者领军人才不再是第一大股东的（因股票证券化交易、创业投资机构资金进入而导致的除外）；

④企业账目不清，资金使用不规范，经提醒督促仍未按要求进行整改的；

⑤资助经费没有用于创新项目或创业企业，挪为他用或者转往外地无法追回的；

⑥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或有弄虚作假、谎报成果、违规使用资金、成立空壳企业套取财政资金等情形的；

⑦人才（团队）不履行工作合同规定的义务和承诺，或本人无意继续创新创业的；

⑧存在其他不适宜行为的。

(七) 业务咨询部门及联系方式

牵头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联系处室：市人才服务中心人才评价部 0531—87081627

三、政策附则

1. 已入选国家相关人才计划和省部级重点人才工程，尚在管理期内的，不得申报本计划；已入选原泉城“5150”引才计划、泉城产业领军人才支持计划、泉城高端外专等市级重点人才计划的人选和项目不得申报本计划。

2. 原《泉城产业领军人才支持计划实施细则（试行）》《泉城“5150”引才倍增计划实施细则》由本细则承接。2021年度及以前入选的泉城产业领军人才和泉城特聘专家按原政策执行。

“海右名家”领军人才 “泉城学者”建设工程实施细则

一、支持对象

在济南市行政区域内进行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的企业，或市属高校学校、科研机构、医疗机构、社会服务等事业单位柔性引进的人才。

二、申报条件

(一) 引才单位应具备条件：

1. 在济南市行政区域内进行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的企业，或市属高校学校、科研机构、医疗机构、社会服务等事业单位；
2.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经营或运行状况良好；
3. 有明确的智力、技术、项目合作需求和具体合作事项；
4. 能够按照市场化方式为柔性引进的人才提供良好的报酬福利和适宜的工作生活条件。

(二) 引进人才应具备条件：

1. 推动我市新旧动能转换、加快高质量发展的关键领域和重点产业，特别是大数据与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

与高端装备、先进材料、生物医药等产业发展急需、紧缺的战略科学家、领军人才、学科带头人、技术带头人（具体以当年申报公告为准）。

2. 在济南市工作单位固定，有明确的工作目标任务，能够突破关键技术、带动高新技术和新兴学科发展。

3. 已与用人单位签订正式工作合同，并明确合同期内工作成果知识产权归属用人单位。入选后应在济连续工作2年以上，且每年不少于2个月时间。

4. 已入选国家相关人才计划和省级重点人才工程，且尚在管理期内的，不在“泉城学者”建设工程申请范围。

三、遴选程序

“泉城学者”建设工程每2年遴选1次。通过网上平台进行申报，具体申报事宜以当年申报公告为准。

（一）部署申报。根据市重点人才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部署，市委组织部会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下发遴选通知。申报人选通过网上平台提交申报资料。

（二）资格审查。各用人单位与人才充分接洽，择优确定人选。各区县（含市政府派出机构，下同）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直有关部门组织人事部门从人才层次水平、研发实力、产业针对性、发展带动力等方面，对人选认真审核、严格把关，经实地考察后提出申报推荐意见。各区县负责驻地企业、所属事业单位的推荐；市直有关部门负责

市属事业单位的推荐。

(三) 网络评审。市重点人才工程工作小组办公室委托专业第三方机构组织异地专家进行网评，对申报人选资格条件、申报资料的真实性、人才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审核。

(四) 实地考察。市重点人才工程工作小组办公室组织相关部门及相关领域专家对推荐人选项目、引才单位进行实地考察，深入了解并进一步核实企业生产经营、人才知识产权、人才发展平台、人才项目支持资金等情况。

(五) 会议评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拟定专家会议评审方案，报市重点人才工程工作小组办公室同意后组织会评，评审结果报市重点人才工程工作小组办公室。

(六) 综合论证。市重点人才工程工作小组办公室会同有关方面，根据网评、考察、会评情况，论证确定人选名单。

(七) 社会公示。市重点人才工程工作小组办公室对通过综合论证的人选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八) 研究审定。市重点人才工程工作小组对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人才，进行研究审定。

柔性引进人才已入选产业领军人才系列计划的，不再予以支持。

四、申报程序

申报推荐工作通过济南人才网 (<http://rc.jinan.gov.cn>)

的泉城学者申报系统进行。具体程序如下：申报人所在单位登录济南人才网（未注册单位需先进行单位账号注册），进入在线申报平台的“泉城学者申报”系统，为本单位申报人员开通申报权限。申报人登录济南人才网，进入人才申报平台的“泉城学者申报”系统，如实填写相关信息，上传有关申报材料并提交。具体申报指南可从济南人才网下载查看。

五、扶持政策

入选“泉城学者”建设工程后，可享受以下支持措施：

1. 给予入选人才每人10万元生活补贴，2年管理期期满验收合格的，以市委、市政府名义授予“泉城学者”荣誉称号。

2. 入选人才在科技项目立项、科技成果奖励等方面，享受我市同类人员待遇。

3. 为入选人才发放“泉城人才服务金卡”，持卡可在创业投资、子女入学、医疗保健、交通社保、出入境管理等方面享受及时高效专项服务。

4. 根据柔性引进人才实施项目情况，经专家评审认定，市财政给予引才单位20—100万元项目经费资助，专项用于项目实施和人才培养。资助分两批拨付，人才入选工程后先期拨付50%，管理期满验收合格，再拨付剩余50%。

5. 管理期内，由柔性引进人才在引才单位牵头推动并被批准认定为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等国家级平台技术载体的，市财政给予柔性引进人才一次性 30 万元奖励。

6. 管理期内，柔性引进人才的劳务报酬可在单位成本中列支。

六、组织实施

“泉城学者”建设工程在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由市重点人才工程工作小组组织实施。柔性引才引智工作经费从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

1. “泉城学者”建设工程管理期 2 年。管理期内，引才单位须与柔性引进人才签订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包括柔性引才工作目标、知识产权归属等内容。

2. 完善柔性引才引智供需精准对接机制，运用建立开放共享的柔性引进人才信息平台。

3. 严禁通过签订虚假协议、谎报工作业绩等方式骗取优惠待遇，严禁转移、截留或者挪用扶持资金。对弄虚作假、违反规定的引进个人和引才单位，取消人选“泉城学者”称号，追缴已享受的扶持资金，5 年内不得申报各级各类人才工程、科技项目。

七、业务咨询部门及联系方式

牵头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联系处室：市人才服务中心人才评价部 0531—87081627

“海右名家”领军人才 企业家引育工程实施细则

一、支持对象

支持各类企业的优秀经营管理类人才。

二、申报方式

结合省、市优秀企业家评选表彰工作、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经营管理领军人才推荐、泉城企业突出贡献人才推荐选拔工作开展，将我市推荐参评省优秀企业家和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经营管理领军人才评选的人才、获纳济南市优秀企业家的人才、获评泉城企业突出贡献人才（除突出贡献技能人才外）自动纳入泉城优秀企业家人才储备库。

三、支持政策

1. 实行企业家培养导师制度，选取省、市优秀企业家担任导师，对新生代企业家提供指导、咨询和建议，促进新生代企业家快速成长成才；

2. 优先推荐其参评更高层级的企业家评优评先活动；

3. 优先安排一定比例的新生代企业家参加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举办的骨干型总裁班等企业家培训；

4. 如聘请其参与我市组织的相关培训并担任讲师，可

参照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标准给予师资费用；

5. 充分发挥济南市企业与企业家联合会、新生代企业家联谊会作用，搭建政企互动交流平台，及时收集全市企业家的意见建议，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反馈意见。

四、业务咨询部门及联系方式

牵头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联系处室：企业服务体系建设处 0531—51705682

“海右名家”领军人才 高端外专集聚工程实施细则

一、支持对象

我市各类法人单位聘请的高层次、紧缺外国专家（团队）。

二、申报条件

（一）聚焦黄河国家战略和“强省会”战略，重点支持区域性科创中心建设关键领域和重点产业。

（二）外国专家（团队）应为从事重大原始创新研究、有望实现重大技术突破、带动产业发展升级的高层次外国专家（团队）。签订正式聘用合同，年薪 30 万人民币及以上，至少连续来济工作 2 年、每年不少于 2 个月（团队项目主要专家引进后每年在济工作时间不少于 1 个月、团队成员累计不少于 2 个月），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在国外高校、科研院所担任相当于副教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外国专家、学者；

2. 在国外知名企业或金融机构担任中高级职务的专业技术人才或经营管理人才；

3.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掌握核心技术的创新创业人才；

4. 具有特殊专长、急需紧缺的其他高层次外国专家。

(三) 外国专家应严格遵守知识产权、保密约定、竞业禁止等方面的相关规定。

三、评选程序

1. 市科技局（外专局）通过线下方式发布申报通知后，用人单位与拟引进人选接洽、签署意向性工作协议或聘用合同，填写“高端外专集聚工程”申报材料，向各区县科技主管部门申报。

2. 各区县科技主管部门对人选认真审核、严格把关，提出申报推荐意见。

3. 市科技局（外专局）组织专家对申报人选进行评审。评审结果经实地考察后，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定，按程序公布“高端外专集聚工程”入选专家名单。

四、申报材料

采取网上申报方式在线填写申报书，并上传相关附件。附件主要包括：外国专家护照、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工作合同或意向性工作协议、工作任务目标书、申报单位资质证明和纳税证明、信用承诺书等。具体要求详见当年度申报通知。

五、支持政策

1. 实行项目资助，单个项目资助分为一般资助和重点资助。按照有效发生额，一般资助每年30万元、重点资助每年50万元。项目执行期达到3年且绩效评价优秀的，可

连续资助 3 年。

2. 区县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配套资助。

3. 入选专家可申领“泉城人才服务金卡”，享受在出入境、税务服务、海关服务、子女入学、医疗保健、休假疗养等方面的待遇。

4. 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高端外专集聚工程”入选专家，优先推荐参加各级政府“友谊奖”评选。

六、资金用途

资助经费主要用于外国专家的专家工薪、专家交通费、生活费等。资助经费从市级引智专项经费中列支。

七、其他事项

1. “高端外专集聚工程”的项目执行、资金管理使用、监督检查参照《国家外专项目和经费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2. 建立绩效评估制度和引才引智容错免责制度。

3. 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将用人单位纳入诚信体制管理，将科研诚信承诺制度贯穿始终，对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责任主体实行一票否决。

4. “高端外专集聚工程”与国家、省级和市级其他人才项目不重复资助。对已获得过“高端外专集聚工程”的外国专家个人和团队，不再支持申报。

八、业务咨询部门及联系方式

牵头部门：市科技局（外专局）

联系处室：外国专家服务处 0531—66605924

“海右名士” 专业人才 专业技术拔尖人才支持政策实施细则

一、支持对象

济南市行政区域内企事业单位、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各类优秀人才和市属机关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优秀人才。

二、支持政策

1. 纳入全市干部教育培训计划，重点开展政治理论、国情、市情、业务等方面研修。

2. 同等条件下可优先申请各类科研项目立项、科研经费支持等。

3. 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推荐为各级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优先参评市级以上各类重大人才工程、奖项等。

4. 年度考核合格的每人每月享受市政府津贴 1500 元。

5. 参加统一组织的短期考察、休假考察和健康体检等活动。

6. 纳入我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 D 类人才，经认定后，可享受相应的专项服务。

7. 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市级相关人才工程人选待遇不重复享受。

8. 之前已获评终身“济南专业技术拔尖人才”称号的人选，继续在相关专业技术岗位或管理岗位发挥作用，且成果贡献突出的，可享受健康查体、休假考察、国情市情研修等相关待遇。

三、申报条件

具有中国国籍，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模范履行岗位职责，关心支持济南建设发展，并符合下列条件：

(一) 市属事业单位、济南地区各类企业、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的人员，市属机关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近3年在专业成绩方面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 获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的主要人员。

2. 获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一等奖的前两位人员、二等奖的首位人员；获两项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三等奖的首位人员。

3. 在社会科学研究方面，学术造诣深厚，在研究解决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方面有突出贡献，并获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以上。

4. 获中国专利奖、省专利奖的首位发明人，且专利已

实施应用，并取得显著经济或社会效益。

5. 在工程建设等方面，获得国家优秀设计一等奖的前三位人员、二等奖的前两位人员、三等奖的首位人员，或省优秀设计一等奖、两项省优秀设计二等奖的首位人员，并取得显著经济或社会效益。

6. 在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化艺术等领域成绩突出，在常设的全国性文化、艺术、新闻、出版评奖中获奖的首位人员；在体育工作中，培养出打破全国记录、多年保持省记录或参加奥运会等世界大赛运动员的著名教练员。

7. 在学校管理、人才培养和教育事业发展方面发挥重大作用，获国家教学成果奖或省教学成果一等奖以上的首位人员、齐鲁名校长建设工程人选等；或长期在教育、教学一线工作，能发挥学科领域的带头示范作用，在学科建设或学生培养方面取得显著成效，并获省级以上特级教师、教学能手等荣誉称号的教育工作者。

8. 在医疗卫生一线工作，医疗卫生技术和临床效果达到省内先进水平，多次治愈疑难、危重病症，或在较大范围多次有效地预防、控制、消除疾病，业绩和医德为同行公认并形成科研成果，具有较好的社会影响。坚持中西医并重，注重推荐选拔中医药领域优秀医疗卫生人才。

9. 在农业生产科研方面，通过开发、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品种，有效推动了农业科技进步、产业结构调整 and 农

村经济发展，在脱贫攻坚及乡村振兴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获得省级以上认定，并取得显著经济或社会效益。

10. 担任企业单位主要负责人5年以上，有重大改革创新的管理措施，所在单位管理水平及综合经济效益指标达到省内同行业先进水平，发挥较好示范带动作用。

11. 专业技能水平高超，绝招绝技被行业内公认，或代表济南市参加国内外重大评奖或竞赛获得优异成绩，在全省乃至全国有较大影响，并取得显著经济或社会效益。

12. 在信息、金融、物流、财会、审计、法律、刑侦、审判、检察、社会工作等行业专业领域，精通业务，成绩突出，在同行中享有较高声誉，被公认为济南市专业学科学术、技术、行业带头人，专业成绩获得省级以上认定，并取得显著经济或社会效益。

(二) 中央、省驻济事业单位中的国家级、省级重点人才工程入选者，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近3年与济南市企事业单位有良好合作关系，为济南市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作出积极贡献，且下一步有明确的合作目标；

2. 近3年通过兴办实业、成果转化等形式，直接参与济南市经济建设，取得良好业绩，且下一步发展前景良好。

(三) 下述人选不列入推荐选拔范围：

1. 国家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人员（在公检

法、党校、社科等单位从事一线专业技术研究工作的除外)。

2. 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市管以上领导干部。

3. 已累计3次(含3次)被评为拔尖人才的人选。

(四) 拔尖人才具体选拔范围和条件，具体以当年申报公告为准。

四、选拔程序

拔尖人才通过以下程序选拔产生：

1. 公布条件。下发通知，公布申报条件、办法和程序。

2. 个人申报。符合相关条件的申报人员，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提交申报材料。

3. 部门推荐。各区县、市直主管部门和有关推荐单位，认真核实申报材料，经党委(党组)研究同意后，确定推荐人选，上报相关部门。

4. 资格审查。市委组织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拔尖人才选拔条件进行资格审查，确定初步人选。

5. 专家评审。市委组织部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对初步人选进行分组评审，确定考察人选并公示。

6. 实地考察。市委组织部会同有关部门，对考察人选进行实地考察，重点了解政治表现、品行修养、业务水平、工作实绩、廉洁自律等情况，研究提出建议人选名单。

7. 确定人选。将建议人选名单提交市委组织部部务会议研究，并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审定。

8. 发文公布。以市委、市政府文件公布人选名单。

五、管理服务

市委组织部负责牵头抓总，履行组织选拔、服务指导和考核检查等职能。

（一）用人单位及主管部门承担拔尖人才日常管理和服务工作的主体责任，指导拔尖人才制定年度工作计划、三年奋斗目标和具体措施，填写考绩档案表，并每年以书面形式报告工作、学习、生活情况。

（二）用人单位及主管部门承担协调管理职责，应为拔尖人才创造良好条件，优先安排成果的开发应用，帮助解决工作、学习、生活等方面遇到的实际问题，及时报告重大事项。

（三）充分发挥拔尖人才示范引领作用。建立领导干部联系拔尖人才制度，注重听取拔尖人才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意见建议；建立拔尖人才市情考察制度，定期组织拔尖人才深入企业、农村等基层一线，开展考察调研、专题讲座、对口帮扶等活动；建立拔尖人才学习培训制度，强化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提高政治意识和政策水平。

（四）每年度对管理期内拔尖人才进行考核，采取市委组织部直接考核和委托主管部门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考核合格的发放年度津贴，不合格的停止发放或暂缓发放年度津贴。

(五) 管理期内拔尖人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其称号和待遇，不再列入拔尖人才管理服务范围：

1. 弄虚作假，谎报工作业绩或科研成果的；
2. 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或有违法行为的；
3. 犯有严重错误，或因个人过失造成重大损失和严重后果的；
4. 脱离原专业技术岗位或企业管理岗位，转任公务员的；
5. 调离济南并不再为济南作出贡献的；
6. 其它必须调整的情况。

(六) 设立拔尖人才专项管理经费，列入市财政预算，由市委组织部统一管理，专款专用。每人每月管理经费2000元，其中津贴费1500元。管理经费主要用于拔尖人才的奖励津贴、健康查体、休假考察、学习培训、走访慰问等。

六、申报时间

拔尖人才每3年选拔1次，每次选拔120人左右，管理期3年。具体申报事宜以当年申报公告为准。

七、业务咨询部门及联系方式

牵头部门：市委组织部

联系处室：人才工作二处 0531—51701131

“海右名士” 专业人才 哲学社会科学人才支持政策实施细则

一、支持对象

从全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教学单位，驻济高校、科研院所和文化单位，每年遴选哲学社会科学领域学科带头人 10 人、中青年学术骨干 20 人、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团队 10 个，管理期 2 年。

二、支持政策

遴选的哲学社会科学领域学科带头人、中青年学术骨干，分别给予每人 30 万元、5 万元经费支持。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团队，给予每个团队 10 万元经费支持。

三、申报条件

(一) 哲学社会科学领域学科带头人申报条件

1. 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标准；
2. 具有较高的学术成就，在本专业学科领域内学术水平处于领先地位，近 5 年内主持完成过国家级科研项目，获得过省级以上相关专业奖项；
3. 近 3 年内在本领域顶尖学术刊物（以南京大学中国

社会科学评价中心发布的《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简称 CSSCI）所属学科排名前 20% 的期刊）上发表科研论文，取得标志性成果，或所提意见建议、工作对策等近 3 年内被市级以上党委政府采纳应用；

4. 服务济南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需要，能够主动围绕济南城市软实力提升、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开展实用性对策研究，并得到认可或应用；

5. 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5 周岁。

（二）中青年学术骨干申报条件

1. 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 有良好的学术道德和严谨的治学态度，具有开拓创新精神和团结协作精神，治学严谨、作风正派，有作为学术骨干的学术能力和行政能力；

3. 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方面取得突出学术成果，近 3 年内在本领域顶尖学术刊物（以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评价中心发布的《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简称 CSSCI）所属学科排名前 20% 的期刊）上发表科研论文，或作为项目第一负责人承担过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4. 服务济南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需要，能够主动围绕济南城市软实力提升、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理论和现实

问题开展实用性对策研究，并得到认可或应用；

5. 一般应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年龄原则上不超过45周岁。

（三）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团队申报条件

1. 创新团队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标准。

2. 创新团队带头人一般应是年龄不超过55周岁的正高级职称人员。创新团队主要研究成员原则上5—8人，形成老中青年龄段兼顾、学术职称高中低结合的梯队，团队成员研究方向相对集中，具有较强的团结协作精神、专业科研能力和学术发展潜力。

3. 创新团队应是在长期合作基础上自然形成的研究集体，团队研究方向明确、规划清晰，实施计划和周期定位准确，获得国家、省市级备案的团队优先考虑，对简单临时拼凑的“团队”不予支持。

4. 创新团队能够主动围绕济南城市软实力提升、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开展实用性对策研究，近3年有研究成果呈现的优先支持。

四、评审程序

市委宣传部公布申报指南，由各区县党委宣传部组织申报，并对申报人选的资格条件、申报材料等开展初步评审；申报人按照申报要求提报申请书、研究成果证明、荣誉证书

等相关材料；评审采用通讯评估和会议答辩两个环节，实行百分制，按照得分排名确定入选名单，并按照相关程序进行公示发文。

五、管理服务

1. 入选学科带头人、中青年学术骨干、创新团队全部纳入我市社会科学智库，管理期内至少承担济南市相关专题研究任务1项。

2. 对入选人才（团队）实行考核管理，通过召开座谈会、实地调查走访等方式进行年度考核评估，考核评估结果作为经费发放的重要依据，考核不合格不再发放后续经费。管理期内如出现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将取消其资格，并追回发放经费。

3. 由市财政局分批拨付支持经费，入选后拨付50%，周期内完成相关科研任务，考核合格后拨付剩余经费。

六、业务咨询部门及联系方式

牵头部门：市委宣传部

联系处室：干部处 0531—51701211

理论处 0531—51701224

“海右名士”专业人才 文化艺术人才支持政策实施细则

一、“泉城文化英才”

(一) 支持对象

重点突出新闻舆论、经营管理、文化艺术、出版传媒、互联网宣传等领域，支持培养一批造诣较高、成绩显著、潜力较大的宣传文化领域优秀中青年人才，每 2 年评选 1 次。

(二) 支持政策

每次选拔 10 人左右，每人每年资助 1 万元，管理期 2 年。

(三) 申报条件

1. 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标准，人才必须具备政治坚定、品德优良、爱岗敬业和实绩突出的基本条件；

2. “泉城文化英才”年龄一般在 50 周岁以内，在本专业领域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和带动力，获得专业领域省级以上权威奖项；

3. 为扩大人才培养选拔的覆盖面，根据有关规定和不重复奖励原则，入选上级及相关市级同类人才奖励支持的，不再重复参与选拔。

(四) 评审程序

市委宣传部下发通知，公布申报指南，由各区县党委宣传部组织申报，并对申报人选的资格条件、申报材料等开展初步评审；申报人按照申报要求提报申请书、工作业绩证明材料、荣誉证书等相关材料；评审分为材料审核、现场考察和专家评审三个环节，综合研究确定入选名单，并按照相关程序进行公示发文。

(五) 管理服务

1. 市委宣传部建立“泉城文化人才”信息库，对入选人才进行宏观管理。

2. 实行考核评估。通过召开座谈会、实地调查走访等方式进行年度考核评估，考核评估结果作为经费发放的重要依据，考核不合格不再发放后续经费；在管理期内如出现违法违纪行为，将取消其资格，并追回发放经费。

3. 由市财政局按年度分批拨付支持经费。

(六) 业务咨询部门及联系方式

牵头部门：市委宣传部

联系处室：干部处 0531—51701211

二、“泉城文化之星”

(一) 支持对象

重点突出新闻舆论、经营管理、文化艺术、出版传媒、互联网宣传等领域，支持培养一批扎根基层、贴近群众、实

绩突出的基层宣传文化人才，每 2 年评选 1 次。

（二）支持政策

每次选拔 20 人左右，每人每年资助 5000 元，管理期 2 年。

（三）申报条件

1. 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标准，人才必须具备政治坚定、品德优良、爱岗敬业和实绩突出的基本条件。

2. “泉城文化之星”主要面向各区县基层选拔，包括优秀民间文化人才和非公有制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中的优秀文化人才。年龄一般在 55 周岁以内（候选人特别优秀者，可以适当放宽），长期在一线工作，为当地宣传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发展做出较大贡献，获得专业领域县级以上荣誉。

3. 为扩大人才培养选拔的覆盖面，根据有关规定和不重复奖励原则，入选上级及相关市级同类人才奖励支持的，不再重复参与选拔。

（四）评审程序

市委宣传部下发通知，公布申报指南，由各区县党委宣传部组织申报，并对申报人选的资格条件、申报材料等开展初步评审；申报人按照要求提报申请书、工作业绩证明材料、荣誉证书等相关材料；评审分为材料审核、现场考察和专家评审三个环节，综合研究确定入选名单，并按照相关程序进行公示发文。

(五) 管理服务

1. 市委宣传部建立“泉城文化人才”信息库，对入选人才进行宏观管理。

2. 实行考核评估。通过召开座谈会、实地调查走访等方式进行年度考核评估，考核评估结果作为经费发放的重要依据，考核不合格不再发放后续经费；在管理期内如出现违法违纪行为，将取消其资格，并追回发放经费。

3. 由市财政局按年度分批拨付支持经费。

(六) 业务咨询部门及联系方式

牵头部门：市委宣传部

联系处室：干部处 0531—51701211

三、“文化艺术优秀人才百人行动”

(一) “艺术大师”

1. 支持对象

面向全国从事舞台艺术的代表性杰出人才，采取“项目主导”“一事一议”的方式，以柔性引进为主，每次引进扶持不超过2人，扶持期2年。由申报主体拟定工作协议，成立“艺术大师工作室”。

2. 支持政策

(1) 给予“艺术大师工作室”资助资金200—300万元，分2年发放，每年发放100万元。如第1年“艺术大师工作室”创作的艺术作品、培养的艺术人才获省级以上奖励扶持

或取得其他显著成效，第2年追加100万元绩效资金，由申报主体按照项目资金管理。扶持期内未能履行职责或未达到约定的效果，则解除协议，不再拨付后续资助资金。

(2) 资助资金的50%用于支付艺术大师创作经费和工作补贴，50%用于艺术大师在济期间开展艺术创作、打造艺术作品、培养青年人才或参加演出、举办活动等日常工作经费。追加的绩效资金，用于项目的进一步打造提升。

(3) 由艺术大师主创或主演的舞台艺术作品获得国家、省级常设性奖励的，参照中共山东省委宣传部《关于支持鼓励优秀文艺作品创作生产的十项措施（试行）》等相关规定给予一定奖励。

3. 申报条件

(1) 从事舞台艺术创作表演（编剧、导演、表演、作曲、舞台美术等）工作一般应在15年以上，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在全国所属专业领域中具有广泛知名度和权威影响力。

(2) 曾获文化部“文华表演奖”或“文华单项奖”，或中国戏剧“梅花奖”、中国杂技“金菊奖”、中国曲艺“牡丹奖”、中国舞蹈“荷花奖”、中国音乐“金钟奖”等政府批准设立的国家级重要奖项之一；或者主创（主演）的艺术作品曾获全国“五个一工程奖”“文华大奖”“国家舞台艺术精品工程”等国家级重要奖项之一。

(3) 身体健康，具备履行职责的能力。

4. 立项后应承担的职责

(1) 指导申报主体开展艺术创作生产活动，打造舞台艺术精品，期间至少有 1 个由艺术大师本人主创或主演的原创大型舞台艺术项目立上舞台；

(2) 通过以师带徒、为青年人才说戏、指导创作表演等方式，为济南市培养优秀艺术后备人才；

(3) 承担全市艺术发展参谋、咨询工作，提出促进全市艺术事业发展的意见建议；

(4) 扶持期内艺术大师每年在我市工作时间不少于 2 个月。

5. 申报时间

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有成熟的项目可以在该年度内适时申报。

6. 业务咨询部门及联系方式

牵头部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联系处室：艺术处 0531—51708744

(二) “艺术名家”

1. 支持对象

主要面向济南市国有艺术创作演出单位从事舞台艺术的代表性领军人才，同时鼓励柔性引进山东省内艺术创作演出单位或驻济高校从事舞台艺术的名家大师，每次引进扶持不

超过 8 人，扶持期 3 年。由申报主体与艺术名家签订工作协议，成立“艺术名家工作室”。

2. 支持政策

(1) 给予“艺术名家工作室”资助资金 50 万元，分 3 年发放，前 2 年每年发放 15 万元，第 3 年发放 20 万元。扶持期内未能履行职责，则解除工作协议，不再拨付后续资助资金。

(2) 资助资金的 30% 用于支付艺术名家创作经费和工作补贴，70% 用于开展艺术创作、培养青年人才、参加演出、创作采风、举办活动等日常工作经费。

(3) 艺术名家扶持期内成效突出的，由申报主体提出申请并经主管部门批准，可连续扶持。

3. 申报条件

(1) 从事舞台艺术创作表演（编剧、导演、表演、舞台美术等）工作一般 15 年以上，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资格，在省内专业领域中具有较高知名度和一定影响力；

(2) 曾获省级以上常设性文艺评比赛事个人大奖，或者领衔主创（主演）的作品曾获省级以上常设性文艺大奖；

(3) 身体健康，具备履行职责的能力。

4. 立项后应承担的职责：

(1) 实施“传帮带”工程，通过以师带徒、回团辅导、指导创作、组织采风和精品观摩等方式，帮助申报主体加强

后备人才培养。其中，表演类艺术名家每年为 2—4 名市内青年戏曲演员每人传授 1 台以上大戏或 2 台以上小戏（折子戏，不少于 30 分钟）；创作类艺术名家每年指导 1—2 名以上我市青年艺术人才分别新创 1 部以上大戏或 2 部以上小戏（立上舞台或公开发表）。为保证培养质量，表演类艺术名家最多限选 6 名学员，创作类艺术名家最多限选 4 名学员。

(2) 参与申报主体剧目创作、艺术研讨和公益性戏曲传承普及、培训辅导等活动。

(3) 参加全市组织举办的公益性展演展示活动，参与市级重大艺术赛事评审评奖，为全市艺术创作生产工作出谋划策。

(4) 扶持期内，艺术名家每年累计深入申报主体工作不少于 2 个月。

5. 申报时间

每 3 年一届，申报时间为该年度 7—8 月，具体时间以该年度申报通知为准。

6. 业务咨询部门及联系方式

牵头部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联系处室：艺术处 0531—51708744

(三) “高层次艺术人才”

1. 支持对象

面向优秀艺术人才，按照济南市高层次人才分类标准，

结合人才能力水平、业绩贡献和申报主体实际需求，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适时引进。

2. 支持政策

(1) 根据人才的不同层次，给予 20—30 万元工作生活补贴，直接发放给个人，同一人才符合多项济南市人才政策的，按照就高原则不重复享受。

(2) 到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经认定符合条件的，按有关规定进行任用，并享受相应的人才政策支持。

3. 申报条件

(1) 在国有艺术创作演出单位从事编剧、导演、表演、美术等专业的艺术人才，具有副高级以上技术职称；或在高等院校从事编剧、导演、表演、美术等专业的教学教研人员或具有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的艺术人才。

(2) 年龄在 40 周岁以下，曾获省级以上常设性文艺个人大奖，或者领衔主创（主演）的作品曾获省级以上常设性文艺大奖。

(3) 须与申报主体签订 5 年以上具有法律效力的全职劳动（聘用）合同或工作协议。

4. 申报时间

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适时引进。

5. 业务咨询部门及联系方式

牵头部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联系处室：组织人事处 0531—51708790

艺术处 0531—51708744

(四) “青年艺术之星”

1. 支持对象

面向济南市国有艺术创作演出单位优秀青年艺术人才，每次扶持不超过 10 人，扶持期 3 年。由申报主体与其签订培养发展协议。

2. 支持政策

(1) 给予“青年艺术之星”资助资金 12 万元，分 3 年发放，第 1 年给予 3 万元，第 2 年给予 4 万元，第 3 年给予 5 万元。扶持期内未能完成约定任务或者成效不明显的，不再拨付后续资助资金。

(2) 资助资金的 50% 用于“青年艺术之星”个人补贴；50% 用于申报主体围绕“青年艺术之星”开展艺术创作演出等活动费用。

(3) 支持“青年艺术之星”拜师学艺，扶持期内跟随具有正高级职称的艺术名家学艺的，再一次性给予 3 万元资金补助，用于授课、学习、拜师、交通、食宿等相关费用。

3. 申报条件

(1) 年龄在 40 周岁以下，特别优秀者可适当放宽条件；

(2) 业务精湛、技艺纯熟，在所属专业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参加过省级以上重大展评赛事，获得过省级以上常设性

重大奖项，或者在艺术类国家级、核心期刊发表剧本、理论研究和文艺评论等作品；

(3) 参加“泉荷奖”济南市系列艺术赛事并获得一等奖，或者为济南市文化艺术事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

4. 申报时间

每3年一届，申报时间为该年度7—8月，具体时间以该年度申报通知为准。

5. 业务咨询部门及联系方式

牵头部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联系处室：艺术处 0531—51708744

(五) “优秀民间艺人”

1. 支持对象

面向济南市长期从事戏曲、曲艺、器乐、声乐、舞蹈等艺术创作表演和展示活动的民间艺术人才或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每次扶持不超过10人，扶持期2年。由申报主体与其签订扶持发展协议。

2. 支持政策

(1) 给予“优秀民间艺人”资助资金5万元，分2年发放，第1年给予2万元，第2年给予3万元。扶持期内未能完成约定任务或者成效不明显的，不再拨付后续资助资金。

(2) 资助资金50%用于“优秀民间艺人”个人补贴，50%用于申报主体开展艺术创作演出以及传艺授徒等相关

活动。

3. 申报条件

(1) 取得省级以上民间文艺家协会会员或具有相关艺术等级资格证明，或者入选省级以上重大民间艺术展演和赛事活动；

(2) 能够长年坚持从事民间艺术展演活动和积极开展技艺传授的市级以上优秀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

4. 申报时间

每3年一届，申报时间为该年度7—8月，具体时间以该年度申报通知为准。

5. 业务咨询部门及联系方式

牵头部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联系处室：公共服务处 0531—51708742

非物质文化遗产处 0531—51708737

(六) “优秀艺术人才团队”

1. 支持对象

“优秀艺术人才团队”面向代表济南市参加省级或国家级、国际级常设性艺术赛事展评和重大文化活动的全市国有创作演出优秀团队。

2. 支持政策

(1) 创作的大型舞台剧目参加中宣部、文化和旅游部、中国文联主办的常设性艺术赛事展评或重大演出活动，参加

重大国际艺术赛事或参与“一带一路”文化交流，给予 80 万元资助资金；参加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联主办的常设性艺术赛事展评或重大演出活动，给予 30 万元资助资金。

(2) 创作的小型舞台剧目、优秀节目或优秀美术作品参加由中宣部、文化和旅游部、中国文联主办的常设性艺术赛事展评或重大演出展览活动，参加重大国际艺术赛事或参与“一带一路”文化交流，按照规模大小和团队阵容给予资助：10 人（含 10 人）以下的给予 15 万元资助资金，11 人至 15 人的（含 15 人）给予 25 万元资助资金，15 人以上的给予 40 万元资助资金；参加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联主办的常设性艺术赛事展评或重大演出展览活动，按照规模大小和团队阵容，10 人（含 10 人）以下的给予 5 万元资助资金，11 人至 15 人（含 15 人）的给予 10 万元资助资金，15 人以上的给予 15 万元资助资金。

3. 申报条件

创作的大型舞台剧目、小型舞台剧目、优秀节目或优秀美术作品能够代表济南市参加中宣部、文化和旅游部、中国文联主办的常设性艺术赛事展评或重大演出展览活动；参加重大国际艺术赛事或参与“一带一路”文化交流；参加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联主办的常设性艺术赛事展评或重大演出展览活动。

4. 申报时间

每年度 7—8 月，具体时间以该年度申报通知为准。

5. 业务咨询部门及联系方式

牵头部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联系处室：艺术处 0531—51708744

“海右名士”专业人才 工程师支持政策实施细则

一、海外工程师（专业人才）引进计划

（一）支持对象

在济注册登记、纳税的各类企事业单位聘请的外籍专业人才。

（二）支持政策

根据评审结果，分为一般资助和重点资助。按照有效发生额，一般资助每年 10 万元、重点资助每年 20 万元的标准，连续资助 2 年。

（三）资金用途

资助经费用于专家工薪、国际旅费和城市间交通费，其中：国际旅费用于外国专家一次往返经济舱国际机票费用或其他交通费用，资助上限 1.5 万元/人次；城市间交通费用于入（出）境口岸至济南一次往返交通费，包括专家乘坐飞机经济舱、火车等往返费用，资助上限 3000 元/人次。资助经费从市级引智专项经费中列支。

（四）申报条件

申报主体应是在济注册登记、纳税的各类企事业单位。

引进人才应具备下列条件：

1. 曾在海外从事工程、技术和管理等工作，担任单位中层及以上职务或担任某项工程、技术和项目的负责人（带头人），掌握核心技术、关键工艺、先进方法的外籍专业人才。

2. 来济后在我市企事业单位担任技术、管理中层及以上职务或担任工程、技术、管理主管及同等层次的外籍专业人才和管理人才，承担技术攻关项目、关键工艺研发和先进方法传授。聘用期不少于2年，每年在济工作时间不少于3个月。申报团队项目的，团队成员每年在济工作时间累计不少于3个月。项目工薪不少于20万元人民币。

3. 严格遵守知识产权、保密约定、竞业禁止等方面的相关规定。

（五）申报时间

每年申报1次，具体时间详见当年度申报通知。

（六）业务咨询部门及联系方式

牵头部门：市科技局（外专局）

联系处室：外国专家服务处 0531—66605924

二、新动能工程师引进计划

（一）支持对象

济南行政区域内依法注册并纳税的各类企业。重点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节能与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空天信

息、量子、生物医药、先进材料、新城建、电子商务、人力资本、物流、金融等十二大重点产业领域的企业。

（二）支持政策

1. 引进 1 名正高级工程师，给予企业 20 万元补贴；

2. 引进 1 名高级工程师，给予企业 10 万元补贴。

同年度内给予同一家企业的补贴最高 100 万元。

（三）申报条件

新动能工程师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包括正高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2. 与企业签订 3 年或以上劳动合同，并在济南正常缴纳社会保险满 12 个月；

3. 全职引进，引进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

（四）申报程序

补贴实行常态化申报。新动能工程师引进计划通过济南人才网（<http://rc.jinan.gov.cn/>）“新动能工程师引进计划”模块进行网上申报，个人和企业分别填写相关信息，并上传有关证明材料，主要包括：

1. 个人职称证书；

2. 《外地调入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确认表》（根据人事管理权限，由相应职称管理部门审核盖章）；

3. 劳动合同。

（五）审核发放

按照企业属地原则，将材料提交至各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初审。各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即时受理，及时审核。审核通过的，报区委人才办复审同意。审核通过的次月，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上月审核通过的新动能工程师及企业名单在济南人才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将补贴资金拨付至企业。

（六）资金来源

补贴资金由市与区县两级财政各按50%比例承担，市级所需资金从市级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区县所需资金从区县级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

（七）监督管理

企业应客观、如实、完整地填写申报资料，并承诺对有关申报资料真实性负责。各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认真审核，确保申报信息填写完整，证明材料齐全，内容真实有效。人才离职离济时，用人单位应及时报告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汇总情况后，及时上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各单位要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对弄虚作假冒领或者套取补贴的企业和个人，一经查实，追回所发资金，通报有关部门，并按相关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因玩忽职守、审核把关不严造成不良

影响的相关部门和人员，依法依规严肃问责，并给予通报。

(八) 业务咨询部门及联系方式

牵头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联系处室：市人才服务中心规划引进部 0531—87081719

“海右名士”专业人才 首席技师实施细则

一、支持对象

在济南市生产一线从事技术技能工作，具有良好职业道德、高超技能水平、丰富实践经验、突出业绩贡献，在全市乃至全省本行业（领域）影响带动作用大、得到广泛认可，经选拔认定的优秀高技能人才。

二、申报条件

1. 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遵纪守法，爱岗敬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为所在单位和社会做出了重大贡献，在同行业中享有很高声誉；

(2) 发扬团队精神，传绝技、带高徒，所带徒弟多人成为企业技能骨干；

(3) 担当意识和创新意识强；

(4) 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同等条件下优先从 45 周岁以下的高技能人才中选拔。

2. 业绩条件（至少具备其中一项）：

(1) 个人职业技能在省内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市内同行

业中处于拔尖水平。近4年内在技术改造和引进高新技术设备的消化、使用中，掌握关键技术，解决关键技术难题，或能够排除重大关键技术障碍、重大安全隐患，消除质量通病，对提升产品质量有突出贡献，或在编制标准工艺、工作法方面有突出贡献，且获得济南市高技能人才技能成果二等奖或获得市级以上科学技术发明和科学技术进步奖项。

(2) 近4年内获得过“中华技能大奖”“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全国技术能手”“省有突出贡献的技师”“省技术能手”“市突出贡献技师”等称号之一。

(3) 近4年内在全国一、二类技能竞赛中获得前六名、前三名，或省级一类、二类技能竞赛中获得前三名、前二名，或市级一类技能竞赛获得第一名。

三、申报流程

申报工作依托济南人才网开展。具体操作步骤如下：

1. 未注册单位，首先进行单位账号注册（网址：<http://rc.jinan.gov.cn/register.jsp>），填报单位信息，并提交所在区县（功能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2. 注册完成及已有注册账号的单位，在通过审核后，进入系统为本单位拟申报人员开通个人账号及申报权限；

3. 申报人员登录个人帐号并进入申报页面（网址：<http://rc.jinan.gov.cn/Personal/lgn.jsp>），按要求填写申报内容并上传有关资料，申报单位负责审核并提交；

4. 各区县（功能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属行业协会对相应申报材料进行网上初审并提交。

四、选拔程序

首席技师选拔采取自下而上、逐级推荐、专家评审、组织审定的方式进行。各区县（功能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属行业协会负责推荐本地区、本行业系统候选人。不受理个人申请。

1. 部署申报。根据当年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部署，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下发申报工作通知，明确时间进度和工作要求。

2. 组织推荐。各区县、市直有关部门、市行业协会、市管企业及中央、省驻济有关单位受理申报后，组织专家进行初步评审，形成推荐人选。推荐人选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的，报市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

3. 资格审查。市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根据评选条件和标准，对推荐人选的资格条件、申报材料等形式要件审查。材料弄虚作假者，取消申报资格。

4. 评审遴选。市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于当年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在充分讨论和记名投票表决基础上，提出首席技师建议人选名单。

5. 考察公示。市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将建议人选名单在有关网站和申报单位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

满后，组织实地考察。

6. 颁发证书。公示无异议和考察属实的，提交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通过后报市政府同意，由市政府办公厅发文公布名单，并颁发证书。

五、支持政策

1. 首席技师在管理期内，每人每月享受市政府津贴1000元。津贴每年第四季度集中发放。当年新评选的首席技师津贴于次年发放。

2. 首席技师纳入济南市高层次人才库，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每年组织部分首席技师参加市情省情国情考察、咨询、疗养、休假等活动。强化教育培训，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于评选当年或下一年度对新评选产生的首席技师轮训一遍。

3. 首席技师的工资待遇可以参照企业经营者实行年薪制，其技术成果转化所得收益，应按照规定比例分配给个人。

4. 建立企业补充医疗保险的用人单位，应对首席技师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范围内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给予适当补助。管理期内可参加市里每年组织的首席技师健康查体。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安排首席技师带薪休假。

5. 首席技师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在用人单位需要、本人自愿的前提下，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核准，可以推

迟退休，推迟的年限一般不超过3年。

六、业务咨询部门及联系方式

牵头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联系处室：职业能力建设处 0531—51705978

“海右名士”专业人才 乡村之星支持政策实施细则

一、支持对象

1. 高素质农民：在种植、养殖等农业领域，从事农业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专业大户、社会化服务组织等农业生产、经营和服务的人才；

2. 社会服务型人才：农村基层组织负责人，从事涉农电子商务、乡村建设、乡村治理、乡村旅游、文化体育、法律服务等工作的各类人才以及民间艺人等；

3. 技能带动型人才：生物育种、智能农业、农机装备、生态环保等领域科技带头人以及各类能工巧匠等。

二、申报条件

“海右”乡村之星人选应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热爱祖国，遵纪守法，积极服务“三农”，热心公益事业，群众公认度高，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有专业特长，直接从事种植、养殖、农产品加工等行业，所领办或服务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规模较大、经济效益较好、辐射带动能力突出；

2. 具有较强的市场经济意识，善于捕捉市场信息，在农业企业经营管理及农副产品营销中业绩突出，能够带动当地产业发展，区域影响较大；

3. 具有较强的科技创新能力，获得国家专利或取得其他重要科技成果，在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先进适用技术推广应用、高新技术产业化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创造较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4. 具有一技之长或特殊技艺，知名度高，善于吸纳和利用现代科技充实自己，不断将民间技艺转化为生产力，属全市同行业技术权威或业内水平领先的农村能工巧匠；

5. 在推进农业现代化、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带领农民群众共同致富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的农村基层组织负责人，或对农村公益性、服务性事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人员。

已入选在管理期内的市级人才工程人员和累计3次及以上当选市级乡村之星的，不再参加市级乡村之星的选拔。

三、认定程序

“海右”乡村之星选拔管理工作在市委人才办指导下开展，设立乡村之星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具体实施工作。每年评选1次，每次不超过80人，管理期限4年。

乡村之星选拔采取自下而上、逐级推荐、专家评审、组

织审定的方式进行。在依照选拔条件进行考察的基础上，由区县委组织部门、农业农村部门共同研究确定推荐人选。各区县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具体申报工作。不受理个人申请。

（一）部署申报

市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每年9月份下发申报工作通知，明确时间进度和工作要求。

（二）组织推荐

各区县按照通知要求，组织申报工作，对申报人选的资格条件、申报材料等进行要件审查，并开展初步评审，产生推荐人选。在推荐人选所在单位进行公示5个工作日后无异议的，报市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

各区县推荐人选，上报前要根据人选实际情况征求纪检监察、税务、政法、发改、公安、生态环境、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意见。

（三）资格审查

市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根据评选条件和标准，对各区县推荐人选的资格条件、申报材料等要件进行审查。材料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取消申报资格。

（四）评审遴选

市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组织评审，评委由相关专家组成，在充分讨论和记名投票表决基础上，提出乡村之星建议

人选名单，向市委人才办汇报。

(五) 考察公示

市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将建议人选名单进行社会公示，各区县将建议人选名单在有关网站和人选所在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委托区县组织实地考察。

(六) 公布名单

公示和考察均无异议的，报市委人才办同意，由市委人才办公布名单，并颁发证书。

四、申报材料

1. 乡村之星申报表；
2. 1000字左右的事迹材料；
3. 申报人获奖情况、主要技术成果、相关证书等证明材料。

五、支持政策

1. 管理期内，市财政按乡村之星实际人数拨付管理费，每人每月1400元。其中，津贴每人每月1000元，由市农业农村局每年直接向管理期内的乡村之星集中发放1次。“海右”乡村之星入选齐鲁乡村之星享受省政府津贴后，在管理重叠期不再享受市财政津贴。

2. 各级党组织要从政治上关心乡村之星成长，对积极要求入党且符合党员条件的，可优先发展入党；对德才兼

备、具有一定组织领导能力的，根据基层组织建设需要，可选拔到村级领导岗位；对政治素质好、参政议政能力强的，可积极推荐作为各级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选。

3. 加大工作扶持，在示范推广项目、土地流转、金融信贷服务等方面给予支持。

六、管理服务

（一）加强工作评估。市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负责建立乡村之星档案，每年委托区县通过召开座谈会、实地调查走访等方式，对乡村之星工作情况进行年度考核评估，考核评估结果作为发放津贴的重要依据。

（二）实行动态管理。乡村之星在管理期内出现违法违纪行为，有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偷税漏税和环保责任等问题，因个人过失给国家、集体、群众和社会造成重大损失和严重后果，或因其他原因不宜继续作为乡村之星的，由所在区县提出意见，经市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核实，报市委人才办同意，取消其资格，同时停止相应待遇。

（三）加强指导服务。加大对乡村之星的培训培养力度，定期组织学习培训、参观考察、经验交流和成果展示活动，组织专家与乡村之星联户结对或巡回指导，提高其综合素质和能力。积极依托各级新闻媒体，深入宣传乡村之星先进事

迹，为农村实用人才发展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和社会氛围。

七、业务咨询部门及联系方式

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联系处室：组织人事处 0531—51709020

“海右名士”专业人才 和谐使者支持政策实施细则

一、支持对象

具备专业社会工作知识和技能，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和丰富实践经验，专门从事社会工作服务且贡献突出的优秀社会工作人才。

二、申报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热心公益事业，热衷服务社会，群众公认度高，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

2. 能够熟练运用社会工作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和行业管理规定，具备丰富的社会工作专业知识、技能和实践经验。

3. 能够综合运用各种社会工作方法，帮助有需要的个人、家庭、组织和社区，提供专业服务，协调社会关系，预防和解决社会问题，促进社会和谐，为所在单位、地区和社会作出重要贡献。

4. 在社会工作领域享有较高声誉，社会关注度高，有较大的社会影响力，具有示范带动作用。

5. 从事社会工作5年以上，取得社会工作者（中级）及以上职业水平证书、中级及以上养老护理员职业水平证书或参加省市养老管理和培训且评价合格的，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拔。

三、评审程序

1. 部署申报。评选年第三季度，根据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部署，市委组织部、市民政局联合下发申报工作通知，明确时间节点和工作要求。

2. 组织推荐。各区县民政部门和市行业主管部门按照通知要求，从本区县、本行业系统所属单位优秀社会工作中推荐人选，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的，报市民政局。

3. 评审考察。市民政局会同有关部门对报送的人选进行初步审核，组织有关专家对人选进行综合评审、考察、公示后，提出人选名单，提交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4. 确定名单。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和谐使者”名单，经公示后报市政府命名，并颁发证书。

四、申报材料

1. 《“和谐使者”申报表》；
2. 1000字左右的事迹材料；
3. 申报人职业水平证书、社会工作专业技术成果（案例）、获奖情况等证明材料；
4. 本单位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推荐报告。

五、支持政策

1. “和谐使者”每2年选拔1次，每次不超过50人，管理期4年；

2. “和谐使者”在管理期内，经年度考核评估合格者，每人每月享受市政府津贴1000元，由市民政局负责每年集中发放1次；

3. 市级每年组织部分“和谐使者”参加政治理论和业务知识培训，以及市情省情国情考察、咨询等活动。

六、业务咨询部门及联系方式

牵头部门：市民政局

联系处室：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处 0531—51702588

“海右名士”专业人才 医疗卫生人才支持政策实施细则

一、支持对象

市属医疗卫生机构全职引进的在医疗卫生行业内业绩突出、有较强临床实践和科研能力，或具有专业特长的医疗人才。支持高层次人才来济柔性合作，畅通院士、国医大师、全国“名中医”等来济发挥作用渠道。

二、申报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医疗卫生事业，无违法违纪行为。

2. 品行端正，敬业爱岗，业绩突出，身心健康。

3. 年龄一般不超过 50 岁。

4. 引进杰出人才、领军人才，一般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引进紧缺专业人才、特色人才，一般应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研究生学历。

5. 对于引进优秀海外人才可不受职称限制；对于群众认可度高、医疗业绩特别优秀的特色人才，可适当放宽学历、职称等条件，做到不拘一格引进。

三、评审程序

市属医疗卫生机构坚持一院（单位）一策，围绕学科、

专业发展需要，自行选择引进所需人才。拟引进的杰出人才、领军人才、紧缺人才、特色人才，经用人单位全面考察，向市卫生健康委提出引进人才申请，市卫生健康委组织专家组进行评估，提出引进人才人选意见，报市委人才办审批。对于达到引进标准条件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人才引进相关手续。

四、申报材料

1. 人才引进申请；
2. 《济南市医疗卫生行业人才引进申请表》一式三份及名册；
3. 最高学历学位、职称等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4. 引进人才的论文著作、科研课题、专利、专业奖励（各不超过三项）以及其他印证业绩、成果的材料原件和复印件。

五、资金来源

对引进的杰出人才、领军人才、紧缺人才和特色人才所需工作经费，从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

六、支持政策

市属医疗卫生机构力争每年全职引进杰出人才1人、领军人才2人、紧缺人才8人、特色人才8人，跟踪考核合格后在正常薪酬收入以外，每人每年发放工作生活津贴，分别为30万元、20万元、10万元、10万元，连续发放3年。

七、管理服务

1. 规范人才聘用管理。市属医疗卫生机构按照事业单位聘用合同政策法规，与引进人才签订聘用合同。首次签订聘用合同的聘期不低于5年，试用期一般为3—6个月。试用期表现与引进要求严重不符的，用人单位经主管部门同意，予以降低人才使用等级或解除聘用合同。

2. 搭建发挥人才作用平台。市属医疗卫生机构针对引进人才专业优势特长，组建科研团队，开设特色专科、专门病区等。对引进的人才，可在用人单位编制员额（人员控制总量）内直接办理纳入实名制管理手续；已满编超编的，可在市属公立医院人员编制总量（人员控制总量）内调剂，再不足的可使用市属事业单位精简压缩等方式收回的编制办理入编手续，待自然减员后，改为占用用人单位编制。坚持因人而异、因材施教，可设立专门“特岗”，不受医院（单位）专业技术岗位总量、等级和结构比例限制。引进后做出突出贡献人员，可按照破格晋升有关规定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3. 落实引进人才实绩考核。对引进人才前3年，实行跟踪考核，重点考核在临床实践、学科建设、科研项目等方面的任务完成情况，考核合格者，按年度发放工作生活津贴；考核不合格的，扣减或停发相应待遇。引进人才如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或弄虚作假骗取优惠政策的，或不能按合同

履行岗位职责的，终止其享受的相关待遇，追回已发放的奖励资金，并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八、业务咨询部门及联系方式

牵头部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联系处室：人才与交流合作处 0531—51701672

“海右名士”专业人才 金融会计人才支持政策实施细则

一、金融英才

(一) 支持对象

在济南市行政区划内从事金融经营管理、教学研究活动等与金融相关工作的人才。

(二) 申报条件

1. 金融英才申报单位应在服务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重大政治任务，服务“一带一路”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山东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建设等国家战略，服务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会建设重点工作任务，打造国家级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金融有效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取得良好业绩。

2. 金融英才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品行作风端正，从事金融领域相关工作5年以上。

3. 金融英才应符合业绩贡献突出、能力水平拔尖、享有较高声誉等基本条件。

4. 同一人选不得同时申报市级其他金融人才工程，国家级人才工程、泰山人才工程和齐鲁人才工程，以及金融英才入选者不得逆向申报低一级金融人才工程。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优先考虑：

(1) 申报人才和所任职单位在参与金融支持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新旧动能转换、乡村振兴、“三个十大”行动、打造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等省、市重点工作任务方面做出较大贡献的，在选拔中优先考虑；

(2) 对于科创金融、绿色金融、碳金融等重点金融领域发展方向中，40周岁以下、具有博士学位、发展潜力大、引领作用突出的全职青年人才，在选拔中优先考虑；

(3) 自参加评选年度的前1年起，通过市场化方式从外地引进我市工作，并与所在单位签订3年以上劳动或聘用合同的人才，在选拔中优先考虑；

(4) 对参与金融辅导并取得显著成绩的人才，在选拔中优先考虑；

(5) 申报人才拥有中国500强企业、境内外上市公司或同等层次以上企业担任高层以上管理职务，或在海外知名金融机构担任重要职务任职经历的，在经营管理类金融英才选拔中优先考虑。

(三) 评审程序

1. 组织推荐。驻济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开展金

融相关业务的企业等向所在区县金融事业发展中心（含高新区财政金融部，下同）申报本单位、本系统推荐人选，区县金融事业发展中心会同区委组织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形成推荐人选，将推荐人选名单及申报材料报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2. 资格审查。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根据评选条件和标准对人选的资格条件、申报材料进行审查。

3. 选拔审定。设立评审工作委员会，聘请专家进行评审，提出拟入选人员名单，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并在有关网站和所在申报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

4. 批准确定。公示无异议的，上报市委人才办研究，最终确定正式人员名单，对入选人员开展补贴奖励和相应服务工作。

（四）申报材料

1. 金融英才推荐工作报告（内容包括推荐工作组织情况、申报材料核验情况、推荐意见、公示情况，加盖推荐单位公章，报纸质版2份）；

2. 《金融英才推荐表》（见当年度申报公告）；

3. 通过市外市场化选聘的有关证明材料，包括招聘方案、录用通知书以及其他能够证明的过程材料（PDF扫描版和纸质版一式2份）；

4. 申报人员相关资格证书、主要创新成果、近3年获

得市级以上奖励表彰，以及其他能够证明申报人突出业绩、先进技能水平、业内较大影响力的佐证材料（PDF 扫描版和纸质版一式 2 份）。

第 3、4 项材料需由申报人提交推荐单位，由推荐单位负责审验原件，审验通过后，盖章并注明已审验，报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备案留存。

（五）支持政策

1. 对获评的金融英才每人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补贴；
2. 优先安排获评的金融人才参加我市组织的金融人才培训活动；
3. 用人单位应当积极创造条件安排“海右名士”金融人才脱产学习、参观考察、参加同业交流，并在晋职晋级、工资内部分配等方面予以倾斜。

（六）管理服务

1.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对海右名士金融人才职责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管理，所在区县金融事业发展中心负责协助管理，人才所在工作单位负责具体管理。

2. 管理期内，人才所在工作单位要建立海右名士金融人才管理档案，记载和跟踪人才的政治表现、主要业绩及其考核、奖惩情况，并及时归档。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将不定期对各单位的管理情况进行检查。海右名士金融人才最多可以获得 2 个管理期支持。同一人选在管理期内，不得参加同

级别的金融人才评选。

3. 管理期内，海右名士金融人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金融人才资格，注销证书：

(1) 采取弄虚作假，谎报成果等不正当手段骗取海右名士金融人才荣誉的；

(2) 无正当理由拒不承担本细则规定的职责的；

(3) 存在违法违纪问题、违背社会公序良俗，造成恶劣影响的；

(4) 由于其他原因不宜继续作为海右名士金融人才的。

(七) 业务咨询部门及联系方式

牵头部门：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联系处室：机关党委（组织人事处）0531—51702999

二、会计高端人才

(一) 支持对象

获评济南会计高端人才个人和经考核合格的管理会计工作室。

(二) 支持政策

支持企事业单位引进培养会计高端人才，对入选济南会计高端人才的，一次性给予1万元奖励；依托会计高端人才建设管理会计工作室，对考核合格的一次性给予10万元奖励。

(三) 申报条件

1. 企事业会计高端人才。年龄一般不超过50周岁。本

科以上学历，具备高级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资格，或者特别优秀且聘任会计师5年以上（含5年）；在所在企事业单位担任总会计师、财务总监、财务会计部门等相近职务负责人；济南市会计领军优秀学员优先。其中：企业会计高端人才所在企业为济南市域内规模以上企业，能够依法和诚信经营，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在实现企业战略目标的同时取得良好社会效益，为济南经济发展做出积极贡献；工作实绩突出，创新能力强，运用财务管理新方法、新技术取得显著效果，产生可观经济效益，经市财政局确认具有推广和普及价值的优先。事业会计高端人才所在单位为市、区级事业单位；具有开拓创新意识和较强的政策驾驭能力、组织协调能力和分析研究能力；在加强单位会计基础工作、内控体系建设、财务会计管理、规范财政预算资金使用、强化资产管理等方面积极探索、勇于实践、成效显著、贡献突出。

2. 中介服务会计高端人才。年龄一般不超过50周岁。本科以上学历，且具备高级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资格或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所在机构为济南市域内规模以上中介机构，信誉良好，为济南经济发展做出积极贡献；具有良好的执业质量和职业道德记录，积极推动会计中介机构行业发展和进步且成效显著；获行业表彰奖励者优先。

3. 大中专院校会计高端人才。年龄一般不超过50周岁。拥有经济、管理类专业硕士以上学位，具有副教授以上

职称；在本市大中专院校从事会计教学、科研工作，科研能力强，在权威期刊（如 CSSCI 来源期刊）发表论文 2 篇以上或完成省部级课题 2 项以上，出版一本以上专著，在会计制度、管理会计、内部控制等领域有突出研究成果；在会计人才培养上成绩突出；获市级以上政府表彰优先。

4. 管理会计工作室。经市财政局批准设立的管理会计工作室；所在单位对工作室相关工作给予资金、人力等支持；管理制度健全、目标明确，实施团队有力；在管理会计应用和实施等方面积极推进相关工作；牵头在提高运营效率、管控成本、风险防控、完善内控内审、支持管理决策、开展重大投融资、完成上市或并购重组等重大任务上做出突出贡献；经市财政局确认具有推广价值，汇编典型案例给予普及的优先。

（四）评审程序

1. 组织推荐。采取组织推荐的方式进行，不受理个人申请。

（1）会计高端人才由各区县财政部门组织本区域内单位申报，并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形成推荐名单（同一身份只能申报一种人才类别），将推荐名单及申报材料报市财政局。

（2）管理会计工作室申报材料经所在单位同意后直接报送市财政局。

2. 资格审查。市财政局根据评选条件和标准对区县财

政部门推荐名单的资格条件、申报材料进行审查。

3. 选拔审定。市财政局聘请专家组成评审专家组，对推荐名单进行评审，提出拟入选名单，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并在有关网站和所在申报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

4. 研究确定。公示无异议的，上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最终确定正式名单。

(五) 申报材料

1. 济南会计高端人才或管理会计工作室申报表；
2. 学历学位及相关专业资格、执业资格证书；
3. 所在单位推荐公函；
4. 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工作合同、劳动合同或聘书、聘用协议；
5. 可以证明申报者符合相关人才类别或管理会计工作室评选标准的证明材料；
6. 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六) 管理服务

1. 选拔周期

济南市会计高端人才、管理会计工作室每3年选拔1次，管理期为3年，自名单公布之日的次月起开始计算。同一人或管理会计工作室不得在连续周期获得奖励，累计奖励不超过2次。

2. 选拔数量

每个评选周期选拔济南市高端会计人才不超过 30 名，管理会计工作室不超过 10 个。

3. 管理期内职责

(1) 认真钻研财会业务，努力更新知识结构，不断提升财会工作能力和水平；

(2) 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及时总结推广创新成果，为济南市财会改革发展献计献策；

(3) 发挥会计智囊等作用，为济南市提供相关专业咨询、承担相关课题组项目等，在重大项目落地以及资金筹集等方面，积极发挥自身相关信息、资源配置等优势，助力济南市新旧动能转换和产业建设；

(4) 用人单位应当有计划安排人才参加管理咨询、政策宣传、现场指导等活动，帮助基层和企业解决难题；

(5) 积极推进管理会计应用及实施等工作，提升地区整体管理会计发展水平。

4. 管理期内待遇

(1) 优先参加我市组织的财会人才培训活动。

(2) 用人单位应当积极创造条件安排济南市会计高端人才、管理会计工作室骨干成员脱产学习、参观考察、参加财会交流，并在晋职晋级等方面予以倾斜。

(3) 对获评的会计高端人才，一次性给予补贴 1 万元；

对经考核合格的管理会计工作室，一次性给予补贴 10 万元。

(4) 将会计高端人才纳入济南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 E 类人才管理，享受相应的优惠政策。

(5) 支持济南市会计高端人才、管理会计工作室负责人参选国家和省级重大人才工程。

5. 管理要求

会计高端人才、管理会计工作室负责人在管理期内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取消其资格和相关待遇：

- (1) 在管理期内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
- (2) 严重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 (3) 出现国家监管等部门规定的严重不良记录；
- (4) 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等其他行为。

6. 经费来源

奖励经费由市级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列支。

7. 预算绩效

评选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实施过程中开展绩效跟踪监控，完成后组织项目验收和实施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的重要依据。

(七) 业务咨询部门及联系方式

牵头部门：市财政局

联系处室：会计处 0531—66603835

“海右名士”专业人才 教育人才支持政策实施细则

一、支持对象

本细则适用于济南市教育局直属事业单位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所属技工院校，包括公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高中阶段学校（含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特殊教育学校和学前、教研、电教、招考、教师发展等相关教育机构引进的教育人才。

区县教育部门所属学校（事业单位）执行。

本细则所指教育人才，是指符合济南市人才分类认定目录的高层次教育人才及教育改革发展中的紧缺人才。主要面向义务教育、普通高中、中等职业教育、技工院校、学前教育、特殊教育等领域具有丰富教育教学、教研或管理经验的济南市域外的教育人才及团队。

二、人选条件和类别

（一）教育系统引进人才基本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教育事业，无违法违纪行为；
2. 品学端正，敬业爱生，业绩突出，身心健康；

3. 年龄一般不超过 50 周岁，特别优秀的可适当放宽年龄要求。

（二）教育系统引进人才类别

共五类：A 类为教育顶尖人才（著名教育家、团队等）、B 类为教育领军人才（教育专家、团队等）、C 类为教育领航人才（名师名校长、团队等）、D 类为教育领先人才（学科带头人、团队等）、E 类为教育新优人才（教育紧缺人才等），分别对应济南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目录中的 A、B、C、D、E 类人才。符合 A、B、C、D、E 类引进条件的人才考察期满经考核合格后，按照济南市高层次人才认定程序进行认定。

三、引进方式和程序

教育人才的引进，由用人单位根据编制、岗位、需求情况，向教育主管部门（技工院校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下同）提出引进人才计划，明确具体条件和要求，可以采取个别引进和面向社会引进两种方式。

1. 个别引进，采取定向引进的方式。对拟引进的 C 类以上人才，经用人单位全面考察，向教育主管部门（技工院校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下同）提出引进人才申请，教育主管部门组织专家组进行专业评估，提出引进人选初步意见，经市教育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市教育局党组）研究同意后，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批，并报市委人才办

备案。

2. 面向社会引进，采取人才引进的方式。教育主管部门根据教育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和用人单位需求计划，对符合D类条件的人选，可通过面试方式引进；对符合E类条件的人选，可采取面试、综合评价等方式引进，也可采取面向国内外知名高校应届毕业生直接面试的方式招聘。根据综合成绩结合专家专业评估和考察情况确定引进人选初步意见，经市教育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市教育局党组）研究同意后，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批，并报市委人才办备案。

教育人才团队的引进，根据教育改革需要和教育发展整体布局提出建议，由教育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对核心成员进行面试及专业评估，提出教育人才团队引进初步意见，经市教育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市教育局党组）研究同意后，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批，并报市委人才办备案。

教育主管部门参照《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有关内容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40号）对达到引进标准条件的人选组织体检，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体检通过后，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人才引进相关手续。

引进的教育人才（团队），如果属于原所在地区限制流出的高层次教育人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允许教育部门

对与原单位办理了解聘手续的人才，续接办理入编、进岗及事业保险等相关手续。

鼓励开展柔性引才，创新人才使用模式，通过购买服务、志愿者服务、聘任兼职教师等方式，补充教育人才。对经教育主管部门考核认定能力水平达到引进要求，因故未正式调入本市者，由用人单位与引进人才签订引进意向书，确定工作任务和福利待遇。

四、服务保障

（一）资金来源

引进人才所需经费从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市财政局保障引进人才所需经费，纳入教育主管部门年度预算。该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按照有关财务规定执行。

（二）支持政策

符合济南市认定的各类教育人才，纳入我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目录，按有关规定享受各类服务保障，同时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享有下列待遇。

1. 引进的 A 类人才待遇。引进的 A 类人才安家住房补贴、薪酬补贴实行“一人一策、一事一议”，由市教育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市教育局党组）报市委人才办审批。

2. 引进的 B 类、C 类、D 类、E 类（教育紧缺人才）人才待遇。

（1）安家住房补贴。引进的 B 类、C 类、D 类、E 类

(教育紧缺人才) 人才，服务期满 10 年以上的，一次性分别给予 80 万元、60 万元、40 万元、20 万元安家住房补贴，也可采取 10 年中每年等额发放的方式兑现。鼓励用人单位建设或储备安居房、人才公寓（产权归单位的租赁住房），作为引进人才的周转房，周转期原则不超过 5 年。其中“E 类（教育紧缺人才）”由市教育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市教育局党组）认定后享受相关待遇。

(2) 政府薪酬补贴。引进人才在全面完成岗位目标任务的同时，连续 3 年每年给予新引进的 B 类、C 类、D 类、E 类（教育紧缺人才）人才分别 7 万元、5 万元、3 万元、1 万元的政府薪酬补贴，按年支付。薪酬补贴不纳入用人单位绩效工资总量。其中“E 类（教育紧缺人才）”由市教育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市教育局党组）认定后享受相关待遇。

(3) 岗位聘用。引进人才到教育系统事业单位工作的，不受单位专业技术岗位总量、最高等级和结构比例的限制，设立特设岗位进行聘任；引进后工作满 1 年且有突出贡献的人才，可按破格晋升有关规定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通过评审获得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后，可按规定程序聘用到相应岗位，如没有相应空缺岗位，可申请设置和使用特设岗位予以聘用。

(4) 优先培养。用人单位可根据引进人才的科研需求，申请将引进人才纳入到名师、名校长专项科研培养工程中。

用人单位可视引进人才情况直接聘任担任中层及以上领导职务，按照校级干部引进的人才，按中小学校长职级制改革的相关规定执行。

(5) 引进人才团队核心成员按照认定类别享受相关待遇。夫妻双方均为人才引进的，住房补贴政策按“就高不重复”原则办理。

五、管理考核

1. 用人单位按照相关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政策法规，与正式调入的引进人才签订聘用合同，明确双方的责任和权利义务，首次签订聘用合同的聘期不得低于5年，考察期为3个月。考察期内执行聘用岗位对应工资。

2. 考察期表现与引进要求严重不符的，用人单位经教育主管部门同意后有权解除聘用合同，办理相应的人事关系解聘调转手续。

3. 人才引进的前5年内，教育主管部门实行跟踪考核，每学年考核1次，重点考核其在学校管理或学科建设、教育科研、帮扶带教、引领示范方面发挥作用情况，考核内容包括本年度开设公开课、观摩课、专题讲座情况；帮扶带教，促进教师专业成长情况；开展教育教学科研，承担教育科研课题及教育教学任务完成等情况。用人单位每学年将引进人员考核情况书面报教育主管部门。对不履行工作职责、工作承诺，考核不合格者，经教育主管部门认定，可扣减政府薪

酬补贴，或取消其获得的人才资格，停止提供相应的优惠政策待遇。

4. 因各种原因不满 10 年调离济南市教育系统的或退休的，终止享受后续待遇。2022 年 1 月之前引进的人才通过济南市人才分类认定或者济南市教育局认定后，其安家住房补贴和政府薪酬补贴按照原办法标准执行。

5. 引进人才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或弄虚作假骗取优惠政策的，或不能按合同履行岗位职责的，终止其享受的相关待遇，追回已发放的扶持资金，并依法依规追究其相应责任。

六、其他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实行责任追究制，对人才考核管理松散、失职，造成不良影响的，追究用人单位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对违反本细则的用人单位和教育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或处分。

七、业务咨询部门及联系方式

牵头部门：市教育局

联系处室：组织人事处 0531—51708050

教师工作处 0531—51708052

附件

济南市引进高层次教育人才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照片
职称		获得时间				籍贯		
教师资格证种类		取得时间			发证机关			
工作单位	省	市	区(县)			学校		
编制性质		工作时间			学校电话			
任教学科		拟聘学科			手机号码			
最高称号				评聘时间				
户口所在地		房产所在地		家庭住址				
第一学历		毕业学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最后学历		毕业学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本人简历								
主要荣誉								

工作业绩						
学术成果						
家庭主要成员情况	姓名	关系	年龄	工作(学习)单位	职务	单位地址、性质
<p>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内容真实有效。如有虚假，后果自负。</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年 月 日</p>						
所在单位意见 (盖章)	<p>(原所在地区限制流出的可不填该项)</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引进单位 申请引进意向及理由 (盖章)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教育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海右菁英”青年人才 博士后支持政策实施细则

一、设站单位资助

(一) 支持对象

设立博士后科研流动站（以下简称流动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以下简称工作站）、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以下简称基地）且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以下简称博士后人员）进站的驻济企事业单位。

(二) 支持政策

对设立流动站、工作站、基地的单位分别给予 5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资金扶持。基地经批准设立工作站的，按工作站资助标准补齐差额部分。

(三) 申报条件

1. 自 2019 年 9 月 1 日后设立流动站、工作站、基地的驻济企事业单位；
2. 符合国家、省、市规定的开展博士后科研工作的基本条件，有能力并按照计划开展博士后科研工作；
3. 设站 2 年内，招收首位博士后人员进站。

(四) 申报材料

设站批准文件、博士后人员进站（基地）备案证明、进

站审核表。

(五) 申报时间

每年第三季度开展申报工作，第四季度完成资金拨付。

(六) 申报程序

按年度申报，申报单位通过济南人才网 (<http://rc.jinan.gov.cn/>)注册并登录，按照系统要求填写信息、上传附件，提交申报。各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进行初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复审通过后，报市委人才办审核。

(七) 资金来源

市级人才发展专项资金。

(八) 监督管理

申报单位或申报人应客观、如实、完整地填写申报资料，并对有关申报资料真实性负责。各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认真审核，确保申报信息填写完整，证明材料齐全，内容真实有效。

各单位要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对弄虚作假冒领或者套取补贴的单位，一经查实，追回所发资金，通报有关部门，并按照相关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因玩忽职守、审核把关不严造成不良影响的相关部门和人员，依法依规严肃问责，并给予通报。

(九) 业务咨询部门及联系方式

牵头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联系处室：市人才服务中心人才开发部 0531—87081706

二、博士后生活和住房补贴

（一）支持对象

在驻济流动站、工作站、基地进站的全职博士后人员。

（二）支持政策

对符合条件人员，按照在站时间给予每人每月 5000 元补贴，最多不超过 24 个月。

博士后生活和住房补贴与高层次人才生活和租房补贴不能重复申领，可以就高享受、补齐差额。

（三）申报条件

自 2019 年 9 月 1 日后在驻济流动站、工作站、基地进站的全职博士后人员，可申请博士后生活和住房补贴。

（四）申报程序

生活和住房补贴实行免办。由博士后设站单位通过济南人才网（<http://rc.jinan.gov.cn/>）注册并登录，对新进站博士后进行备案登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通过并报市委人才办核准后，提取备案数据，经本人信息确认后，各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时将资金拨付至申请人社会保障卡金融账户。

（五）资金发放

生活和住房补贴资助资金分 2 次发放，第一次发放 12 个月的补贴，第二次根据实际在站月数发放剩余资金。中央、省、市属事业单位由市级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列支，区县

属事业单位由区县级财政列支，企业单位由市与区县各按50%比例承担。

(六) 监督管理

申报单位或申报人应客观、如实、完整地填写申报资料，并对有关申报资料真实性负责。各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认真审核，确保申报信息填写完整，证明材料齐全，内容真实有效。

各单位要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对弄虚作假冒领或者套取补贴的单位，一经查实，追回所发资金，通报有关部门，并按照相关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因玩忽职守、审核把关不严造成不良影响的相关部门和人员，依法依规严肃问责，并给予通报。

(七) 业务咨询部门及联系方式

牵头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联系处室：市人才服务中心规划引进部 0531—87081719

三、博士后开题项目资助

(一) 支持对象

设立工作站、基地的市属企事业单位。

(二) 支持内容

对符合条件的设立工作站、基地的单位，分别给予5万元、3万元科研资助。

（三）申报条件

自2019年9月1日后设立工作站、基地的市属企事业单位，设站1年内招收博士后人员进站并开题。

（四）申报材料

博士后人员进站（基地）备案证明、进站审核表、开题报告。

（五）申报时间

每年第三季度开展申报工作，第四季度完成资金拨付。

（六）申报程序

按年度申报，申报单位通过济南人才网（<http://rc.jinan.gov.cn/>）注册并登录，按照系统要求填写信息、上传附件，提交申报。各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进行初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复审通过后，报市委人才办审核。

（七）资金来源

市级人才发展专项资金。

（八）监督管理

申报单位或申报人应客观、如实、完整地填写申报资料，并对有关申报资料真实性负责。各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认真审核，确保申报信息填写完整，证明材料齐全，内容真实有效。

各单位要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对弄虚作假冒领或者套取补贴的单位，一经查实，追回所发资金，通

报有关部门，并按照相关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因玩忽职守、审核把关不严造成不良影响的相关部门和人员，依法依规严肃问责，并给予通报。

(九) 业务咨询部门及联系方式

牵头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联系处室：市人才服务中心人才开发部 0531—87081706

四、博士后留济补贴

(一) 支持对象

博士后出站后留济（来济）人员。

(二) 支持政策

博士后出站后留济（来济）的，给予 25 万元留济补贴。

博士后留济补贴与一次性购房补贴不能重复申领，可以就高享受、补齐差额。

(三) 申报条件

1. 博士后出站后 1 年内且于 2019 年 9 月 1 日以后留济（来济）的就业或创业人员（不含之前已在济在职人员）。

2. 就业人员需在驻济企事业单位工作并签订 3 年以上劳动（聘用）合同并正常缴纳社会保险；创业人员需在济南市行政区域内创办企业，为企业主要创办人且为第一大股东。

3. 就业或创业人员需在济工作满 6 个月。

(四) 申报程序

留济补贴实行实时申报、实时受理。申报人通过济南人

才网（<http://rc.jinan.gov.cn/>）注册并登录，按照系统要求填写信息、上传附件，提交申报。各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进行初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复审通过，并报市委人才办审核，经本人信息确认后，各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时将资金拨付至申请人社会保障卡金融账户。

（五）资金发放

留济补贴资助资金分2个年度发放，第一年度发放补贴资金的50%，第二年度按照留济情况发放剩余资金。中央、省、市属事业单位由市级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列支，区县属事业单位由区县级财政列支，企业单位由市与区县各按50%比例承担。

（六）监督管理

申报单位或申报人应客观、如实、完整地填写申报材料，并对有关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各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认真审核，确保申报信息填写完整，证明材料齐全，内容真实有效。

各单位要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对弄虚作假冒领或者套取补贴的单位，一经查实，追回所发资金，通报有关部门，并按照相关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因玩忽职守、审核把关不严造成不良影响的相关部门和人员，依法依规严肃问责，并给予通报。

(七) 业务咨询部门及联系方式

牵头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联系处室：市人才服务中心规划引进部 0531—87081719

“海右菁英”青年人才 海外留学人才支持政策实施细则

一、留学人员来济创业启动支持计划

(一) 支持对象

主要用于支持处于创办初始阶段，创新能力强、发展潜力大、市场前景好的留学人员企业。

(二) 支持政策

重点类创业企业，一次性给予创业支持资金 50 万元；优秀类创业企业，一次性给予创业支持资金 30 万元。

(三) 申报条件

1. 申报企业注册地、主要办公场所均须设在济南行政区域内；

2. 留学人员为企业的主要创办人且为第一大股东，出资额占企业注册资本的 30%（含）以上，重点支持符合济南市战略性新兴产业或重点产业发展规划的企业，有海外高新技术产业自主创业经验或相关经历者优先考虑；

留学人员是指公费或自费出国留学 1 年以上，一般应在国外获得学士以上学位，或在国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进修并取得一定成果的访问学者、博士后研究人员等；

3. 企业注册时间原则上不超过3年；

4. 企业创办以来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和严重环境违法、科研失信行为，且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留学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

5. 对于已入选国家、省、市级重点人才工程的，原则上不再受理申报。

（四）申报材料

1. 留学回国人员证明或由教育部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如取得国内外各类荣誉、科技成果等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公司章程；

3. 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及完税证明；

4. 其他必要的材料。

（五）评审程序

每年9月份开始，以正式申报通知为准。经初审、复核、评审，择优确定不超过10家入选企业。具体流程包括：

1. 申报。申报企业通过济南人才网 (<http://rc.jinan.gov.cn/>) 进行网上申报，填写申报信息，并上传相关材料扫描件，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提交至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2. 初审。各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申报受理截止日后，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初审，初审通过

后，提交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复核。

3. 复核。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对各区县上报材料进行复核，并借助现场考察、大数据、人才价值评估等手段，对复核通过企业的场所、规模、运营、征信以及人才价值等情况进行背景调查和前期论证。

4. 评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包括科学技术、风险投资和企业管理等不同领域专家的评审组，采用集中评审或专家咨询等方式，对申报企业的技术水平、创新能力、管理能力、抗风险能力及创业项目的科技含量、转化效益、市场前景、产业化预期等进行综合评估，结合前期背景调查和论证情况，按照重点、优秀两个类别择优确定入选留学人员创业企业。

5. 批准。评审通过的留学人员企业名单在济南人才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报市委人才办审核公布。

（六）经费管理

1. 资金来源。资助资金从市级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

2. 经费使用。资助经费主要用于开展科研创新、产品研发、技术转化，以及人才引进、团队建设、市场开拓、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3. 资金发放。每年10月底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将根据评选情况编制下一年度预算计划报市委人才办审核后，报送同级财政部门。次年部门预算批复后，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将资金申请按程序报送市财政部门，财政部门据实拨付到区县财政部门。区县财政部门在收到市财政部门下达的指标文件后，将经费拨付至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时将经费统一拨付至留学人员企业账户。

4. 责任追究。各单位要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对弄虚作假冒领或者套取补贴的单位和个人，一经查实，追回所发资金，并按相关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玩忽职守、审核把关不严造成不良影响的相关部门和人员，依法依规严肃问责，并给予通报。

5. 绩效评价。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相关部门，对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以及政策、项目实施效果进行绩效评价，评价结果报送市财政部门。市财政部门负责资金安排和拨付，加强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预算审核，必要时可组织第三方机构独立开展绩效评估，审核和评估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

(七) 业务咨询部门及联系方式

牵头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联系处室：市人才服务中心留学回国人员工作部

0531—51705966、0531—51705945

二、TOP200 高校留学回国人员留学费用补贴

(一) 支持对象

在全球 TOP200 高校或 ESI 全球学科排名前 1‰海外高校取得学士学位（含）以上，并于 2022 年 1 月 1 日（含）后在济南行政区域内各类企业就业或创业的留学回国人员。

本细则所称企业，是指在济南行政区域内依法注册的各类企业、新型研发机构以及经济和社会中介组织。

本细则所称 TOP200 高校，是指 2022 年（含）后，凡进入国际公认的三大全球高校排名体系（QS、Times Higher Education、USNews）中任意一个综合排名前 200（含）名单的海外高校。

本细则所称 ESI 全球学科排名前 1‰海外高校，是指 2022 年（含）后，凡进入 ESI 全球学科排名前 1‰的海外高校。申请人所学专业须在学科排名范围之内。

TOP200 高校留学回国人员留学费用补贴与我市“未来之星”成长计划不得重复申报。补贴费用只能按照全球 TOP200 高校和 ESI 全球学科排名前 1‰海外高校任意一个排名进行申请。

(二) 支持政策

符合补贴条件的人员，按照在全球 TOP200 高校或 ESI 全球学科排名前 1‰海外高校取得最高学历学位的留学年限，分别给予博士 5 万元/学年（总额不超过 30 万元）、硕

士3万元/学年（总额不超过9万元）、学士1万元/学年（总额不超过4万元）的留学费用补贴。

留学年限认定。以教育部学历学位认证书、学校成绩单和出入境记录为主要参考依据。通过中外合作办学方式获得文凭的，只计算在海外留学时间。在外学习语言、预科、工作实习等不计入学习年限。学习时间少于6个月的，不计算留学年限；超过6个月（含）但不满1年的，以1年计算。

（三）申报条件

1. 须与用人单位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并由申报单位正常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就业时间以取得TOP200高校或ESI全球学科排名前1%海外高校学位证书后首次在济南缴纳社保时间为依据。

2. 在济就业当年度（含），学位获得时间不超过5年，以教育部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载明的学位获得时间为依据。

（四）评审程序

TOP200高校留学回国人员留学费用补贴实行常态化申报。用人单位在济南人才网（<http://rc.jinan.gov.cn/>）注册单位账户，为申报人开通申报权限，申报人通过TOP200高校留学回国人员留学费用补贴申报系统进行网上申报，填报个人信息后，提交至用人单位。用人单位核实确认后，按照属地原则，提交至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五）申报材料

1. 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2. 成绩单及中文翻译件（需正规翻译机构翻译成中文，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

3. 留学期间的出入境记录；

4. 按照 ESI 全球学科排名申请的，需提供排名证明材料（外文材料需正规翻译机构翻译成中文，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

5.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外文材料需正规翻译机构翻译成中文，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

（六）审核流程

各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即时受理，对提交材料通过数据比对和人工审核方式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提交区委人才办复审，复审通过后，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补贴资金发放至申请人社会保障卡金融账户。

（七）资金发放

补贴资金分 3 年发放，每年发放 1 次，分别按照 40%、30%、30% 的比例进行发放。后续补贴资金发放，在上次补贴资金发放满 1 年后，通过系统数据比对申报人社保缴费信息，在缴状态且缴满 6 个月的，发放下一年度补贴资金。不符合发放条件的，将不再发放补贴资金。补贴资金由市与区县财政各按 50% 比例承担。

（八）监督管理

1. 信息核实。资金发放前，须由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部门核实申请人在济工作信息。凡工作关系调离济南的，立即停发补贴。

2. 如实申报。申请人应对照补贴条件如实申报。所在单位承诺对申报信息的真实性负责，不允许为非本单位人员申报。

3. 及时报告。人才在济期间，如发生单位变更或离职离济等情况，所在单位应及时报告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汇总情况后，及时上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资金拨付前，人才单位变更区县的，由变更后的区县负责配套资金及拨付。

4. 责任追究。各单位要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对弄虚作假冒领或者套取补贴的单位和个人，一经查实，追回所发资金，并按相关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玩忽职守、审核把关不严造成不良影响的相关部门和人员，依法依规严肃问责，并给予通报。

5. 绩效评价。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相关部门，对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以及政策、项目实施效果进行绩效评价，评价结果报送市财政部门。市财政部门负责资金安排和拨付，加强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预算审核，必要时可组织第三方机构独立开展绩效评估，审核和评估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

(九) 业务咨询部门及联系方式

牵头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联系处室：市人才服务中心留学回国人员工作部

0531—51705895、0531—51705945

“海右菁英”青年人才 青年创客支持政策实施细则

一、高校毕业生创业担保贷款

(一) 支持对象。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研究生培养单位）的毕业生。

(二) 申请条件。在我市行政区域内自主或合伙创业（无在其他单位就业），持有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申请人及配偶有良好的个人信用，具有还贷能力。除助学贷款、扶贫贷款、住房贷款、购车贷款、5 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以外，申请人提交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时，本人及其配偶应没有其他贷款。

(三) 支持政策。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者，贷款额度不超过 20 万元；合伙及组织起来创业的，可依据人数适当扩大贷款规模，每人不超过 20 万元，贷款额度不超过 60 万元。贷款期限一次最长不超过 3 年，贷款利率不超过 LPR + 50BP，个人承担 LPR - 150BP 以下部分的贷款利息，贷款利息剩余部分财政给予贴息。对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带动就业 2 人及以上）、创业项目好的借款个人，还款

后可再次申请，但累计次数不得超过3次。

（四）申请材料

1. 《济南市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申请表》（网上申请不需提供）；

2. 申请人居民身份证；

3. 人员类别证明：《毕业证》（如个人创办民办非企业单位另需提供《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五）办理流程

1. 个人申请。符合条件的创业者按就失业登记的有关规定办理本人及带动就业人员就业登记后提出申请。

（1）现场申请。向街道（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

（2）网上申请。通过山东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网上服务大厅（<http://ggjyrc.hrss.shandong.gov.cn/sdjyweb/index.action>）选择个人登录/公共服务/个人担保贷款，选择注册登记地区县、街道（镇）进行线上申请。

2. 资格审核。注册地区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通过查验申请材料和查询比对相关信息数据进行资格审核。

3. 信息公示。区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将已通过资格审核的申请人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期内（5个工作日）如遇公示有异议的，向申请人说明情况。

4. 贷款发放。资格审核通过后，经办银行、担保机构

贷前调查、贷款审核及发放贷款，申请人根据经办银行、担保机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贷款发放后按季拨付贴息。

(六) 业务咨询部门及联系方式

牵头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联系处室：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财务处 0531—51705253

二、建设创业载体及支持大学生入驻的有关政策

(一) 支持对象

1. 区县联合高校、科研院所、知名公司等建设的各类创新楼宇、创业街区、众创空间、创业孵化基地等创业载体。

2. 在校或毕业 5 年内，入驻各类创业载体的大学生创客团队及创办的初创企业。

(二) 支持政策

1. 创业载体可享受的政策

支持区县联合高校、科研院所、知名公司等建设各类创业载体，为创业者提供良好的创业环境和创业服务，对通过国家、省、市认定的且运营成效突出的，相应给予一定资金扶持。

(1) 国家级众创空间补贴。新备案的国家级众创空间，可给予 80—100 万元建设经费资助。

(2) 市级众创空间补贴。新备案且绩效评价为优秀的市级众创空间，可给予 40—50 万元建设经费资助。

(3) 市级创业孵化基地补贴。新认定的市级创业孵化基地根据考评等次，一次性给予 10—30 万元的奖励补贴；认定后根据孵化成果，可按每成功孵化一个企业最高 8000 元标准申请创业孵化补贴；一次性奖励补贴和创业孵化补贴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复审认定的创业孵化基地，可按每成功孵化一个企业最高 8000 元标准申请创业孵化补贴；已享受的一次性奖励补贴和创业孵化补贴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

2. 大学生创客团队及创办的初创企业可享受的政策

(1) 针对入驻公益类（市大学生创业孵化中心）：入驻后可享受孵化期 3 年内房租全免，免费提供创业孵化、创业指导、创业实训、成果展示、政策落实等综合性创业服务。

(2) 针对入驻市场化创业载体（主要指市场化众创空间、创业孵化基地）：团队或企业可提出入驻申请，各类创业载体应结合自身实际，提供免费或低成本工位、房租减免等优惠政策；协助提供创业指导、政策咨询、创业培训、资源对接、企业管理、会计审计、法律咨询、市场营销等服务；指导协助落实税费减免、一次性创业补贴、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创业培训补贴、房租补贴等扶持政策。

(三) 申报条件

1. 国家级众创空间补贴

(1) 财政投资建设并运营管理、经市科技局推荐申请、

科技部新备案的国家级众创空间；

(2) 为在校或毕业 5 年内的大学生创客团队提供占总工位数量比例不低于 20% 的低成本或免费创业工位；

(3) 运营管理主体运行绩效良好，近 1 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等行为。

2. 市级众创空间补贴

(1) 财政投资建设并运营管理、经市级备案的众创空间；

(2) 为在校或毕业 5 年内的大学生创客团队提供占总工位数量比例不低于 20% 的低成本或免费创业工位；

(3) 运营管理主体运行绩效良好，近 1 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等行为。

3. 市级创业孵化基地补贴

(1) 具有独立的企业或事业法人资格、固定的办公场所、健全的财务制度。

(2) 基地总面积不少于 2000 平方米，入驻创业实体 30 个以上，吸纳就业 200 人以上，与企业签订 1 年以上租赁合同或入驻协议。

(3) 有为创业者提供服务的管理服务机构和相关中介服务机构。能够提供政策咨询、信息服务、项目推介、风险评估、创业指导、融资服务等创业服务。

(4) 有相应的创业资助、经营场地费用和水电暖费用减

免等入驻优惠政策，管理运行机制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完善。

4. 入驻市大学生创业孵化中心

毕业5年内大学生创办的企业（注册1年以内的）或创业项目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申请入驻：

（1）属于科技研发与应用、环境保护、生物制药、工程设计、美术设计、动漫创意、影视制作、文化传播等科技型、创新型的；

（2）具有较好潜在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商贸物流、现代服务业和以互联网信息技术为手段经营的；

（3）特困家庭大学生自主创办企业可适当放宽入驻条件。

5. 入驻市场化创业载体

由各类市场化创业载体的运营单位自行确定，一般情况下，申请条件较为宽泛，主要符合初创企业或创业项目即可。

（四）办理程序

1. 国家级众创空间补贴

（1）申报。发布开展我市国家级众创空间备案财政奖补申报工作的通知。

（2）推荐。符合条件的众创空间运营管理主体提交申请材料，区县（功能区）科技管理部门审核推荐，并出具推荐

报告。

(3) 审核。市科技局对各区县（功能区）推荐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纳入绩效评价名单。

(4) 评价。市科技局组织专家对近1年来的建设运营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研究确定财政奖补资金额度。

(5) 公布。市科技局根据研究确定的奖补资金意见，下达计划文件。

2. 市级众创空间补贴

(1) 发布。发布开展我市众创空间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

(2) 准备。区县（功能区）科技管理部门组织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众创空间运营管理主体准备评价材料和现场。

(3) 评价。市科技局组织专家对符合条件的众创空间近3年建设运营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4) 研究。市科技局根据专家绩效评价结果，对评价优秀的孵化载体，研究确定财政奖补资金额度。

(5) 公布。市科技局根据研究确定的奖补资金意见，下达计划文件。

3. 市级创业孵化基地补贴

(1) 申报。申请认定市级创业孵化基地的单位，向所在区县（功能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

(2) 审核。各区县（功能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须现场核实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初审合格的，将申报材料报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市有关部门组成考评组，通过材料审查、实地考察等方式进行考核评估。

(3) 考评认定。通过申报材料审核、实地考察等方式评定，考评成绩及格以上的认定为市级创业孵化基地。

4. 入驻市大学生创业孵化中心

申请人可随时通过网上办理及现场办理方式提出申请。网上办理可登录“济南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查询办理事项申请办理或将申请资料电子版发送至邮箱：jncfzx@126.com；现场办理可至市大学生创业孵化中心一楼创业服务大厅（高新区舜风路101号11号楼）办理。

5. 入驻市场化创业载体

大学生创客团队及创办的初创企业向市场化方式运营的各类创业载体提出申请，相关运营主体根据自身要求和申请人情况进行协商或审核，达成一致意见或审核通过后，办理相关手续并入驻，享受有关创业服务或孵化政策。

（五）申报材料

1. 国家级众创空间补贴

- (1) 济南市国家级众创空间财政奖补资金申请承诺书；
- (2) 济南市国家级众创空间财政奖补资金申请表；
- (3) 国家级众创空间备案文件；

(4) 众创空间运营管理主体营业执照；

(5) 众创空间运营管理主体近 1 年来为在校或毕业 5 年内的大学生创客团队提供低成本或免费创业工位情况材料；

(6) 众创空间运营管理主体近 1 年内未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证明；

(7) 众创空间运营管理主体信用证明；

(8) 区县（功能区）科技管理部门推荐报告。

2. 市级众创空间补贴

(1) 绩效评价自查报告；

(2) 有效反映或证明评价报告中有关内容和数据的附件材料；

(3) 众创空间运营管理主体近 3 年来为在校或毕业 5 年内的大学生创客团队提供低成本或免费创业工位情况材料；

(4) 众创空间运营管理主体近 1 年内未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证明；

(5) 众创空间运营管理主体信用证明。

3. 市级创业孵化基地补贴

(1) 《济南市市级创业孵化基地认定申请表》、《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创业人员花名册》和《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实体基本信息登记表》；

(2) 基地建设运行报告；

(3) 基地证明材料；

(4) 入驻实体证明材料。

4. 入驻市大学生创业孵化中心

(1) 法人的身份证、毕业证、学位证和营业执照；

(2) 项目可行性报告或创业规划书；

(3) 入驻济南市大学生创业孵化中心申请表；

(4) 入驻济南市大学生创业孵化中心企业人员名单。

5. 入驻市场化创业载体

(1) 入驻申请；

(2) 创客团队人员名单、身份证明、在校学生证明或毕业证明；企业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明；

(3) 创业项目简介；

(4) 与创业项目相关的知识产权证明、获奖证明等；

(5) 创客团队或初创企业无违法违纪或不良信用记录承诺书。

(六) 业务咨询部门及联系方式

牵头部门：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联系处室：市科技局高新技术处 0531—66608807（负责众创空间有关业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创业孵化中心管理处 0531—88819303（负责市大学生创业孵化中心有关业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创业服务处 0531—66605260（负责创业孵化基地有关业务）

三、建立创客导师队伍

（一）支持对象

知名创客、企业家和技术专家。

（二）申报条件

1. 熟悉国家、省、市创新创业政策，有较高的理论素质和专业水平。

2. 年龄一般不超过 60 周岁，大专以上学历，身心健康。

3. 近 2 年内累计参与创新创业咨询服务、培训指导等相关活动不少于 6 次。

4. 获得过区县（功能区）级以上有关创新创业方面的荣誉（称号）1 项以上。

（三）评审程序

1. 申报。发布关于组织开展济南市创客导师聘任申请工作的通知。

2. 推荐。申请创客导师按照聘任条件编制申请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做出承诺，由创客导师所在单位提交至区县（功能区）科技主管部门。各区县（功能区）科技主管部门对申请材料认真审核，并向市科技局出具推荐意见。

3. 审核。市科技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复核通过的

纳入评审名单。

4. 评审。市科技局组织专家对复核通过的创客导师申请人员进行网络评审。

5. 公示。根据专家评审结果，择优确定创客导师拟聘任名单，并在市科技局网站进行社会公示。

6. 公布。公示无异议的，市科技局正式下文公布创客导师名单。

(四) 申报材料

1. 创客导师聘任申请表；

2. 创客导师履职尽责承诺书；

3. 附件材料：申请单位法人资格证明，申请人身份、学历证明，申请人参与创新创业咨询服务、培训指导等相关活动证明，获得区级以上有关创新创业方面的荣誉（称号）等材料；

4. 区县（功能区）科技管理部门推荐报告。

(五) 业务咨询部门及联系方式

牵头部门：市科技局

联系处室：高新技术处 0531—66608807

“海右菁英”青年人才 优秀大学生支持政策实施细则

一、济南奖学金

(一) 支持对象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驻济全日制普通本科高等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优秀学生。

(二) 支持政策

给予入选者每人 3000 元的一次性奖励。

(三) 申报条件

奖学金每学年评审 1 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实行等额评审。奖学金名额在每年 10 月由市教育局（市委教育工委）会同市委人才办，根据驻济高校数量、类别、办学层次、办学质量、在校本专科生人数等因素提出名额分配方案，每届奖学金名额 500 名，根据形势发展需要，将适度增加名额指标和奖学金额度。对办学水平较高，对济南十大千亿级产业、新旧动能转换等重点领域服务能力强的高校予以适当倾斜。

申请奖学金必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道德品质优良；
4. 积极参加院校组织的各项活动，有较强的集体荣誉感和责任感；
5. 高校在校生二年级（含二年级）以上学生；
6. 学习成绩优秀。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均位于院系前 15%（含 15%）。

满足以上前 5 项基本条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可放宽到院系前 30%（含 30%）。

1.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榜样作用显著，具有见义勇为、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突出表现，在本校产生重大影响，在济南市产生较大影响。

2.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被 SCI、EI、CPCI、SSCI 全文收录，以第一、二作者出版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

3.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国际和全国、全省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竞赛中获国家三等奖、省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4.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

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

5.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主力队员。

6. 在艺术比赛中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参加省级比赛获得第一名。参加集体项目的应为主要演员。

7. 十大杰出青年、青年五四奖章、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全省、全市荣誉称号获得者。

8. 其他应当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

（四）评审程序

1. 驻济高校要成立评审委员会，制定具体评审办法，按照“申请—初选—复评—公示”的基本流程，组织评审工作，等额推荐获奖学生，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2. 市教育局（市委教育工委）会同相关部门成立评审委员会，具体评审工作由市教育局职业与高等教育处、高校联络服务处会同市学生资助中心组织实施，对各高校初评上报材料进行复评，对拟获奖学金名单在全市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获奖学金名单报市委人才办。

3. 市委人才办根据奖学金实际获奖人数落实具体资金，由市学生资助中心负责资金分配下达，将奖学金一次性发放到获奖学生本人账户。

(五) 申报材料

驻济高校通过济南奖学金评选平台向市教育局报送济南奖学金评审情况报告、《济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济南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获奖学生事迹材料（不超过 2000 字）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由学校审核后加盖学校公章）。

(六) 管理服务

1. 市委人才办根据奖学金实际获奖人数落实具体资金，由市学生资助中心负责资金分配下达，将奖学金一次性发放到获奖学生本人账户。

2. 举行奖学金颁奖仪式，颁发奖励证书。驻济高校应将该项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3. 组建奖学金获奖学子事迹报告团，到我市中小学巡回报告，激发中小学生学习热情和热爱济南的情感。

(七) 业务咨询部门及联系方式

牵头部门：市教育局

联系处室：职业与高等教育处 0531—51708045

二、“未来之星”成长计划

(一) 支持对象

济南行政区域内依法注册并纳税的各类企业。

（二）支持政策

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财政按照其实际学费和生活补助金额 50% 标准给予经费补贴，每家企业每年最多支持 20 人。

（三）申报条件

1. 企业与“未来之星”成长计划入选学生签订人才信用合同（合同内容由双方商定），给予适当学费和生活补助：

（1）学费补助。对入选“未来之星”成长计划的学生，企业可给予学生最多 2 年的学费补助，补助比例由企业自行确定；其中，对在国（境）外就读的，给予企业的学费补助每人每年不超过 3 万元。

（2）生活补助。对“双一流”建设高校在校研究生，企业可给予不低于所获奖学金额度 50%，最高 2 万元的生活补助；对国（境）外高校研究生层次留学生，企业可给予最高 3 万元的生活补助。

2. 学生与企业签订 3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正常缴纳社会保险。

企业所补助学生应满足以下条件：

（1）国内“双一流”建设高校全日制本科以上在校生；

（2）从国内“双一流”建设高校毕业后在国（境）外大学就读的研究生层次留学生。

“双一流”建设高校以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第二轮“双一流”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名单的

通知》（教研函〔2022〕1号）中公布的高校名单为准（若细则公布后有更新，以更新名单为准）。

“未来之星”成长计划与全球 TOP200 海外高校留学回国人员留学费用补贴不重复享受。

（四）评审程序

申报采取常态化受理。企业与學生签订人才信用合同后，可登陆济南人才网（<http://rc.jinan.gov.cn/>）“未来之星”备案登记模块进行备案登记，并在线提交人才信用合同。学生毕业1年内，企业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后，即可进行补贴申报。企业登陆济南人才网“未来之星”补贴申报模块填写相关信息，并上传有关证明材料，主要包括：

1. 学生本人毕业证、学位证、《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或教育部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学生学费缴纳及所获奖学金等证明材料；
2. 企业与學生签订的3年以上劳动合同；
3. 企业支付给學生的学费和生活补助凭证。

（五）审核发放

按照企业属地原则，材料提交至各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初审。各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即时受理，及时审核。审核通过的，报区县委人才办复审同意。审核通过的次月，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上月审核通过的學生及用人单位名单在济南人才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将补贴资金拨付至企业。

(六) 资金来源

补贴资金由市与区县财政各按 50% 比例承担。

(七) 监督管理

申报企业应客观、如实、完整地填写申报资料，并承诺对有关申报资料真实性负责。各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认真审核，确保申报信息填写完整，证明材料齐全，内容真实有效。

各单位要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对弄虚作假冒领或者套取补贴的企业和个人，一经查实，追回所发资金，通报有关部门，并按相关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因玩忽职守、审核把关不严造成不良影响的相关部门和人员，依法依规严肃问责，并给予通报。

(八) 业务咨询部门及联系方式

牵头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联系处室：市人才服务中心规划引进部 0531—87081617

三、大学生追梦济南行动

(一) 支持对象

济南区域内能够为国内“双一流”建设高校或国外全球 TOP200 高校全日制本科以上在校生提供实训实践岗位的各企事业单位。

“双一流”建设高校以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

委《关于公布第二轮“双一流”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名单的通知》（教研函〔2022〕1号）中公布的高校名单为准（若细则公布后有更新，以更新名单为准）。

全球 TOP200 高校，是指参照国际公认的 QS、Times Higher Education、USNews 三大世界大学排名体系近 3 年评选的全球前 200 名高校。

（二）支持政策

用人单位根据大学生在本单位实训实践情况，按照总额不低于 2000 元的标准，为其发放实训实践补助。

市财政按照 2000 元/人的标准，为实训学生接收单位发放经费补贴，全市补贴名额为 500 人/年。

（三）申报条件

1. 学生入选“大学生追梦济南行动”名单（备案）；
2. 接收单位安排实训实践岗位，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3. 实训实践满 1 个月。

（四）评审程序

1. 补贴申报。补贴申报采取常态化受理。“大学生追梦济南行动”采取先行备案制，符合条件先报先备、额满为止、额空增补原则。每个企事业单位不超过 50 人。大学生实训实践期满 6 个月内（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不再受理），可随时申报。接收单位通过济南人才网“大学生追梦济南行动”模块进行网上申报，填写相关信息，并上传有关证明材

料，主要包括：

- (1) 学生学生证；
- (2) 实训实践协议书；
- (3) 实训实践补助发放凭证。

2. 审核公示。按照用人单位属地原则，材料提交至各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初审。各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即时受理，及时审核。初审通过后，经区县人才办复审同意，提交至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终审并报市委人才办审核。审核通过的次月，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上月审核通过的“大学生追梦济南行动”学生及用人单位名单在济南人才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将补贴资金拨付至企业。补贴资金由市级财政承担。

(五) 监督监管

申报单位应客观、如实、完整地填写申报资料，并承诺对有关申报资料真实性负责。各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认真审核，确保申报信息填写完整，证明材料齐全，内容真实有效。

各单位要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对弄虚作假冒领或者套取补贴的企业和个人，一经查实，追回所发资金，通报有关部门，并按相关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因玩忽职守、审核把关不严造成不良影响的相关部门和人员，依法依规严肃问责，并给予通报。

(六) 业务咨询部门及联系方式

牵头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联系处室：市人才服务中心规划引进部 0531—87081617

四、非驻济知名高校毕业生一次性求职面试补贴

(一) 支持对象

非驻济知名高校毕业 1 年内来济参加面试的毕业生。

(二) 支持政策

依据交通票据、住宿发票发放一次性求职面试补贴 1000 元。

(三) 申报条件

1. 毕业院校为校址不在济南市的国内“双一流”建设高校和其在外地的分校以及全球 TOP200 的国外高校；

2. 面试单位为驻济南市行政区域内的各类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

“双一流”建设高校以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第二轮“双一流”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名单的通知》（教研函〔2022〕1号）中公布的高校名单为准（若细则公布后有更新，以更新名单为准）。

全球 TOP200 高校，是指参照国际公认的 QS、Times Higher Education、USNews 三大世界大学排名体系近 3 年评选的全球前 200 名高校。

(四) 评审程序

1. 补贴申报。申报人通过济南人才网 (<http://rc.jinan.gov.cn/>) 非驻济知名高校毕业生一次性求职面试补贴申报系统填报求职面试补贴信息，上传申报材料：

(1) 非驻济知名高校毕业生的身份证、毕业证；

(2) 来济面试证明材料（加盖面试单位公章或人力资源部门章）、交通票据、住宿发票。

2. 审核发放。

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通过系统对申报材料即时受理、及时审核，审核时限为5个工作日。审核通过后，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审核结果，及时将补贴资金发放到申请人个人银行账户。补贴资金由市级财政承担。

(五) 监督监管

申报人应客观、如实、完整地填写申报资料，并对有关申报资料真实性负责。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审核申报材料，确保申报材料齐全、真实有效。

(六) 业务咨询部门及联系方式

牵头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联系处室：市人才服务中心规划引进部 0531—87081719

人才政策“免申即享”实施细则

一、支持对象

在济南就业创业的各类人才。

二、支持方式

人才码是人才的电子身份凭证。在济就业创业的各类人才凭人才码，可享受普惠性政策免申即享、高层次人才绿色通道等便捷式服务。人才码获取方式有以下两种：

1. 直接赋码。经市委人才办认定的 E 类以上高层次人才，通过系统留存手机号码登录“济南人才”APP，直接领取人才码。

2. 系统申请。其他在济就业创业人才下载“济南人才”APP，如实填写姓名、证件号码等基础信息，完成注册后，系统将自动校验学信网、社保系统等数据接口，信息核验通过的生成人才码。信息校验不通过的，转人工审核，通过后生成人才码。

三、服务事项

1. 普惠性政策免申即享服务。普惠性政策是指纳入我市人才政策体系，只要符合基本条件即可享受的相关补贴政策，如高层次人才生活和租房补贴、博士后生活补贴等。人

才获取人才码后，系统将人才信息与政策条件自动匹配，符合条件的直接提交至各政策兑现系统，进入补贴审核、资金拨付流程，不需要人才申报。

2. 政策精准匹配服务。人才可凭码享受人才政策精准匹配服务。系统通过构建人才和政策标签体系，精准推送适用人才自身标签的人才政策，人才也可通过“政策词典”分类模块逐级进行查询，词典可快速精准地为人才匹配适用的人才政策，实现“一人一策”。

3. 职位精准查询服务。人才可凭码享受职位精准推送服务。个人完善基本信息后系统自动生成简历进行岗位匹配，也可实现职位自定义查询。

4. 高层次人才绿色通道服务。D类以上高层次人才可凭码享受旅游健身、医疗保健、交通出行、配偶就业、子女入学等19项绿色通道服务，人才亦可向定向匹配的服务专员提出个性化服务需求，服务专员即时响应、快速办理。服务期5年。

5. 市场“合伙人”服务。E类以上高层次人才可凭码享受汽车检测、加油服务、法律援助、娱乐观影、商超购物等18类市场“合伙人”价格优惠或个性化定制化服务。

四、使用方式

持码人到相关服务部门、服务窗口、服务机构时，亮码或扫码核验即可办理相关业务或享受相关服务。

五、管理服务

1. 人才码申请管理。人才码申请人应如实填写本人基本信息，不得造假。对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追缴所发资金，通报有关部门，列入济南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 人才码服务管理。人才在济期间，如单位名称、联系方式等个人信息变更的，应及时在人才码系统中进行更新，以免影响后续服务。

3. 数据安全的管理。加强平台建设，为人才码落地实施提供便捷的信息化支撑。加强安全管理，保障系统和数据安全，对数据进行全生命周期的安全管控，实现事前可管、事中可控、事后可查。

六、业务咨询部门及联系方式

牵头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联系处室：市人才服务中心信息统计部 0531—87081602

常态化人才政策评估调整机制实施细则

一、调整内容

《济南市人才服务支持政策（30 条）》《济南市人才发展环境政策（30 条）》（以下简称人才政策“双 30 条”）以及我市新出台的市级层面的人才政策。

二、调整办法

1. 政策条目调整。对我市新出台需纳入清单的人才政策，或者按照上级要求及工作实际需调整出清单的人才政策，由相关责任部门于每年第三季度（含）前，向市委人才办报送新增（删除）申请、新增（删除）依据等书面材料。

2. 政策内容调整。对清单中的政策需调整、变更支持范围、条件、标准的，由相关责任部门于每年第三季度（含）前，向市委人才办报送调整申请、调整依据等书面材料。

3. 开展第三方评估。每年 10 月—11 月，聘请知名人力资源机构，对人才政策“双 30 条”中每项政策实施效果和资金使用成效进行第三方评估，形成评估报告，提交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4. 调整发布清单。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结合第三方

评估结果，对政策条目和实施细则调整需求进行专题研究，市委组织部按照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结果，于次年1月前完成对我市人才政策清单的动态调整，并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文件形式向社会发布。

三、保障措施

市委组织部负责对政策动态调整的统筹管理；市委改革办负责聘请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估；市财政局负责调整政策事项涉及的财政支出预算审查和评估经费支持等工作。

四、业务咨询部门及联系方式

牵头部门：市委组织部、市委改革办、市财政局

联系处室：市委组织部人才工作一处 0531—51701139

市委改革办督促指导处 0531—51709848

市财政局教科文处 0531—51703985

支持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实施细则

一、支持对象

重点支持建设院士工作站、专家工作站的市域内企业、事业单位、产业联盟和产业园区。

二、申报条件

1. 在济南市注册满 1 年，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在济南经济社会或行业发展中具有重要地位的企业和事业单位、产业联盟和产业园区，其中专家工作站申报主体为企业。申报单位能为院士专家进站工作提供必要的科研、生活条件及其它后勤保障；建有专门的研发机构，拥有水平较高、结构合理的研发团队，具备较强研发能力和较高的研发经费投入。

2. 与相关领域 1 名及以上院士专家签约，建立 3 年及以上的稳定合作关系，进站院士专家身体健康，每名在职院士（专家）受聘的工作站不超过 1 个、退休院士（专家）不超过 3 个，院士专家及其创新团队进站工作时间每年累计不少于 3 个月。

3. 本细则所称“院士”是指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和发达国家科学院院士或者工程院院士，以及“一带一路”相关国家院士。本细则所称“专家”主要包括：国

国家级人才工程人选，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一等奖或二等奖前2位完成人，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中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获得者，省部自然科学基金、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及以上前2位完成人，省科学技术最高奖获得者，泰山学者，泰山产业领军人才，中宣部、科技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等中央和国家部委有关人才工程（计划）入选者，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和国家级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学术技术带头人，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以及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紧缺的其他相当于上述层次的领军人才。已获得市级重点人才工程支持的创新创业人才不在申报范围之内。

4. 有明确的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合作项目，合作项目必须是建站单位亟待解决的关键技术，项目的完成过程能对提升建站单位科技创新能力有显著带动作用，合作项目要符合进站院士及其创新团队的专业特点和研发方向，有利于推动院士专家团队同建站单位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5. 申请建站单位必须为工作站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做好工作站的日常管理工作，并安排专门的办公场地。申请设立院士工作站的单位需拥有相关领域市级以上技术创新平台（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研

究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已与院士专家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建有省级以上技术创新平台（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承担过国家或省级重大项目的单位，可优先予以支持。

三、认定程序

1. 符合条件的单位自愿申请，采取济南人才网线上申报及线下申报相结合方式，每年第一季度该项工作启动后，由所在区县、高新区科协负责资格审核及推荐，并统一上报至市科协，市属企事业单位可直接向市科协申报；

2. 市科协对申报单位进行资格复查、实地考察、专家评审、综合论证，经公示无异议报市委人才办审定后行文公布。

四、申报材料

以自愿申请为原则，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按照申报当年通知要求准备申报材料：

1. 院士（专家）工作站申报书；
2. 院士（专家）工作站申报报告；
3. 院士（专家）工作站申报证明材料；
4. 院士（专家）工作站申报情况表。

以上申报材料一式三份按顺序合装，A4纸张双面打印（或复印），附封面和目录胶装成册，确保申报材料签字盖章齐全，整套申报材料加盖封面章和骑缝章，相关申报模板可

在济南市科协官方网站 www.jnkp.cn 下载。

五、支持政策

新获批的院士工作站，给予建站单位 20 万元资金补助，首次考核合格及以上等次的，再给予建站单位 10 万元资金补助；新获批的专家工作站，给予建站单位 5 万元资金补助，首次考核合格及以上等次的，再给予建站单位 5 万元资金补助。3 年管理期满后，进行综合评价，对评定为优秀等次的院士工作站和专家工作站（原则上比例不超过各自总数的 20%），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的追加扶持。所需资金从市级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

六、管理服务

1. 工作站实行年度考核、动态管理，自申报当年起管理期限 3 年，工作站考核为 1 年 1 次，不参加考核的视为考核不合格。管理期满需要继续建站的，需按规定重新申报。

2.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 3 个等次。工作站绩效突出、管理完善、产学研用结合紧密，对建站单位技术创新、转型有巨大推动，经济社会效益显著的，考核结果确定为优秀；各项工作正常运行、对建站单位有一定推动作用的，考核结果确定为合格；管理不善、不能正常开展各项工作的确定为不合格。

3. 管理期内年度考核 2 次不合格的建站单位，撤销其院士专家工作站称号，并视情形追回所拨经费。对有违法违

纪行为或有弄虚作假、谎报成果、违规使用资金等行为的建站单位，经查实，纳入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取消申报人及建站单位3年内各类人才工程、科技计划等政府性支持项目申报资格。不推荐上级相关工程项目，追回所拨资金。

4. 补助资金严格执行专款专用，主要用于工作站的条件改善、项目合作和人才培育，不得用于建站单位生产经营成本支出或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资助、投资等支出，不得用于国家规定禁止列入的其他支出。受资助建站单位要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和审查。

七、业务咨询部门及联系方式

牵头部门：市科协

联系处室：人才联络部（国际交流部）0531—82746009

支持外国专家工作室建设实施细则

一、支持对象

重点支持市域内企事业单位建设的，引进高层次外国专家及团队并开展科技创新、技术攻关、成果转化、推广應用和人才培养等工作的外国专家工作室。

二、申报条件

1. 外国专家工作室重点面向济南市建有重大技术创新平台的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含新型研发机构），国际医疗、重大疫情防控等公共卫生服务机构。

2. 外国专家工作室的外国专家应有一定的社会知名度和影响力，能够在科研创新、技术攻关、成果转化、推广應用和人才培养等方面，带来比较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人才效益。每个外国专家工作室应有 1 名以上高端外国专家作为核心专家，每年来济工作的外国专家不少于 10 人次，且来济工作时间累计不少于 2 个月。

3. 外国专家工作室应有明确的合作规划和工作目标。

4. 用人单位应根据实际需要，为外国专家工作室提供工作场所，配备生活设施和条件，制定管理制度，提供保障服务。

5. 其他具体条件详见当年度申报通知。

三、评选程序

1. 外国专家工作室每年申报 1 次。同一用人单位视外国专家不同技术领域和发展方向等情况，可申报多个外国专家工作室。

2. 用人单位按属地管理原则向所属区县科技主管部门报送材料，由各区县科技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报送市科技局（外专局）。

3. 市科技局（外专局）收到申请材料并复核后，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用人单位开展尽职调查。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根据评审结果，提出济南市外国专家工作室建议名单，报市委人才办审定批准。

四、申报材料

采取网上申报方式在线填写申报书，并上传相关附件。附件主要包括：法人单位有关资格证明材料、项目计划或国际合作规划书、与外国专家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外国专家护照、绩效自评报告、信用承诺书等。具体要求详见当年度申报通知。

五、支持政策

1. 对外国专家工作室的资助分为一般资助和重点资助。按照一般资助每年 50 万元、重点资助每年 100 万元的标准，连续资助 3 年。

2. 外国专家工作室的专家可申领“泉城人才服务金卡”，享受在出入境、税务服务、海关服务、子女入学、医疗保健、休假疗养等方面的待遇。

3. 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外国专家工作室的外国专家，优先推荐参加各级政府“友谊奖”评选。

六、资金用途

资助经费主要用于外国专家工作室引进的高层次外国专家的人员费用，列支范围主要包括专家工薪、专家咨询费（讲课费）、专家旅费、生活补贴和其他费用。经费从市级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

七、其他事项

1. 外国专家工作室建立专项负责人制度，全面负责外国专家工作室的组织实施、财务管理、绩效评估、日常运行和监督检查等工作。

2. 外国专家工作室启动应报送启动报告等材料。资助经费的管理实行主体负责制。建立绩效评估制度和引才引智容错免责制度。

3. 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将用人单位纳入诚信体制管理，将科研诚信承诺制度贯穿始终，对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责任主体实行“一票否决”。

4. 外国专家工作室与国家、省级和市级其他人才项目不重复资助。

八、业务咨询部门及联系方式

牵头部门：市科技局（外专局）

联系处室：外国专家服务处 0531—66605924

支持人才工作联络站建设实施细则

一、支持对象

重点支持与国内外社团组织、派驻机构、知名院校、科研机构、创新园区等各类机构或组织签约设立的招才引智机构。

二、工作职责

1. 宣传推介。围绕济南市重大发展战略，利用多种形式，向所在国家或地区宣传济南市的经济社会发展概况、创新创业环境，以及招才引智、招院引所、招商引资政策措施等，及时发布济南市产业发展规划、引才公告及人才技术需求目录，并做好政策咨询答复工作。每年在业务网站或协作单位网络推介济南市高层次人才技术项目需求和引才扶持政策措施不少于 30 天。

2. 人才引进与技术交流。根据济南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组织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掌握重大关键核心技术的高层次人才和团队到济南市参加人才项目对接洽谈活动，开展项目合作或转移转化科研成果；组织所在国家或地区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知名企业、人才中介服务机构等到济南市参观考察，推动设立分支机构、技术转移中心、成果转化基

地等。

3. 联络协调。做好济南市政府机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到所在国家或地区开展人才项目对接洽谈活动的协调、联络、宣传、接待等工作，每年协助济南市内单位组织招才引智活动不少于2次。为有意到济南参观考察、创新创业的高层次人才做好协调服务工作。

4. 做好市委人才办交办的其他人才交流业务。

三、申报条件

1. 申报单位应为在国内外高端人才密集地区依法注册成立的社团组织、派驻机构、知名高校、科研机构、创新园区等各类机构或组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不附加任何政治条件；依法开展工作，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独自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与当地政府、高等学校、科研院所、行业协会、知名企业、人才中介服务机构等有良好的关系，了解所在国家或地区人才特别是高层次人才情况，掌握一定的高层次人才资源信息。

3. 具备开展人才交流合作必需的人员、办公场所和设施，具有丰富的引才荐才工作经验。

4. 在所在国家或地区有专门网站或协作单位网络，具有较强的宣传推介能力和影响力。

5. 能够独立承办各类人才交流活动。

四、支持政策

(一) 工作经费。包括基础经费和人才项目落地经费。

1. 基础经费。根据专家评审及综合论证意见，对获批的“济南市人才工作联络站”给予每年15万元基础经费，连续支持2年。

2. 人才项目落地经费。合作期内，引荐落地的人才或项目，且符合以下情况之一的，经考核认定，符合以下情况之一的，每落地1个人才或项目，支持5万元，每年支持5—15万元。

(1) 人才落地2年内，被认定为《济南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目录》中的D类及以上人才；

(2) 项目落地2年内，实缴注册资本累计超过100万元、或者获得股权投资100万元以上、或者主营业务收入超过100万元。

(3) 推荐项目入围当年度中国·济南新动能国际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大赛决赛，并于2年内落地。

(二) 专项活动经费。承接济南市海内外引才推介会、中国·济南新动能国际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大赛海外预赛等任务，另行签订合作协议，给予活动组织经费支持。

五、申报时间

“济南市人才工作联络站”的申报，本着优势互补、友好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组织实施，原则上每年集中申报1次。

六、申报程序

“济南市人才工作联络站”的申报工作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具体程序如下：

（一）部署申报。根据市委人才办统一部署，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下发申报通知。申报单位，应当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提交以下书面材料：

1. 《济南市人才工作联络站设立申请书》；
2. 法人资格证书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3. 单位简介（申报单位基本情况、领域专长、人才资源、社会资源、宣传能力、举办活动经验、管理团队人员基本信息等）；
4. 三个以上优秀案例（高层次人才引进、项目引进、交流活动等）。

（二）资格审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对申报单位的资格条件、人才引进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资格审查。

（三）组织评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及综合论证，确定设站单位，并公示。

（四）签订协议。对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报市委人才办审定并签订协议，授权以“济南市人才工作联络站”名义开展相关业务，协议期限为2年。

七、考核管理

（一）建站单位应切实加强基本工作经费、活动经费的

使用管理、专款专用，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二) 建站单位应在引荐人才初期和引荐人才成功后 1 个月内，将引荐情况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登记备案，备案记录将作为奖励经费拨付的重要依据。

(三) “济南市人才工作联络站”实行年度考核、动态管理，协议中须载明可量化考核的引才工作指标，作为绩效评估的依据。协议到期前 1 个月，再行协商续约事宜。建站单位负责人应于每年年底前集中述职，就本年度工作目标完成情况和下年度工作量化目标及实施计划进行汇报。根据汇报情况，经专家评审，确定考核结果。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解除协议，停止经费拨付，视情况收回全部或部分拨付经费：

1. 中期评估不合格，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或期满评估不合格的；

2. 未能按期兑现协议规定义务、无法完成所承诺目标任务或单位经营失败、破产清偿的；

3. 建站单位账目不清，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或资金使用不规范，挪为他用的；

4. 有违法违纪行为或弄虚作假、谎报成果套取财政资金等情形的；

5. 存在其他不适宜继续履行协议情形的。

八、业务咨询部门及联系方式

牵头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联系处室：市人才服务中心留学回国人员工作部

0531—51705945、0531—51705966

支持海外创新驿站建设实施细则

一、支持对象

重点支持与海外科技社团、知名院校、科技服务机构等签约设立，组织开展原创性研发项目预孵化、海外高端人才和前沿技术项目的征集与定向引荐、企业双边拓展等工作的海外创新驿站。

二、申报条件

1. 申报单位应为发达国家（地区）的海外科技社团、知名院校、科技服务机构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遵守驻在国和我国的法律，依法开展工作，独立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不附加任何政治条件。

2. 与驻在国中国使领馆、科技组织、高校院所、律师事务所及投资机构等联系密切，掌握一定数量的高层次科技人才信息，能够提供知识产权、法律、投资等服务支持。

3. 在海外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和办公设施，有专门的负责人和管理团队负责济南事务。

4. 具有举办国际论坛、人才交流、技术项目对接等活动经验，能够独立承办招才引智活动。

5. 有适应宣传推介、人才联络、活动组织等工作任务

所需的信息平台。

三、申报材料

1. 《济南市海外创新驿站申报书》；
2. 法人资格证书、海外办公场所等证明材料。

四、认定程序

1. 根据市委人才办统一部署，由市科协负责济南市海外创新驿站的申请受理等工作。原则上每年第二季度在市科协网站发布申报通知。

2. 市科协对申报单位进行资格审查、专家评审、综合论证，经公示无异议报市委人才办审定后行文公布，签订合作协议。

五、经费支持

(一) 基本工作经费。包括基础经费和人才项目落地经费。

1. 基础经费。每年基础经费支持 15 万元，分 2 次拨付。合作协议签订后，按财务流程首次拨付 10 万元，根据考核结果拨付剩余经费。

2. 人才项目落地经费。合作期内引荐落地的海外人才项目，经考核认定，符合以下情况之一的，每落地 1 个人才项目支持 5 万元，每年支持 5—15 万元。

(1) 人才落地 2 年内，被认定为《济南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目录》中的 D 类及以上人才；

(2) 创业人才企业落地 2 年内，实缴注册资本累计超过 100 万元、或者获得股权投资 100 万元以上、或者主营业务收入超过 100 万元。

(二) 专项活动经费。承接济南市海内外引才推介会、中国·济南新动能国际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大赛海外预赛等任务，另行签订合作协议，给予活动组织经费支持。

六、考核管理

1. 登记备案。各驿站应在引荐人才初期和引荐人才成功后 1 个月内，及时将引荐情况报市科协登记备案，备案记录将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

2. 绩效考核。各驿站每年向市科协提交年度工作计划、年度工作总结，每年组织驿站负责人集中述职进行年度考核。年度考核、期满考核均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期满考核“优秀”的，可直接进入再次申报的综合论证环节；期满考核“合格”的，可再次申报；期满考核“不合格”的，3 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3. 经费管理。经费拨付渠道、方式在合作协议中约定。建站单位应切实加强基本工作经费、专项活动经费的使用管理，专款专用，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七、业务咨询部门及联系方式

牵头部门：市科协

联系处室：人才联络部（国际交流部）0531—82746009

支持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实施细则

一、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

(一) 支持对象

全市范围内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以及产业结构调整升级对高技能人才需求强劲的领域，依托符合条件的技工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公共实训基地及大型骨干企业培训中心，建设市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

(二) 支持政策

1. 财政补助标准。支持周期为 3 年，每个基地每年给予补助 30 万元支持资金，主要用于补助培训基地项目建设所需培训设备购置、改造与维护，原材料消耗，课程和教材开发，教师提升培训及其他培训成本等费用等。

2. 行业企业经费支持。各行业、企业应安排相应资金，支持培训基地项目实施工作。

(三) 申报条件

申报单位包括：市属以培养中、高级技能人才为主要目标的技工院校；大中型企业技能培训中心；培养高技能人才的公共实训基地。申报单位（分院校类和企业类）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1. 院校类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职业教育培训资质；具有较强的管理能力和健全的组织管理体系，建有规范的培训、财务、资产、风险等管理制度；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未发生过违法违规事件；能积极承担职业培训任务，承诺保证培训质量。

(2) 次培训规模 100 人以上、年培训规模不少于 1000 人，建有与培训规模相适应的教学、实训场地，教学设施设备齐全，培训场地符合消防安全标准；培训目标明确，专业设置合理，符合我市支柱产业、优势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经济发展需要，具有鲜明的行业背景或区域特色的优势职业（工种）不少于 3 个，有完善的培训专业教学方案，注重实践能力培训，能够采取先进的教学实训方法，实训课时安排不少于总体课时的 50%；并具有与培训职业和等级相适应的职业技能鉴定机构；熟悉职业培训特点，具有较好的职业培训基础和业绩，具备一定的培训资金垫付能力。

(3) 有稳定的师资队伍，师生比为 1:16—1:20。高级实习指导教师和具有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的教师占实训教师总数的 50%以上。

(4) 与至少 5 家以上大、中型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有 3 个以上专业与合作企业共同研究确定专业建设、课程设置、培训计划、师资建设、研发课题和学生实习方案，

并与合作企业共建了学生实习基地，聘请技师、高级技师和优秀专业技术人才担任指导教师。

2. 企业类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

(1) 有稳定的师资队伍。培训目标明确，严格按照国家职业标准要求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培训规模 100 人以上、年培训规模不少于 500 人。

(2) 建有企业职工教育培训机构；重视企业职工培训工作，有年度培训计划和培训方案；有符合我市重点扶持和发展产业的职业（工种），并开展了相应的职工培训。具备与培训规模相适应的教学、实训场地（理论教室不得少于 2 个），教学设施齐全，培训场地符合消防安全标准。

(3) 具有较强的管理能力和高效的组织管理体系，建立了规范的培训、财务、资产、风险等管理制度。

(4) 按规定足额提取和合理使用职工教育培训经费；与 3 家以上的技工院校、职业院校建立了校企合作关系。

(四) 业务咨询部门及联系方式

牵头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联系处室：职业能力建设处 0531—51705978

二、世界技能大赛集训基地

(一) 支持对象

世界技能大赛国家级和省级技能竞赛集训基地。

(二) 支持政策

按照集训基地创建层次和标准，一次性奖补集训基地。

奖补标准为：世界技能大赛国家级集训基地一次性奖补 500 万元，世界技能大赛省级集训基地一次性奖补 200 万元。

（三）申报程序

1. 项目申报。符合条件的集训基地，将申报材料（集训基地奖补申请表、成功创建相应层次集训基地的认定材料）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 审核确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对集训基地申报材料验证审核，并进行 5 个工作日公示。

3. 奖补拨付。对验证审核合格且公示无异议的集训基地，按照相应层次和标准给予奖补。

（四）监督管理

申报单位应客观、如实、完整地提供申报资料，并承诺对有关申报资料真实性负责。各申报单位应确保申报信息填写完整，证明材料齐全，内容真实有效。

（五）业务咨询部门及联系方式

牵头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联系处室：职业能力建设处 0531—51705990

支持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实施细则

一、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一) 支持对象

新认定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二) 支持政策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孵化器给予 100—500 万元建设经费资助。

(三) 申报条件

1. 须经市科技局推荐申请、科技部新认定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2. 孵化器运营管理主体运行绩效良好，近 1 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等行为；

3. 孵化器运营管理主体申请奖补时未列入各类失信名单。

(四) 认定程序

1. 申报。发布关于组织开展济南市“科创济南建设若干政策专项资金”（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财政奖补）申报工作的通知。

2. 推荐。符合条件的科技企业孵化器运营管理主体提

交申请材料，区县（功能区）科技管理部门审核推荐，并出具推荐报告。

3. 审核。市科技局高新技术处对各区县（功能区）推荐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审核结果报济南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推进委员会办公室（简称市创新办，具体工作由市科技局战略规划处负责）。

4. 评审。市创新办组织专家对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财政奖补情况进行评审。

5. 公布。市创新办根据专家评审情况，研究确定奖补资金意见并下达计划文件。

（五）申报材料

1. 济南市“科创济南”建设扶持资金申请表（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财政奖补）；

2. 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文件；

3. 孵化器运营管理主体营业执照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 经有关第三方机构提供的孵化器运营管理机构近2年审计报告；

5. 孵化器运营管理主体近1年内未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证明；

6. 孵化器运营管理主体信用证明；

7. 区县（功能区）科技管理部门推荐报告。

（六）业务咨询部门及联系方式

牵头部门：市科技局

联系处室：高新技术处 0531—66608807

战略规划处 0531—66608809

二、海外科技企业孵化器

（一）支持对象

建设海外科技企业孵化器的济南市企事业单位。

（二）支持政策

对纳入扶持的海外孵化器申报单位，每年给予 100—200 万元经费补助，连续支持 3 年。

（三）申报条件

1. 申报单位为在济南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具备一定的规模和影响力，在相关行业和领域有引领发展的实力，有开展国际科技合作的硬件基础、丰富的国际合作经验及相关人才团队。

2. 海外孵化器应位于科技相对发达国家（地区），重点加强与日韩、欧美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科技创新合作；建设方式可采取自建（购买、租赁等）、合作建设等。能够提供不少于 500 平方米的办公场地及基本办公设施，为济南市入驻企业提供的工位不少于 20 个；有引进创新创业人才团队的实力。申报期间已有企业在孵。在建设期内应为济南市入驻企业提供免费办公场所及其他优惠政策。

3. 拥有一支具备海外投资管理经验、熟悉海外孵化器驻在国（地区）当地情况的专门管理团队，具有相应的政策、制度、资金和服务保障体系，能够为入驻企业提供商事、法律、知识产权等一系列服务支持，帮助入驻企业降低国际科技合作成本。

4. 与驻在国（地区）政府、高校、知名企业、研发机构等建立有合作关系。

（四）办理流程

1. 申请

网上申请：市科技局每年7—9月份下发申报通知，申请人进入济南市科技局官网（<http://jnsti.jinan.gov.cn/>）—科技服务子平台进行网上申报。

2. 受理

每年由市科技局下发通知，由各区县科技主管部门发动并组织符合条件的单位进行申报。由各区县科技及财政主管部门进行初审后，上报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3. 评审

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组织专家对申报的海外孵化器进行评审。

4. 公示

对通过评审的海外孵化器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无异议后纳入扶持名单。

5. 实绩评估

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组织专家对上年度实绩进行评估，给予补助资金；对实绩不合格的，取消当年补助资金。专家并对申报单位提交的下年度工作目标进行评估或修正，确定下年度评估目标。

(五) 所需材料

1. 济南市海外孵化器申请表；
2. 可行性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

(六) 业务咨询部门及联系方式

牵头部门：市科技局

联系处室：科技合作处 0531—66608812

支持海外科技企业研发机构建设实施细则

一、支持对象

建设海外科技企业研发机构的济南市企业。

二、支持政策

根据评审结果和研发实绩，对纳入扶持的海外研发机构申报单位，每年给予 30—50 万元补助，连续支持 3 年。

三、申报条件

1. 申报单位为依法在济南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企业，有开展国际科技合作的硬件基础、丰富的国际合作经验及相关人才团队。

2. 海外研发机构应位于科技相对发达国家（地区），重点加强与日韩、欧美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科技创新合作；建设方式可采取自建（购买、租赁等）、合作建设等多种方式进行。

3. 海外研发机构与济南市申报单位在主营业务领域和研发方向上应具有一致性，能为济南市申报单位在项目研发、人才引进、市场开拓等方面提供明显提升作用。

4. 在海外有相对固定的研发场所及相应研发条件。

5. 与海外高校、科研单位或企业签订有具有法律效力

的研发合同（协议），对引进项目成果、海外人才及合作研发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属等有明确的约定；海外研发机构申报时在科研、人才引进培养、技术转移等方面已取得阶段性成效。

四、办理流程

（一）申请

网上申请：市科技局每年7—9月份下发申报通知，申请人进入济南市科技局官网（<http://jnsti.jinan.gov.cn/>）—科技服务子平台进行网上申报。

（二）受理

每年由市科技局下发通知，由各区县科技主管部门发动并组织符合条件的单位进行申报。由各区县科技及财政主管部门进行初审后，上报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三）评审

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组织专家对申报的海外研发机构进行评审。

（四）公示

对通过评审的海外研发机构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无异议后纳入扶持名单。

（五）实绩评估

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组织专家对上年度实绩进行评估，给予补助资金；对实绩不合格的，取消当年补助资金。

专家并对申报单位提交的下年度工作目标进行评估或修正，确定下年度评估目标。

五、所需材料

1. 济南市海外研发机构申请表；
2. 可行性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

六、业务咨询部门及联系方式

牵头部门：市科技局

联系处室：科技合作处 0531—66608812

支持人力资源人力资本产业平台建设实施细则

一、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一次性认定补助

(一) 支持对象

新认定的市级、省级、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

(二) 支持政策

被认定为市级、省级、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的，分别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100 万元、200 万元补助。

(三) 申报条件

1. 规划论证充分。包括产业园的产业定位、功能布局、服务体系、运营模式、发展规划等，形成科学合理的规划报告。

2. 基础设施完善。申报产业园应布局科学、功能合理、设施完备，能够满足入驻机构的需求。申报市级产业园，园区建筑面积不少于 5000 平方米。申报省级产业园，设立 1 个园区的，其建筑面积不少于 1 万平方米；设立多个园区的，核心园区面积不少于 8000 平方米，园区总面积不少于 1.5 万平方米。申报国家级产业园，只设立 1 个园区的，不少于 4 万平方米；设立多个园区的，核心园区面积不少于 3 万平方米，园区总面积不少于 5 万平方米，分园区原则不超

过3个。

3. 产业集聚度高。入驻园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守法诚信经营，类型丰富，层次多样，形成较为完整的市场化人力资源服务产业链。申报市级、省级产业园的，园区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不少于20家，入驻机构办公面积占园区总面积60%以上，市级园区年营业收入不低于3亿元人民币，省级园区年营业收入不低于5亿元人民币。申报国家级产业园的，园区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不少于40家，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0亿元人民币。

4. 运营管理科学。有专门的产业园管委会或专业化的机构负责运营管理，配备专职工作人员，管理制度健全。能为入驻机构提供会议、培训、金融、法律、餐饮、网络信息等配套服务。

5. 政策体系完备。具备就业创业、社会保障、人事人才等公共服务功能。所在地政府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有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和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的政策，有针对入驻机构的房租补贴、引才奖励、购买服务等措施。有条件的地方，可设立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扶持资金或基金。

6. 社会效益显著。注重围绕国家和省重大发展战略及各项中心工作，广泛组织开展各类人力资源服务公益活动，在促进就业创业、引进人才、服务产业发展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四）申报认定

1. 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申报认定。申报市级产业园的，向所在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推荐意见，经区县人民政府或功能区管委会同意，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申报时，应提交申建函件；产业园建设规划论证报告；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和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的相关政策文件；入驻机构名录和经营管理情况报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根据全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布局，组织专家进行评估，报市委人才办联席会议审议。

2. 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认定。申报流程按《山东省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管理暂行办法》（鲁人社发〔2021〕4号）规定执行。

3. 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认定。申报流程按《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管理办法（试行）》（人社部发〔2019〕86号）规定执行。

（五）资金发放

按照市委人才办联席会议审议决定和资金拨付流程，将资金拨付至区县，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资金发放。

（六）业务咨询部门及联系方式

牵头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联系处室：产业发展处 0531—51705950

二、园区引进猎头机构一次性奖励

(一) 支持对象

新引进国内外知名猎头机构的园区。

(二) 支持政策

对新引进国内外知名猎头机构的园区，经评审认定按照每家 20 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

(三) 申报条件

1. 依法在本地设立分（子）公司，主营业务为高端人才寻访，业务开展时间超过 6 个月，公司制度完备，信用状况良好，无违法违规行为；园区与公司已签订规范入驻协议。

2. 机构对引进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等作出突出贡献，最近一个年度内为省内各类用人单位成功选聘国家级、省级重点人才工程人选不低于 5 人；或市级重点人才工程人选不低于 20 人；或年薪超过 30 万元的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科研攻关人员不低于 20 人；或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高级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获得博士学位人员不低于 50 人；或符合我市人才分类目录所列人员不低于 100 人。

(四) 申报认定

符合条件的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园区，向所在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推荐意见，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组织专家根据项目申报条件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意见，报市委人才办联席会议审议。

(五) 申报材料

1. 申报函件；
2. 园区入驻协议；
3. 机构基本信息证明材料（资质证书、管理制度、信用报告、负责人和从业人员的身份及资格证件等）；
4. 机构引才情况证明材料（成功选聘人才信息汇总、与用人单位的合作协议、引进人才的任职证明等）。

(六) 资金发放

按照市委人才办联席会议审议决定和资金拨付流程，市将资金拨付至区县，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资金发放。

(七) 其他

引进知名猎头机构的园区超过3年未申请奖励的，不再列入评审范围。同一猎头机构所在园区已享受奖励，在其他园区再次设立机构，不再重复享受。

(八) 业务咨询部门及联系方式

牵头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联系处室：产业发展处 0531—51705950

三、人力资本服务产业园升级改造补助

(一) 支持对象

对服务设施进行改造升级的人力资本服务产业园。

（二）支持政策

支持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向人力资本服务产业园升级，经过认定的，给予其服务设施智能化改造费用 50% 的资金补助，最高补助 200 万元。

（三）申报条件

1. 园区应遵循人力资本“赋能发展”的理念，构建以生态赋能、业态创新、模式创新、融合发展、培育孵化为支撑的赋能体系，开展人才评估、人才银行、人才保险、人才基金、人才价值提升、人才价值交易、人才大数据等具有人力资本特色的业务，形成较为完整、创新、成熟的运营模式，年产值达到 50 亿元以上；

2. 园区应具有人力资本产业园生态，入驻机构中应包括评估评测机构、金融服务机构、数据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人力资本服务机构、教育培训机构、健康服务机构、科技服务机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双招双引服务机构、创新创业服务机构、政策服务机构等；

3. 有关服务设施智能化改造项目，应为围绕提升园区人力资本服务进行的公共设施智能化改造。

（四）申报认定

符合申报条件的园区向所在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推荐意见，经区县人民政府或功能区管委会同意，

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组织专家根据项目申报条件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意见，报市委人才办联席会议审议。

(五) 申报材料

1. 申报函件；
2. 园区发展情况报告；
3. 入驻机构情况报告；
4. 园区改造升级项目报告（含资金明细及成效）。

(六) 资金发放

按照市委人才办联席会议审议决定和资金拨付流程，市将资金拨付至区县，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资金发放。

(七) 其他

已获得人力资本服务产业园升级改造补助的，不再重复享受。

(八) 业务咨询部门及联系方式

牵头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联系处室：产业发展处 0531—51705950

四、人力资本研究探索资金扶持

(一) 支持对象

从事人力资本研究探索实践的区县。

(二) 支持政策

对于集中优势资源，从事人力资本研究探索的区县，采

取一事一议的办法给予资金扶持。

（三）申报条件

1. 人力资本领域理论创新。依托专门理论研究单位，围绕人力资本产业发展方向，创新提出人力资本领域行业标准、发布理论研究成果，相关内容通过主要渠道发表或者被国家、省有关部门采纳。

2. 人力资本领域典型实践。围绕人力资本产业细分领域，实施打造服务产品、创新服务模式、开展活动推广等创新实践，相关实践经济和社会效益好，推广价值高。

3. 人力资本领域资源整合。搭建人力资本领域平台或载体，集聚产业链上下游各类资源，功能布局科学合理，可行性必要性强，有利于推进人力资本产业高质量发展。

（四）申报流程

符合以上任一条件的区县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提出申请。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组织专家根据项目申报条件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意见，报市委人才办联席会议审议。

（五）申报材料

1. 申报函件；
2. 项目实施方案；
3. 预算明细及绩效目标。

（六）资金发放

按照市委人才办联席会议审议决定和资金拨付流程，向区县拨付资金。

(七) 业务咨询部门及联系方式

牵头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联系处室：产业发展处 0531—51705950

支持驻济高校建设“高水平大学”“高水平学科” 实施细则

一、支持对象

省“高水平大学”“高水平学科”建设高校，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高水平专业建设计划高职院校。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参照省“高水平大学”执行。

二、办理流程

1. 申报。市教育局（市委教育工委）发布市校融合发展战略工程项目申报通知。驻济各有关高校根据申报通知要求提交项目申报材料。

2. 审查。市教育局（市委教育工委）对各高校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根据项目申报数量，视情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各高校申报材料进行评审，根据支持资金标准择优确定拟支持项目名单。

3. 公示。市教育局（市委教育工委）对拟支持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4. 公布。市教育局（市委教育工委）对公示期满无异议的高校申报项目支持名单予以公布。

三、所需材料

驻济高校“高水平大学”“高水平学科”建设相关佐证

材料及项目申报材料。

四、支持政策

入选省“高水平大学”建设单位的高校，给予500万元项目资金支持；入选省“高水平学科”建设单位的高校，给予200万元高水平学科建设相关项目资金支持；入选中国特色“双高计划”（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高水平专业建设计划）的高职院校，给予200万元项目资金支持。

五、申报时间

每年下半年申报1次，具体以当年申报通知为准。

六、资金用途

资助经费主要用于驻济高校加快建设“高水平大学”“高水平学科”等相关的人才引育、平台建设、师资培训等。

七、业务咨询部门及联系方式

牵头部门：市教育局

联系处室：高校联络服务处 0531—51708435

支持高校面向产业需求举办特色学院实施细则

一、支持对象

依托“国家级一流专业”或“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专业”面向济南市产业发展需求，以“校企联合”“校园联合”等合作办学模式共建现代产业学院或特色学院的驻济高校。

二、办理流程

1. 申报。市教育局（市委教育工委）发布特色学院、现代产业学院申报通知。驻济高校根据申报通知要求提交申报材料。

2. 审查。市教育局（市委教育工委）对各高校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根据申报数量，视情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各高校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形成拟支持名单。

3. 公示。市教育局（市委教育工委）对拟支持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4. 公布。市教育局（市委教育工委）对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特色学院、现代产业学院名单予以公布。

三、所需材料

1. 驻济高校特色学院、现代产业学院支持资金申报材料；

2. 组建特色学院、现代产业学院的相关佐证材料。

四、支持政策

综合学科专业特色、办学层次、办学规模、合作主体及办学效益评估等情况，分别给予 50 万元、100 万元、150 万元、200 万元、500 万元不同等次运行经费补助。

五、申报时间

每年下半年申报 1 次，具体以当年申报通知为准。

六、资金用途

资助经费主要用于新组建特色学院、现代产业学院所需软硬件设备购置，人才引育，师资培训，科学研究等相关工作。

七、业务咨询部门及联系方式

牵头部门：市教育局

联系处室：高校联络服务处 0531—51708435

支持驻济高校建设产业急需特色专业实施细则

一、申报对象

为服务济南重点产业、战略新兴产业、高端前沿产业发展，在量子科技、区块链、空天信息、人工晶体材料、生物材料、基因编辑等前沿产业领域新开设紧缺专业的驻济高校。

二、办理流程

1. 申报。市教育局（市委教育工委）发布急需特色专业申报通知。驻济高校根据申报通知要求提交申报材料。

2. 审查。市教育局（市委教育工委）对各高校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根据申报数量，视情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各高校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形成拟支持名单。

3. 公示。市教育局（市委教育工委）对拟支持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4. 公布。市教育局（市委教育工委）对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急需特色专业名单予以公布。

三、所需材料

1. 驻济高校开设急需特色专业支持资金申报材料；
2. 新审批专业证明材料。

四、支持政策

支持驻济高校围绕济南市产业发展需求调整专业设置，按照新审批专业的学科门类及区域产业匹配度，分别给予50万元、100万元、200万元不同等次资金补助。

五、申报时间

每年下半年申报1次，具体以当年申报通知为准。

六、资金用途

资助经费主要用于支持驻济高校对新审批专业的人才培养课程体系建设、教材编撰、教学实验设备购置、师资培训等。

七、业务咨询部门及联系方式

牵头部门：市教育局

联系处室：高校联络服务处 0531—51708435

支持建设国家级和省级科技创新平台实施细则

一、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

(一) 支持对象

驻济高校、科研院所。

(二) 支持政策

给予 300—500 万元补助。

(三) 申报条件

上一年度由科技部批复认定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国家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及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复认定的国家工程研究中心。

(四) 办理流程

1. 申报。每年 7—9 月份市科技局下发申报通知，高校院所根据申报通知要求提交申报材料。

2. 审查。各高校院所对本单位申报的国家级科技创新基地进行初审，出具推荐公函报送市科技局。市科技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3. 审核。市科技局拟定审核方案，组织对通过形式审查的国家级科技创新基地进行专家审核。

4. 考察。市科技局对通过专家审核的国家级科技创新

基地进行实地考察。

5. 拟定。市科技局根据审核、考察情况，拟定国家级科技创新基地支持名单。

6. 公示。市科技局对拟支持国家级科技创新基地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7. 审定。市科技局对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国家级科技创新基地提出支持意见。

8. 公布。下发文件予以公布。

(五) 所需材料

1. 单位推荐函；

2. 国家级科技创新基地正式获批（认定）文件。

(六) 业务咨询部门及联系方式

牵头部门：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

联系处室：市科技局资源配置与管理处 0531—66608803

市科技局基础研究处 0531—66608810

市科技局社会发展科技处 0531—66608811

市发展改革委高技术产业处 0531—51707151

二、省级科技创新平台

(一) 支持对象

驻济高校、科研院所。

(二) 支持政策

给予100—200万元补助。

（三）申报条件

上一年度由山东省科技厅批复认定的省重点实验室、省技术创新中心、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省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及省发展改革委批复认定的工程研究中心。

（四）办理流程

1. 申报。每年7—9月份市科技局下发申报通知，高校院所根据申报通知要求提交申报材料。

2. 审查。各高校院所对本单位申报的省级科技创新基地进行初审，出具推荐公函报送市科技局。市科技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3. 审核。市科技局拟定审核方案，组织对通过形式审查的省级科技创新基地进行专家审核。

4. 考察。市科技局对通过专家审核的省级科技创新基地进行实地考察。

5. 拟定。市科技局根据审核、考察情况，拟定省级科技创新基地支持名单。

6. 公示。市科技局对拟支持省级科技创新基地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7. 审定。市科技局对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省级科技创新基地提出支持意见。

8. 公布。下发文件予以公布。

（五）所需材料

1. 单位推荐公函；

2. 省级科技创新基地正式获批（认定）文件。

（六）业务咨询部门及联系方式

牵头部门：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

联系处室：市科技局资源配置与管理处 0531—66608803

市科技局基础研究处 0531—66608810

市科技局社会发展科技处 0531—66608811

市发展改革委高技术产业处 0531—51707151

三、国家级、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

（一）支持对象

济南市内注册的，以独立企业法人形式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

（二）支持政策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给予 300—500 万元补助；对新认定的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给予 100—200 万元补助。

我市关于制造业创新中心现行政策与本细则内容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三）申报条件

上一年度由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复认定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批复认定山东省制造业创新中心。

（四）办理流程

1. 申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下发资金申请通知，企业

根据通知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2. 审查。各区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企业提交的国家级、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资金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出具推荐文件报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3. 审核。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区县推荐文件，对拟奖励制造业创新中心的企业法人社会信用、安全生产、生态环保等情况进行审核。

4. 拟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区县推荐、审核情况，拟定国家级、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支持名单。

5. 公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拟支持的国家级、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6. 公布。下发文件予以支持。

(五) 申报材料

1. 国家级、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正式获批（认定）文件；

2. 相关区县推荐文件；

3. 企业申报材料。

(六) 业务咨询部门及联系方式

牵头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联系处室：科技创新处 0531—51705745

支持高校院所组建各类产业创新载体实施细则

一、支持对象

符合我市重点产业发展方向，高校院所新独立组建或与全市各区县（园区）以及企业联合共建产业技术研究院、产业科技园、协同创新中心、新型研发机构等平台载体。

二、支持政策

根据投资规模、技术水平和研发成果产业化落地等情况，分别给予 40 万元、70 万元、100 万元后补助支持。

三、申报条件

1. 组建时间不超过 2 年，以我市产业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为导向，分工明确，具备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前沿技术研发能力，拥有建设资金、服务保障能力。

2. 拥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设施，运行状况良好，具有一定承载项目产业化落地或企业孵化能力，并对载体内落地的项目或孵化企业有一定扶持措施。

3. 具备平台运营所需的各类专业技术、管理服务等专业人才团队，具备提供公共技术服务的硬件条件。高校院所应有明确的运行保障措施，并安排专人或团队负责载体运营和成果转化。

4. 采取合作共建方式的，高校院所应作为牵头单位或主要参与方。共建各方应已签署合作协议，并有实质性投入。协议应有明确具体的合作目标、任务、方式、预期产出、收益分配及知识产权归属约定等内容，并初步取得阶段性合作成果，有进一步合作的前景和规划。

四、办理流程

1. 申报。每年7—9月份市科技局下发申报通知，高校院所根据申报通知要求提交申报材料。

2. 审查。各高校院所对本单位申报的产业创新载体进行初审，出具推荐公函报送市科技局。市科技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3. 审核。市科技局拟定审核方案，组织对通过形式审查的产业创新载体进行专家审核。

4. 考察。市科技局对通过专家审核的产业创新载体进行实地考察。

5. 拟定。市科技局根据审核、考察情况，拟定产业创新载体支持名单。

6. 公示。市科技局对拟支持产业创新载体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7. 审定。市科技局对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产业创新载体提出支持意见。

8. 公布。下发文件予以公布。

五、所需材料

1. 项目申报书。

2. 符合申报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

3. 推荐公函。高校院所独立组建的产业创新载体，由所在高校院所出具推荐公函；合作组建的产业创新载体，由产业创新载体所在区县科技部门出具推荐公函。

六、业务咨询部门及联系方式

牵头部门：市科技局、市教育局

联系处室：市科技局科技合作处 0531—66608812

市教育局高校联络服务处 0531—51708435

支持驻济高校建设大学科技园实施细则

一、高校大学科技园认定补助

(一) 支持对象

驻济高校。

(二) 支持政策

对新获批（认定）的国家级大学科技园给予 200—300 万元补助。

(三) 申报条件

1. 经科技部新批复认定的国家大学科技园；
2. 申请补助前 1 年内，申请单位未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重大环境违法行为；
3. 申请补助时，申请单位未列入各类失信名单。

(四) 办理流程

1. 申报。下发申报通知。
2. 推荐。符合条件的驻济高校大学科技园运营管理主体提交申请材料，区县（功能区）科技管理部门审核推荐，并出具推荐报告。
3. 审核。市科技局业务处室对各区县（功能区）推荐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审核结果报市科技局牵头处室。

4. 评审。市科技局牵头处室组织专家对大学科技园申报材料进行评审。

5. 公布。提出补助资金意见并下达计划文件。

(五) 所需材料

1. 高校大学科技园认定补助申请表；

2. 科技部批复认定文件；

3. 大学科技园运营管理主体营业执照及法人代表身份证明；

4. 申请单位最近 1 年内未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证明；

5. 申请单位信用证明；

6. 区县（功能区）科技管理部门推荐报告。

(六) 业务咨询部门及联系方式

牵头部门：市科技局

联系处室：高新技术处 0531—66608807

科技合作处 0531—66608812

二、高校大学科技园内科技双创孵化载体培育高企财政奖补

(一) 支持对象

驻济高校大学科技园内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运营管理机构。

(二) 支持政策

每成功培育 1 家高新技术企业，按现有政策给予 10 万

元奖励。

（三）申报条件

1. 须经市级以上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在驻济高校大学科技园内科技企业孵化器或众创空间。

2. 孵化运行绩效良好，有 1 家（含）以上孵化期内的在孵企业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3. 孵化期内的在孵企业注册地、主要研发及办公场所均在拟申报奖补资金的科技企业孵化器或众创空间内，且入驻孵化时间不超过 48 个月，技术领域为生物医药、现代农业、集成电路产业领域的企业，孵化时限不超过 60 个月；入驻前已经注册成立的企业，入驻时企业成立时间不超过 36 个月。

4. 申请单位最近 1 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申请补助时，申请单位未列入各类失信名单。

（四）办理流程

1. 申报。发布关于组织开展济南市“科创济南建设若干政策专项资金”（科技企业孵化器）申报工作的通知或关于组织申报济南市众创空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财政奖补资金的通知。

2. 推荐。符合条件的驻济高校大学科技园内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运营管理主体提交申请材料，区县（功

能区)科技管理部门审核推荐,并出具推荐报告。

3. 审核。市科技局业务处室对各区县(功能区)推荐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其中科技企业孵化器培育高企奖补审核结果报市科技局牵头处室。

4. 评审。市科技局牵头处室组织专家对科技企业孵化器培育高企奖补情况进行评审。

5. 公布。提出补助资金意见并下达计划文件。

(五) 所需材料

1. 济南市“科创济南”建设扶持资金申请表(科技企业孵化器)或济南市众创空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财政奖补资金申请表;

2. 各级孵化器(众创空间)认定(备案)的有关证明文件或材料(以最高级别为准);

3. 孵化器(众创空间)运营管理主体营业执照;

4. 培育的高企名单、证书及企业营业执照;

5. 培育的高企与孵化器(众创空间)运营管理主体签订的入驻孵化协议;

6. 经有关第三方机构提供的运营管理机构近2年审计报告(仅孵化器提供);

7. 申请单位最近1年内未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证明;

8. 申请单位信用证明;

9. 区县（功能区）科技管理部门推荐报告。

（六）业务咨询部门及联系方式

牵头部门：市科技局、市教育局

联系处室：市科技局高新技术处 0531—66608807

市科技局战略规划处 0531—66608809

市教育局高校联络服务处 0531—51708435

支持驻济高校院所共享仪器设备和共建实验平台实施细则

一、高校院所共享仪器设备补助

(一) 支持对象

驻济高校、科研院所。

(二) 支持政策

根据服务企业已获得省创新券补贴金额，每年给予60—100万元仪器设备运行经费补贴。

(三) 申报条件

1. 上一年度在“山东省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协作共用网平台”共享大型仪器设备，用于服务我市中小微企业科技创新活动成效显著；

2. 为济南市中小微企业提供检验检测服务，且所服务企业获得省创新券支持。

(四) 办理流程

1. 申报。市科技局下发申报通知，高校院所根据申报通知要求提交申报材料。

2. 审查。各高校院所对本单位申报的高校院所共享仪器设备补助项目进行初审，出具推荐公函报送市科技局。市科技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3. 审核。市科技局拟定审核方案，对通过形式审查的

高校院所共享仪器设备补助项目进行审核。

4. 考察。市科技局对通过审核的高校院所共享仪器设备补助项目实地考察。

5. 拟定。市科技局根据审核、考察情况，拟定高校院所共享仪器设备补助项目支持名单。

6. 公示。市科技局对拟支持科高校院所共享仪器设备补助项目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7. 审定。市科技局对公示期满无异议的高校院所共享仪器设备补助项目提出支持意见。

8. 公布。下发文件予以公布。

(五) 所需材料

1. 项目申报书；
2. 高校院所推荐公函；
3. 检验检测服务发票复印件；
4. 第三方提供的大型仪器协作共用网企业订单截图。

(六) 业务咨询部门及联系方式

牵头部门：市科技局

联系处室：基础研究处 0531—66603105

二、高校院所实验平台建设补助

(一) 支持对象

驻济高校、科研院所。

(二) 支持政策

初次申报：对新购置设备的给予不超过设备原价值

40%（大型仪器设备）、30%（中试设备）的一次性补贴；对使用现有设备的给予不超过设备净值40%（大型仪器设备）、30%（中试设备）的一次性补贴；每所高校院所给予600—1000万元补贴。

再次申报：对已获得支持的实验平台，新增的集中使用管理大型仪器设备（30万元以上）和中试设备，高校院所可继续申报。由市科技局组织专家对上一年度实验平台运行绩效进行评估，对符合条件的给予相应补贴。

（三）申报条件

1. 高校院所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建设实验平台；
2. 在实验平台内集中使用管理大型仪器设备（30万元以上）和中试设备。

（四）办理流程

1. 申报。每年7—9月份市科技局下发申报通知，各高校院所准备申报材料。
2. 推荐。实验平台所在的产业园区向市科技局进行推荐。
3. 审核。市科技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组织专家进行审核。
4. 公布。市科技局依据专家审核结果进行公示。

（五）所需材料

1. 实验平台与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签订服务协议、实验平台建设工作报告；

2. 大型仪器设备（30 万元以上）和中试设备清单及购置票据复印件；

3. 实验平台建设及面向社会开放共享等相关证明材料；

4. 所在园区推荐公函。

（六）业务咨询部门及联系方式

牵头部门：市科技局

联系处室：成果转化及产业化处 0531—66608806

支持高校与企业联合开展技术研发实施细则

一、支持对象

支持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与企业组成创新联合体，由驻济企业牵头申报。

二、组织方式

1. 征集需求。按照年度工作安排，公开面向全市企业征集榜单需求。

2. 发布榜单。组织专家评审、论证，确定榜单后公开发布。

3. 提报揭榜方案。揭榜方与发榜单位主动对接项目实施要求，提报揭榜方案。

4. 论证完善。发榜方组织专家对所有揭榜方案进行论证，择优选定实施方案，论证过程由市科技局全程监督。双方根据专家论证提出的修改完善建议，由发榜企业牵头，共同编制项目实施方案，签订书面合作协议，明确项目总体预算和发榜方支付给揭榜方的技术攻关费用。

5. 实施方案在线申报。牵头企业登录济南市科技云平台在线申报。

6. 评审立项。各区县科技主管部门对项目实施方案进

行形式审查，推荐至市科技局。市科技局组织专家评审确定拟支持项目，公示无异议的，按照济南市科技计划管理有关规定立项。

三、申报条件

揭榜方为国内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和新型研发机构。由我市企业牵头申报，申报企业应符合涉企资金“绿色门槛”制度、“社会信用体系”标准、企业研发投入等相关要求。

四、申报材料

按照通知要求，从济南市科技云平台系统中在线申报。

五、业务咨询部门及联系方式

牵头部门：市科技局

联系处室：资源配置与管理处 0531—66608803

支持高校院所建设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平台 实施细则

一、高校院所国家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平台建设补助

(一) 支持对象

驻济高校、科研院所。

(二) 支持政策

对驻济高校院所新建设的国家级技术转移转化服务机构、给予 60—100 万元补助。

(三) 申报条件

上一年度新备案的国家级技术转移转化服务机构。

(四) 办理流程

1. 申报。每年 2—3 月份市科技局下发申报通知，各高校院所向所在区县科技部门提报申报材料。

2. 审查。区县科技部门初审后，将相关材料提报济南市科技局。

3. 公布。市科技局下发文件予以公示。

(五) 所需材料

1. 新增国家级技术转移转化服务机构补助申请表；
2. 国家级技术转移转化服务机构认定文件。

(六) 业务咨询部门及联系方式

牵头部门：市科技局

联系处室：成果转化及产业化处 0531—66608806

二、高校院所省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平台建设补助

(一) 支持对象

驻济高校、科研院所。

(二) 支持政策

对驻济高校院所新建设的省级技术转移转化示范机构，给予 30—50 万元补助。

(三) 申报条件

上一年度新备案的省级技术转移转化示范机构。

(四) 办理流程

1. 申报。每年 2—3 月份市科技局下发申报通知，各高校院所向所在区县科技部门提报申报材料。

2. 审查。区县科技部门初审后，将相关材料提报济南市科技局。

3. 公布。市科技局下发文件予以公示。

(五) 所需材料

1. 新增省级技术转移转化服务机构补助申请表；

2. 山东省省级技术转移转化示范机构认定文件。

(六) 业务咨询部门及联系方式

牵头部门：市科技局

联系处室：成果转化及产业化处 0531—66608806

三、技术成果评估费用以及技术经纪人资格培训补助

(一) 支持对象

经山东省科技厅批复或同意，省市共建的技术成果交易平台。

(二) 支持政策

对高校院所通过技术成果交易平台挂牌交易产生的技术成果评估费用以及技术经纪人资格培训费用，给予全额补助。

(三) 申报条件

1. 省科技厅批复同意，省市共建；
2. 为高校院所技术成果评估和技术经纪人资格培训提供服务。

(四) 办理流程

1. 申报。每年7—9月份市科技局下发申报通知，根据申报通知要求提交申报材料。
2. 审查。市科技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3. 审核。市科技局拟定审核方案，组织对通过形式审查的技术成果交易平台进行专家审核。
4. 拟定。市科技局根据审核情况，拟定支持名单。
5. 公示。市科技局对拟支持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6. 审定。市科技局对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技术成果交易平台提出支持意见。

7. 公布。下发文件予以公布。

(五) 所需材料

1. 技术成果交易平台服务补助申报书；

2. 上一年度为高校院所开展技术成果评估情况统计表、签订的评估委托合同扫描件、出具的评估报告扫描件、发票扫描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3. 技术经纪人资格培训方案、签到表扫描件、现场照片、培训费用清单等相关证明材料。

(六) 业务咨询部门及联系方式

牵头部门：市科技局

联系处室：成果转化及产业化处 0531—66608806

四、中小微企业购买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补助

(一) 支持对象

济南市内企业。

(二) 支持政策

支持中小微企业购买高校科技成果，经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后，给予企业不超过年度技术合同成交额 3% 的补助，最高补助 100 万元。

(三) 申报条件

1. 中小微企业；

2.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四) 办理流程

1. 申报。每年2—3月份市科技局下发申报通知，各中小微企业向所在区县科技部门提报申报材料。

2. 审查。区县科技部门初审并分类整理汇总后，将相关材料提报市科技局。

3. 审核。市科技局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4. 公布。市科技局依据专家审核结果下发文件予以公示。

(五) 所需材料

1. 技术合同（技术转移吸纳方）交易补助申请表；

2.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和发票（PDF电子版）。

(六) 业务咨询部门及联系方式

牵头部门：市科技局

联系处室：成果转化及产业化处 0531—66608806

支持高校拓宽融资渠道实施细则

一、支持对象

驻济高校、科研院所。

二、支持政策

驻济高校、科研院所建设的具有重大产业化前景项目，优先推荐至市股权投资平台。

三、推荐条件

1. 技术领域符合济南市重点产业和新兴产业发展需求，能够直接服务社会创新发展、具有较大经济价值、可实施转化的重大科技成果。

2. 科技成果权属清晰，驻济高校院所为主要完成单位，主要完成人为驻济高校院所在职人员。知识产权或其他方面无纠纷。

3. 技术成熟度较高，具有良好的产业化前景。

四、办理流程

1. 推荐。驻济高校、科研院所在审核论证的基础上，择优推荐至市科技局。

2. 复核推荐。市科技局组织专家论证，择优推荐至市股权投资平台。

五、所需材料

科技成果权属证明。

六、业务咨询部门及联系方式

牵头部门：市科技局

联系处室：成果转化及产业化处 0531—66608806

支持驻济高校搭建国际化人才培养平台 实施细则

一、申报对象

1. 新获批准本科以上层次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驻济高校；
2. 获批非独立法人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驻济高校；
3. 与世界知名大学、国内“双一流”高校联合举办特色学院、二级学院以及联合实验室的驻济高校；
4. 联合世界知名高校在济举办契合我市产业发展需求的高层次人才培养基地、创新中心、海外教育中心的驻济高校。

二、办理流程

1. 申报。市教育局（市委教育工委）发布申报通知。高校院所根据申报通知要求提交申报材料，并出具推荐公函。
2. 审查。市教育局（市委教育工委）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根据第三方专业机构评估意见提出支持建议。
3. 公示。市教育局（市委教育工委）对拟支持国际化人才培养平台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4. 公布。市教育局（市委教育工委）对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国际化人才培养平台名单予以公布。

三、所需材料

1. 国际化人才培养平台申报材料；
2. 教育部批复公文或其他证明文件；
3. 世界知名高校的佐证材料；
4. 高校院所推荐公函。

四、支持政策

1. 根据办学层次、办学规模、专业设置及外方合作高校水平，驻济高校新获批的本科以上学历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分别给予50万元、100万元、150万元、200万元不同等次运行经费补助；对驻济高校新获批的非独立法人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分别给予200万元、500万元、1000万元、3000万元不同等次运行经费补助。

2. 驻济高校与世界知名大学、国内“双一流”高校联合举办的特色学院、二级学院以及联合实验室等机构，根据办学规模、合作高校水平及绩效评估等情况，分别给予100万元、200万元、500万元、1000万元不同等次运行经费补助。

3. 世界知名高校在济南举办的契合全市产业发展需求的高层次人才培养基地、创新中心、海外教育中心，根据高校水平、办学层次、培养规模等情况，经绩效评估后，给予

50—200 万元的运行经费补助。

五、申报时间

每年下半年申报 1 次，具体以当年申报通知为准。

六、资金用途

资助经费主要用于国际化人才培养平台的人才培养平台搭建、师资引进、运行管理、科技研发、国际交流等。

七、业务咨询部门及联系方式

牵头部门：市教育局

联系处室：高校联络服务处 0531—51708435

加强高层次产业急需人才培养实施细则

一、申报对象

1. 驻济高校自主或联合科研院所、企业培养与济南产业发展紧密的硕士以上学历人才的主要培养单位；
2. 毕业生留济就业创业率比上年度毕业生留济就业创业率增加的驻济高校。

二、办理流程

1. 申报。市教育局（市委教育工委）发布申报通知。高校院所根据申报通知要求提交申报材料。
2. 审查。市教育局（市委教育工委）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并提出支持建议，协调有关部门对高校申报材料进行验证，形成拟支持名单。
3. 公示。市教育局（市委教育工委）对拟支持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4. 公布。市教育局（市委教育工委）对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支持名单予以公布。

三、所需材料

1. 驻济高校自主或联合科研院所、企业加强高层次产业急需人才培养资助申报材料；

2. 高校新增硕士以上人才、毕业生留济就业率增加的佐证材料。

四、支持政策

1. 支持驻济高校扩大研究生培养规模，自主或联合科研院所、企业培养与济南产业发展紧密的硕士以上学历人才，按硕士 3000 元/生、博士 5000 元/生给予主要培养单位一次性奖励。

2. 驻济高校毕业生留济就业创业率（以上年度毕业生留济就业创业率为基础）每增加 1 个百分点，给予高校 20 万元奖励；增加 5 个、10 个百分点以上，一次性分别给予高校 100 万元、200 万元奖励。

五、申报时间

每年下半年申报 1 次，具体以当年申报通知为准。

六、资金用途

资助经费主要用于新增硕士以上人才培养、毕业生留济就业工作经费的各种必要支出。

七、业务咨询部门及联系方式

牵头部门：市教育局

联系处室：高校联络服务处 0531—51708435

支持校（院）地合作引进高层次人才实施细则

一、引进创新团队项目研发补助

（一）支持对象

驻济高校、科研院所。

（二）支持政策

经专家评审后纳入高校创新团队支持计划的，给予100—200万元补助。分两年拨付（第一年拨付60%，第二年拨付40%）。

（三）申报条件

组建时间不超过2年，经所在高校院所备案或批准成立，研发方向和所属技术领域符合济南市重点产业和新兴产业发展需求，研究成果未来有望在济南市落地转化。

创新团队以领军人物为核心，由结构合理的人才梯队组成，具有稳定研究方向和持续创新能力的人才群体。研究方向属于重大、关键、共性技术创新领域，对济南市经济和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的基础性、前瞻性研究，或能够产生重大经济或社会效益的关键技术创新和集成创新，高校创新团队研究方向所在学科拥有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并满足下列条件：

1. 引进创新团队领军人物：

(1) 引进创新团队领军人物一般应为在研发一线工作的国家、省、市重大人才工程入选者，国家、省重大科技计划项目主持人或首席科学家，或者获得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等，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创新性思维和较高的学术技术造诣，具有较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在创新团队中发挥核心凝聚作用。

(2) 高校引进创新团队领军人物至少具有博士研究生导师（或兼职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院所创新团队领军人物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3) 2年内由济南地域以外引进，其中柔性引进的领军人物聘任期内每年在济南工作时间不少于2个月。

2. 引进创新团队核心成员：

一般应不少于5人。各核心成员应有相对独立的研究方向并具有较强的独立科研能力。核心成员有多人近3年来曾共同参与至少一项政府课题研发。团队之前具有连续1年以上合作攻关基础，能够团结协作，勇于探索，具有持续创新能力。

（四）办理流程

1. 申报。市科技局每年7—9月份下发申报通知，高校院所根据申报通知要求提交申报材料。

2. 审查。各高校院所对本单位申报的引进创新团队进

行初审，出具推荐公函报送市科技局。市科技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3. 评审。市科技局拟定评审方案，组织对通过形式审查的引进创新团队进行专家评审。

4. 考察。市科技局组织对通过专家评审的引进创新团队进行实地考察。

5. 拟定。市科技局根据评审、考察情况，拟定支持引进创新团队名单。

6. 公示。市科技局对拟支持引进创新团队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7. 审定。市科技局对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引进创新团队提出支持意见。

8. 公布。下发文件予以公布。

(五) 所需材料

1. 项目申报书；
2. 符合申报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
3. 高校院所推荐公函。

(六) 业务咨询部门及联系方式

牵头部门：市科技局、市教育局

联系处室：市科技局科技合作处 0531—66608812

市教育局高校联络服务处 0531—51708435

二、高校院所引进高端人才项目研发补助

(一) 支持对象

驻济高校、科研院所。

(二) 支持政策

对成功引入并实现产业化落地的科研项目，分别给予100万元、200万元、300万元补助。

(三) 申报条件

1. 符合济南市产业发展方向和技术领域，并在济南有产业化落地的科研项目；

2. 高校院所引进的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发达国家最高学术机构、“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最高学术机构、传统友好国家最高学术机构院士，其他高端人才；

3. 引进时间不超过2年，且已与高校院所签订了聘任合同，其中柔性引进的高端人才每年在济工作时间不少于2个月；

4. 研发的项目已与济南市企业签署协议开始落地转化。

(四) 办理流程

1. 申报。市科技局每年7—9月份下发申报通知，高校院所根据申报通知要求提交申报材料。

2. 审查。各高校院所对本单位申报的引进高端人才项目进行初审，出具推荐公函报送市科技局。市科技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3. 评审。市科技局拟定评审方案，组织对通过形式审查的引进高端人才项目进行专家评审。

4. 考察。市科技局组织对通过专家评审的引进高端人才项目进行实地考察。

5. 拟定。市科技局根据评审、考察情况，拟定支持引进高端人才项目名单。

6. 公示。市科技局对拟支持引进高端人才项目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7. 审定。市科技局对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引进高端人才项目提出支持意见。

8. 公布。下发文件予以公布。

(五) 所需材料

1. 项目申报书；

2. 提供研发项目与济南市企业签署的落地转化协议、知识产权和技术转移合同等证明；

3. 符合申报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

4. 高校院所推荐公函。

(六) 业务咨询部门及联系方式

牵头部门：市科技局、市教育局

联系处室：市科技局科技合作处 0531—66608812

市教育局高校联络服务处 0531—51708435

支持高校院所自主培养创新团队和设立 科研带头人工作室实施细则

一、高校院所自主培养创新团队项目研发补助

(一) 支持对象

驻济高校、科研院所。

(二) 支持政策

经评审认定后，每年给予 30—50 万元项目补助，用于创新团队开展研发和成果转化等活动，扶持期 3 年。

(三) 申报条件

组建时间不超过 2 年，经所在高校院所备案或批准成立，研发方向和所属技术领域符合济南市重点产业和新兴产业发展需求，研究成果未来有望在济南市落地转化。

自主培养创新团队以领军人物为核心，由结构合理的人才梯队组成，具有稳定研究方向和持续创新能力的人才群体。研究方向属于重大、关键、共性技术创新领域，对我市经济和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的基础性、前瞻性研究，或能够产生重大经济或社会效益的关键技术创新和集成创新，高校创新团队研究方向所在学科拥有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并满足下列条件：

1. 自主培养创新团队领军人物：

(1) 自主培养创新团队领军人物一般应为在研发一线工作的国家、省、市重大人才工程入选者，国家、省重大科技计划项目主持人或首席科学家，或者获得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等，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创新性思维和较高的学术技术造诣，具有较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在创新团队中发挥核心凝聚作用。

(2) 高校自主培养创新团队领军人物至少具有博士研究生导师（或兼职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院所创新团队领军人物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自主培养创新团队领军人物近3年来作为项目负责人至少承担过1项国家级科研课题的研究工作。

2. 自主培养创新团队核心成员：

一般应不少于5人。各核心成员应有相对独立的研究方向并具有较强的独立科研能力。核心成员有多人近3年来曾共同参与至少一项政府课题研发。团队之前具有连续1年以上合作攻关基础，能够团结协作，勇于探索，具有持续创新能力。

（四）办理流程

1. 申报。每年7—9月份市科技局下发申报通知，高校院所根据申报通知要求提交申报材料。

2. 审查。各高校院所对本单位申报的自主培养创新团

队进行初审，出具推荐公函报送市科技局。市科技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3. 评审。市科技局拟定评审方案，组织对通过形式审查的自主培养创新团队进行专家评审。

4. 考察。市科技局组织对通过专家评审的自主培养创新团队进行实地考察。

5. 拟定。市科技局根据评审、考察情况，拟定支持自主培养创新团队名单。

6. 公示。市科技局对拟支持自主培养创新团队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7. 审定。市科技局对公示期满无异议的自主培养创新团队提出支持意见。

8. 公布。下发文件予以公布。

(五) 所需材料

1. 项目申报书；
2. 符合申报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
3. 高校院所推荐公函。

(六) 业务咨询部门及联系方式

牵头部门：市科技局、市教育局

联系处室：市科技局科技合作处 0531—66608812

市教育局高校联络服务处 0531—51708435

二、科研带头人工作室项目研发补助

(一) 支持对象

驻济高校、科研院所。

(二) 支持政策

符合条件的，给予 30—50 万元项目补助。

(三) 申报条件

组建时间不超过 2 年，经所在高校院所备案或批准成立，研发方向和所属技术领域符合济南市重点产业和新兴产业发展需求，研究成果未来有望在济南市落地转化。

须由结构合理的人才梯队组成，以科研带头人为核心，科研骨干为基础，具有稳定研究方向和持续创新能力的人才群体。科研带头人工作室科研骨干人员不少于 5 人，具有博士学位的科研人员数量不少于 50%。并满足下列条件：

1. 科研带头人工作室项目负责人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创新性思维和较高的学术造诣，具有较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在工作室中发挥核心凝聚作用。

(2) 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高校科研带头人至少具有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且已完整培养过至少 2 届硕士研究生。

(3) 作为项目负责人至少承担过 1 项国家级科研课题的研究工作。同时，近 5 年以首位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过

本学科的 SCI 或 SSCI 期刊论文至少 3 篇；或作为首位发明人的有效发明专利至少 3 项；或以技术转让、技术许可合同登记形式在济南市域内实现科技成果转化至少 3 项。

(4) 科研带头人工作室项目负责人应为高校院所的全职人员。近 3 年来与济南行政区域内依法注册并纳税的各类企业及经济和社会中介组织、市属事业单位，开展横向研究课题至少 2 项。

2. 科研带头人工作室骨干人员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

(2) 骨干人员有多人近 3 年来曾共同参与至少 1 项政府课题研究。

(3) 至少参与过 1 项国家级科研课题的研究工作。同时，近 5 年以首位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过 SCI 或 SSCI 或 EI 或 CPCI—S 收录论文至少 1 篇；或全国中文核心期刊（北大核心最新版）至少 1 篇；或拥有发明专利至少 1 项（前三位）；或拥有作为首位发明人的实用新型专利至少 1 项；或以技术转让、技术许可合同登记形式在济南市域内实现科技成果转化至少 1 项。

(四) 办理流程

1. 申报。市科技局每年 7—9 月份下发申报通知，高校院所根据申报通知要求提交申报材料。

2. 审查。各高校院所对本单位申报的科研带头人工作

室进行初审，出具推荐公函报送市科技局。市科技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3. 评审。市科技局拟定评审方案，组织对通过形式审查的科研带头人工作室进行专家评审。

4. 考察。市科技局组织对通过专家评审的科研带头人工作室进行实地考察。

5. 拟定。市科技局根据评审、考察情况，拟定支持科研带头人工作室名单。

6. 公示。市科技局对拟支持科研带头人工作室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7. 审定。市科技局对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科研带头人工作室提出支持意见。

8. 公布。下发文件予以公布。

(五) 所需材料

1. 项目申报书；
2. 符合申报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
3. 高校院所推荐公函。

(六) 业务咨询部门及联系方式

牵头部门：市科技局、市教育局

联系处室：市科技局科技合作处 0531—66608812

市教育局高校联络服务处 0531—51708435

加强省属与市属院校之间的合作实施细则

一、支持对象

依托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与市内中职学校开展的“3+4”中职本科对口贯通分段培养和与市属高职开展的“3+2”高职本科对口分段培养项目的驻济本科高校、市属高校。

二、办理流程

1. 申报。市教育局（市委教育工委）发布申报通知。高校院所根据申报通知要求提交申报材料，并出具推荐公函。

2. 审查。市教育局（市委教育工委）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确定拟支持项目名单。

3. 公示。市教育局（市委教育工委）对拟支持项目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4. 公布。公示无异议，市教育局（市委教育工委）下发文件予以公布。

三、所需材料

1. 对口贯通分段培养项目合作协议；
2. 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佐证材料；
3. 单个专业在校生名单。

四、支持政策

1. 单个专业在校生达到 100 人的，每年分别给予驻济高校和市属院校 50 万元、20 万元补助；

2. 支持驻济高校国家级和省级一流专业结合产业发展人才需求，对济南生源单列走读生招生计划，按照走读生生源录取人数予以补助。

五、申报时间

每年下半年申报 1 次，具体以当年申报通知为准。

六、资金用途

资助经费主要用于驻济高校分段培养项目的后续建设。

七、业务咨询部门及联系方式

牵头部门：市教育局

联系处室：高校联络服务处 0531—51708435

支持高校院所科研人员在济创业或到企业 兼职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实施细则

一、支持对象

驻济高校院所科技人员和高校学生到各类科技园区创办、领办科技型企业，或推动职务发明成果转移转化，以单位资产、资金创办的科技型企业。

二、支持政策

经评审后，给予 20—30 万元后补助资金支持。

三、申报条件

1. 企业注册时间不超过 2 年，高校院所科技人员或全日制在校学生投资参股的股权比例不低于 20%；企业注册资金不低于 50 万元（高校全日制在校学生创办企业注册资金不低于 10 万元）。

2.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技术政策，企业产品（服务）属于国家、省、市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四、办理流程

1. 申报。每年 7—9 月份市科技局下发申报通知，高校院所根据申报通知要求提交申报材料。

2. 审查。各高校院所对本单位申报创业计划项目进行

初审，出具推荐公函报送市科技局。市科技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3. 评审。市科技局拟定评审方案，组织对通过形式审查的创业计划项目进行专家评审。

4. 考察。市科技局组织对通过专家评审的创业计划项目进行实地考察。

5. 拟定。市科技局根据评审、考察情况，拟定支持创业计划项目名单。

6. 公示。市科技局对拟支持的创业计划项目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7. 审定。市科技局对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创业计划项目提出支持意见。

8. 公布。下发文件予以公布。

五、所需材料

1. 项目申报表。

2.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3. 上两年度财务报表。企业应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注册时间不满1年的企业提供企业自成立之日起至今的月度财务报表）；财务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4. 附件。能证明企业资质及与项目有关的其他附件材料。

六、业务咨询部门及联系方式

牵头部门：市科技局、市教育局

联系处室：市科技局科技合作处 0531—66608812

市教育局高校联络服务处 0531—51708435

支持用人单位更好发挥引才主体作用实施细则

一、支持重点企业引进高层次产业人才

(一) 支持对象

重点支持大数据与新一代信息技术、量子科技、智能制造与高端装备、生物医药、先进材料、产业金融、现代物流、医疗康养、文化旅游、科技服务、现代农业等重点产业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济南地区骨干创新企业，以及已列为省级重点支持企业的济南地区骨干创新企业。

(二) 支持政策

1. 实行重点人才工程配额制管理。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根据重点支持企业发展的实际需要，给予每个企业 2 个引才配额，2 年内可灵活用于“海右名家”产业领军人才支持工程（引进人才类）、高端外专集聚工程、“泉城学者”建设工程等市级重点人才工程申报。所申报人才（团队）原则上需在企业被确定为重点支持企业后对接引进，并签订 3 年以上具有法律效力的劳动合同。凡符合相应人才工程人选（团队）标准条件的，直接进入综合论证环节。

2. 安排重点企业引才专项经费。对重点支持企业，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的引才工作资助。

3. 其他支持政策。对符合条件的重点支持企业，优先推荐其申报省级重点支持企业，优先推荐申报市级以上科技计划；优先支持企业董事长、总经理直接纳入我市创业导师团队；优先支持发起组建产业联盟。

（三）申报条件

1. 申报企业须在济南行政区域内注册且纳税，具有较好的经营业绩、创新能力和人才队伍建设基础，人才管理服务规范。

2. 实行现代企业制度，有健全的财务和管理体系，依法诚信经营。

3. 创新能力较强：

（1）近5年，单位或个人获得过国家、省级科学技术奖，拥有发明专利不少于10项，承担过国家、省级重大科技创新和产业化项目。

（2）拥有相关领域国家、省级技术创新平台〔包括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研究中心）、示范工程（技术）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

（3）近3年每年研发经费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均不低于3.5%。

4. 在行业内具有重要影响，主营业务符合国家和省、市有关产业政策，近3年每年主营业务收入均不低于3亿元，利税不低于5000万元。

5. 人才工作重视程度高，有完善的人才培养、引进、使用、激励和服务保障制度体系，人才集聚度较高，近5年有高层次人才入选市级以上重点人才工程，未来有方向明确、思路清晰、切实可行的高层次人才引进和使用计划。

6. 对达不到第3条、第4条标准要求，但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也可申报：

(1) 有省级以上重点人才工程入选者或2名以上市级重点人才工程入选者；

(2) 企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掌握核心技术，市场前景和成长性良好，近3年主营业务收入年均不低于2000万元，且年均增长不低于20%；

(3) 近3年研发经费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均不低于10%；

(4) 企业从事研发活动人员占比不低于20%。

(四) 申报程序

遴选工作在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进行，市委组织部负责统筹协调，市财政局负责资金安排和拨付。具体程序如下：

1. 部署申报。市委组织部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等单位下发遴选通知。申请企业通过网上平台提交申报材料。

2. 资格审查。各区县委组织部汇总申报情况，按照标

准条件对企业资格进行审查后，报市委组织部。

3. 综合论证。市委组织部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等有关部门，邀请相关领域专家组织综合论证，确定候选企业名单。

4. 发文公布。候选企业名单经市委人才办审议通过后，通过网上平台进行公示，公示期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文件公布为“济南市引才工作重点支持企业”。

（五）资金来源

重点企业引才专项经费由市、区县两级财政各按 50% 比例承担，主要用于企业引才方面的相关支出。市级所需经费从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

（六）管理评估

1. 重点支持企业遴选工作每 2 年开展 1 次，管理期 2 年。遴选时，已列入省级重点支持企业的骨干创新企业直接纳入当期支持范围。

2. 重点支持企业与市委人才办签订责任书，明确企业在加强人才管理、保障、服务及确保完成配额使用计划等方面的责任。

3. 管理期内企业引进人才被取消人才工程资格的，收回该企业未使用的配额，取消下批次申报资格。

4. 管理期结束后，市委人才办组织相关市直部门对企业引进人才取得的创新成果、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等方面进行考核评估。对引才成果显著、人才作用发挥突出的，优先纳入下一期名单；对引才成果匮乏，人才作用发挥不明显，或存在弄虚作假的，取消下批次申报资格。

(七) 业务咨询部门及联系方式

牵头部门：市委组织部

联系处室：人才工作二处 0531—51701131

二、支持市属国有企业和事业单位引进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

(一) 支持对象

市属国有企业和事业单位聘用或引进的高层次人才。

(二) 支持政策

1. 实行协议工资制。协议工资制是指市属国有企业和事业单位对从事周期性较强、技术含量较高工作的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可根据在聘用期内的岗位职责、目标要求，通过双方协商，以协议形式确定收入水平，协议工资应当包括国家规定的所聘岗位的基本工资。根据工作需要及拟聘用或已聘用的高层次人才的能力水平、市场价位，综合考虑预期效益及其周期性等因素，由双方协议确定工资水平，经主管部门同意后实施，事业单位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及财政部门备案。协议必须明确高层次人才的责任和目标任务、考

核方式及奖惩等相关内容，协议工资期限一般 1—3 年。协议工资制适用于市属国有企业聘用的高层次人才以及事业单位正式聘用的编制内高层次人才。

2. 实行年薪制。年薪制是指市属国有企业和事业单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对完成工作目标任务适宜以年度作为业绩考核周期、需要特殊激励的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可以年度为单位，根据岗位职责和工作情况，确定高层次人才年度收入水平。对高层次人才实行年薪制，经主管部门同意后实施，事业单位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及财政部门备案。年薪一般包括基本年薪、效益年薪和奖金三部分。基本年薪应包括所聘岗位基本工资，按月发放。效益年薪根据年度任务指标完成情况，依据单位及主管部门对其考核结果发放。对超额完成预定任务指标、作出突出贡献的，可适当发放奖金。对不再适合实行年薪制的人员，应及时调整工资分配形式。协议工资制适用于市属国有企业聘用的高层次人才以及事业单位正式聘用的编制内高层次人才。

3. 实行项目工资制。项目工资制是指市属国有企业和事业单位承担的重大科研项目、工程项目等工作任务中，根据高层次人才在项目周期内承担的阶段性任务，在项目经费中列支工资。项目工资分配办法由双方协商确定，在相关经费中列支，根据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发放。项目工资制适用于因工作需要临时聘用或柔性引进的高层次人才。

高层次人才实行协议工资、年薪、项目工资制的，在协议工资、年薪、项目工资外不得再发放其他工资和工资性津贴补贴项目。高层次人才协议工资、项目工资、年薪所需经费在绩效工资总量中单列，不作为本单位绩效工资调控基数。要建立高层次人才聘期任务目标考核制度，根据考核结果兑现相应薪酬。

（三）认定程序

1. 事业单位：

（1）单位提出申请，提交相关材料报主管部门审核把关；

（2）相关材料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备案。

2. 市属国有企业：

由用人单位单独制定收入分配倾斜政策，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以企业为主体，构建以岗位价值为基础、绩效考核为驱动、具有市场竞争力和激励性的薪酬体系。

（四）申报材料（事业单位）

1. 高层次人才招聘备案材料；

2. 主管部门、单位申请相关材料；

3. 高层次人才承担项目、研究成果等材料；

4. 实行协议工资制、年薪制、项目工资制的，提供相关协议、合同材料、项目材料。

(五) 资金来源（事业单位）

事业单位高层次人才收入分配所需经费，按照现行财政管理体制分别由事业单位和财政负担。由事业单位负担的经费，其经费来源渠道和支出办法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六) 业务咨询部门及联系方式

牵头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资委

联系处室：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工资福利与表彰奖励处 0531—51705959

市国资委考核分配处 0531—51702897

三、支持市属国有企业加大人才投入力度

(一) 支持对象

市属国有企业。

(二) 支持政策

1. 支持市属国有企业加大人才投入力度，市属国有企业引进各类海外人才、市级及以上高层次人才、高技能人才产生的人才专项投入成本和国家、省、市明确规定的相关专项投入，可视为当年实现利润；

2. 市属国有企业因开展招才引智工作、承担重大专项任务、实施重大科技创新项目等特殊事项的，企业的工资总额可予以单列；

3. 支持引进人才开展科技创新，相关科技创新研发费用视同企业实现效益，在计算基本指标时一并予以加回，其

中，对承担国家、省、市重大科技攻关项目的研发费用支出，分别按实际发生额的2倍、1.5倍、1倍予以加回。

（三）实施程序

1. 纳入考核

围绕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中心工作，强化市属国有企业的引才用才主体作用，结合市属企业功能定位和发展实际，将加大人才投入作为对市属国有企业的重要考核指标，人才投入主要用于引进海外人才、市级及以上高层次人才、高技能人才及建设平台载体、开展招才引智活动等。

2. 加强指导

市国资委按季度定期调度市属国有企业招才引智工作情况，深入了解市属国有企业在人才引进方面存在的堵点、难点、痛点，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帮助企业解决人才引进中的实际困难。

3. 组织申报

结合考核任务及相关要求，每年度由市国资委部署申报工作，发布申报通知，组织市属国有企业开展申报，各市属国有企业提交有关材料。

4. 审核认定

市国资委依据企业提报材料和经审查的统计数据，对企业引进人才专项投入及研发经费等给予认定。

5. 结果运用

人才投入及人才引进工作有关考核结果用于市属国有企业的经营业绩考核、工资总额管理，并作为核算企业工资总额、经营业绩考核及测算企业负责人薪酬的重要依据。

(四) 所需材料

1. 引才工作情况汇报及相关人才认定证明材料；
2. 企业董事会报告、研发证明等；
3. 企业工资总额预算情况汇报、经第三方审计的相关数据报告等。

(五) 业务咨询部门及联系方式

牵头部门：市国资委

联系处室：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处 0531—51702859

考核分配处 0531—51702897

鼓励社会力量引才留才实施细则

一、社会力量引进高层次人才奖励

(一) 支持对象

在推荐高层次人才来济创新创业中起直接、关键作用的中介机构、社会组织和个人。

(二) 支持政策

1. 对成功引进 A、B、C、D 类人才的，分别一次性给予 6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奖励，由市、区县两级财政各按 50% 比例承担，市级所需经费从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

2. 对获奖励的中介机构和社会组织，公布为“济南市引进人才工作示范机构”。

3. 推荐引进的高层次人才获得多个奖项或入选多个人才工程的，奖励资金按最高奖励额度发放，不重复奖励；同一名引进人才，对机构和个人不重复奖励。

(三) 申报条件

1. 中介机构是指具有从事人才事务合法资质的人力资源公司；社会组织是指经我市相关部门认可的海内外人才联谊组织、引才引智工作站和人才协会等；个人是指在引进高

层次人才中起直接关键作用的自然人，不包括我市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从事组织人事人才工作的人员以及人才引进单位或投资方的员工。

2. 中介机构与我市用人单位签订引进人才（团队）书面协议，并就引进人才进行过事先备案。

3. 引进的国内外高层次人才（团队）全职来济南工作或创业，来济时间不超过2年（以当年度申报通知公告为准），符合《济南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目录》的A、B、C、D类人才。全职来济工作的人才（团队）须与我市企事业单位签订3年以上具有法律效力的聘用（劳动）合同，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并在我市缴纳社会保险；来济创业的人才（团队）须在济注册企业并正常运营。

（四）申报程序

1. 对中介机构和个人引进高层次人才及团队奖励实行事先备案制度。用人单位与高层次人才（团队）初次接洽、有明确意向来济的15个工作日内，中介机构或个人需登陆济南人才网（<http://rc.jinan.gov.cn/>）填写《济南市引进高层次人才（团队）备案表》，报所在区县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备案。

2. 奖励实行年度集中申报认定。具体认定程序：

（1）提出申请。符合条件的中介机构、社会组织和个人，经引才单位（园区）、人才本人同意后，填写《济南市

鼓励社会力量引进高层次人才（团队）奖励申请表》，向引进人才所属区县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提交申报材料。合作引进人才的，须由用人单位和引进人才协商确定后，由起决定性作用的机构或个人进行申报。

（2）资格审查。各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要件审查后，经区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同意，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进行复核。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对申报材料汇总初审，并进行实地考察。对符合补贴条件的，进行5个工作日的社会公示。

（3）认定兑现。对社会公示无异议的，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报市委人才办审批。市财政局根据市委人才办审批意见，按财政资金管理规定拨付资金。

（五）申报材料

1. 《济南市鼓励社会力量引进高层次人才（团队）奖励申请表》。

2. 经备案的《济南市引进高层次人才（团队）备案表》。

3. 引进人才来济工作的，提供与用人单位签订的正式聘用劳动合同等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引进人才来济创业的，提供创办企业证明材料（营业执照、具备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报告、股权构成材料等）原件及复印件，以及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

4. 机构资质证明原件及复印件（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申报人身份证或护照原件及复印件。

5. 向用人单位推介并成功引进人才的真实性过程的其它证明材料。

（六）责任追究

1. 对提供虚假材料、引进高层次人才（团队）未实际落地或未开展实际工作的，追回已拨付的奖励资金，相关中介机构、社会组织或个人3年内不得再次进行申报，并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2. 对虚报推介人（机构）并骗取奖励的引进人才，取消或报上级主管部门取消市级人才荣誉称号，终止相关补助或政策待遇。

（七）业务咨询部门及联系方式

牵头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联系处室：市人才服务中心规划引进部 0531—87081617

二、用人单位委托第三方机构引进人才（团队）补贴

（一）支持对象

济南市区域内各企事业单位。

（二）支持政策

对成功引进《济南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目录》中A、B、C、D类人才的，给予用人单位招聘费用50%的补贴，每人最高不超过5万元，每家用人单位每年补助不超过

20 万元。由市、区县两级财政各按 50% 比例承担，市级所需经费从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

（三）申报条件

济南市区域内企事业单位委托第三方机构引进高层次人才，可申请经费补贴，应具备以下条件：

1. 第三方机构是指帮助用人单位引进人才（团队）的中介机构或社会组织，须与用人单位签订引进人才书面协议；

2. 引进的国内外高层次人才为全职来济南工作，来济时间不超过 2 年（以当年度申报通知公告为准），符合《济南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目录》的 A、B、C、D 类人才，须与我市企事业单位签订 3 年以上具有法律效应的聘用（劳动）合同，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并在我市缴纳社会保险。

（四）申报程序

1. 申请。用人单位填写《济南市用人单位委托第三方机构引进人才补贴申请表》，向所在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经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同意，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 审核。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对符合补贴条件的用人单位进行为期 5 个工作日的社会公示。

3. 审批。公示无异议的，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报市委人才办审批。

4. 拨付。市财政局根据市委人才办审批意见，按财政资金管理规定拨付资金。

(五) 申报材料

1. 济南市用人单位委托第三方机构引进人才补贴申请表；

2. 引进人才与用人单位签订的正式聘用劳动合同等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3. 第三方机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及复印件；

4. 用人单位与第三方机构签订的引进人才协议，并提供前期服务费收取凭证；

5. 其他需提交的证明材料。

(六) 责任追究

对补助经费的监管，对弄虚作假、骗取、套取补助经费的，追回已拨经费，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法律责任。

(七) 业务咨询部门及联系方式

牵头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联系处室：市人才服务中心规划引进部 0531—87081617

加快技术市场发展实施细则

一、支持对象

市行政区域内高校、科研院所、企业、技术转移转化服务机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等单位。

二、申报原则

同一个单位技术转移输出方、技术转移吸纳方、技术转移转化服务机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四类主体补助按照就高原则，不重复支持。

三、办理流程

1. 申报。每年 2—3 月份市科技局下发申报通知，各申报单位向所在区县科技部门提报申报材料。

2. 审查。区县科技部门初审并分类整理汇总后，将相关材料提报市科技局。

3. 评审。市科技局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

4. 公布。市科技局依据专家评审结果下发文件予以公示。

四、所需材料

1. 技术转移输出方、技术转移吸纳方补助。山东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及发票（PDF 电子版）。

2. 技术转移转化服务机构补助。高校、科研院所技术转移转化服务机构提供与技术合同交易一方签订的合同及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发票（PDF 电子版）；其他技术转移转化服务机构提供与技术合同交易双方签订的合同及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发票（PDF 电子版）。

3.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补助。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登记的技术合同数据截图（PDF 电子版）。

五、支持政策

1. 经认定登记的技术开发合同、技术转让合同、技术许可合同，按照年度技术合同成交额不超过 1.5‰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80 万元；

2. 经认定登记的技术咨询合同、技术服务合同，按照年度技术合同成交额不超过 1‰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3. 技术转移转化服务机构促成科技成果在市内转化且年度技术合同成交额 300 万元（含）以上，按照年度技术合同成交额 1.5‰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4. 支持省科技厅认定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年度登记技术合同成交额 10 亿元（含）以上，按照登记的技术合同成交额 0.1‰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六、业务咨询部门及联系方式

牵头部门：市科技局

联系处室：成果转化及产业化处 0531—66608806

发放中小微企业创新券实施细则

一、中小微企业服务活动券

(一) 支持对象

我市入库的孵化器、众创空间、服务平台、科技中介等服务机构。

(二) 支持方式

入库服务机构在济举办的培训、讲座、论坛、沙龙、路演、对接会和推介会等各类创新创业服务活动获得活动券，由市财政对活动券予以集中兑付。

(三) 申报条件

1. 我市入库的服务机构在济举办的各类创新创业服务活动均可领取；

2. 遵守活动券的有关规定，不对服务对象收取费用，不得擅自降低或变相降低服务水平，不对服务对象提出附加要求。

(四) 申报流程

1. 服务机构入库。服务机构满足相关条件，采取线上申报的方式，经评审合格后，纳入活动券服务机构库，开展活动券支持服务。

2. 活动券领取。入库的活动券服务机构，在活动券管理平台发布创业创新活动后，中小微企业人员、创业（创客）团队或创业者在活动券管理平台报名，可以自动获得活动券。在发布的创业创新活动开始前 1 小时至活动结束前，活动参与对象在活动现场扫码有效签到后，活动券将自动流转至举办活动的服务机构。

3. 活动券兑付。服务机构提交活动券兑付申请表及活动清单，经审核公示后予以兑付。

（五）支持政策

活动券每张补贴 50 元。单次创业创新活动使用的活动券最高补贴 200 张。单个服务机构每年获得活动券资助额度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六）业务咨询部门及联系方式

牵头部门：市科技局

联系处室：市科技情报研究院 0531—82065088

高新技术处 0531—66608805

二、中小微企业大型仪器共享券

（一）支持对象

在济南市注册纳税的中小微企业和已入驻本市市级以上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或大学科技园，且尚未在本市注册成立企业的创新创业团队和创客。

（二）支持方式

作为省创新券的配套政策，大型仪器共享券对济南市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团队和创客获得省创新券补贴的按照1:1配套补贴资金。

（三）申报条件

1. 中小微企业、创客团队开展科技创新活动时购买了服务机构的检验检测及计算服务，并且已经获得省创新券补助的；

2. 为中小微企业、创客团队提供检验检测及计算服务的机构，须在山东省仪器设备网完成注册成为会员。

（四）申报流程

1. 中小微企业、创客团队以及服务机构在山东省大型仪器协作共用网注册成为会员；

2. 企业、团队通过山东省大型仪器设备协作共用网预约使用服务机构的科研设施与仪器开展科技创新服务，与服务机构线下完成服务后，在网上提交服务合同、发票、服务结果证明（检测试验分析活动还需提供科技创新相关性证明）等材料，在线打印创新券；

3. 经过省创新券审核，审核通过的将直接获得省创新券资金补助；

4. 市大型仪器共享券根据企业、创客团队获得省创新券资金情况，拟定配套支持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集中

兑付。

(五) 业务咨询部门及联系方式

牵头部门：市科技局

联系处室：济南科技创新促进中心 0531—88875386

基础研究处 0531—66603105

三、中小微企业专项服务券

(一) 支持对象

济南市中小微企业。

(二) 支持方式

中小微企业以专项服务券方式，购买入库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关服务，由市财政对专项服务券予以集中兑付。

(三) 申报条件

在我市范围内注册纳税，且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业和信息化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相关条件，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管理规范，无不良信用记录中小微企业。

(四) 申报流程

1. 服务机构入库。服务机构满足相关条件，经审核后，纳入专项服务券机构库，在本年度开展专项服务券支持服务。

2. 专项服务券申领。中小微企业入库后，获得专项服务券，购买入库服务机构提供的服务。

3. 专项服务券兑付。服务机构在服务完成后申请兑付，经审核公示后予以兑付。

(五) 支持政策

采用专项服务券方式，支持中小微企业购买其所需要的信息网络、技术应用、质量管理、管理咨询、创业辅导、市场开拓、培训辅导、法律维权、融资等专项服务。根据不同的服务券支持内容，按比例拟定单类专项服务券补助额度。每家中小微企业每年使用专项服务券的累计补助额度最高50万元。

(六) 业务咨询部门及联系方式

牵头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联系处室：企业服务体系建设处 0531—51705682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实施细则

一、“人才贷”贴息

（一）支持对象

“人才贷”贴息对象包括省级以上人才工程入选者、济南市高层次人才认定 D 类及以上人才和济南市各区县（含济南高新区，下同）人才计划（工程）入选人才创（领）办的企业。

（二）申报条件

省级以上人才工程入选者、济南市高层次人才认定 D 类及以上人才和济南市各区县人才计划（工程）入选人才创（领）办的企业在合作银行进行的无抵押、无担保的用于企业科技成果转化的贷款业务，在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完成备案程序后，可在指定时间内申请“人才贷”贴息。

（三）申报流程

1. 申请贴息的人才企业将《济南市“人才贷”贴息申请表》纸质版一式三份，其他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一份提交至合作银行。

2. 合作银行汇总并填写《济南市“人才贷”贴息汇总表》后于每年 10 月 8 日至 11 月 8 日向人才企业注册地所在

区县金融事业发展中心（含高新区财政金融部，下同）报送人才企业本年度贴息申请。

3. 区县金融事业发展中心收到申请后会同区委组织部进行初审，审核通过后报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复审。

4.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收到申请材料后，会同市委组织部并委托第三方机构，认真逐一审核人才企业的申报材料，审核完毕后将结果予以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报经市委人才办同意后将名单及贴息明细报市财政局。

5. 市财政局根据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报送的明细，按财政资金管理规定拨付资金。

（四）申报材料

1. 人才企业申报材料

（1）《济南市“人才贷”贴息申请表》（以申报通知为准，报纸质版3份）；

（2）贷款合同（复印件）；

（3）高层次人才为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主要出资人的证明（复印件）；

（4）借据或放款凭证（复印件）；

（5）已偿还贷款本金和支付相应利息凭证（复印件）。

2. 合作银行申报材料

《济南市“人才贷”贴息汇总表》（以申报通知为准，报

纸质版 1 份)。

(五) 支持政策

合作银行针对人才企业开展的“人才贷”业务，在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备案的，1000 万元贷款额内超出放款日一年期 LPR 利率部分给予 60% 贴息。

(六) 业务咨询部门及联系方式

牵头部门：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联系处室：机关党委（组织人事处）0531—51702999

二、“人才贷”风险补偿资金

(一) 支持对象

为省级以上人才工程入选者、济南市高层次人才认定 D 类及以上人才和济南市各区县人才计划（工程）入选人才创（领）办的企业提供“人才贷”业务的合作银行。

(二) 申报条件

合作银行针对省级以上人才工程入选者、济南市高层次人才认定 D 类及以上人才和济南市各区县人才计划（工程）入选人才创（领）办的企业开展的无抵押、无担保的用于企业科技成果转化的贷款业务，在济南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完成备案程序后发生风险的，可在指定时间内申请风险补偿。

(三) 风险资金申请及拨付流程

1. 合作银行统一汇总本系统内符合风险补偿条件的贷款业务，每年 11 月 8 日至 12 月 8 日前向人才企业注册地所

在区县金融事业发展中心提交补偿资金申请材料。

2. 区县金融事业发展中心收到风险补偿申请后，会同区县委组织部进行初审，并于10个工作日内将初审结果提交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3.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会同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成立“人才贷”风险补偿资金工作小组，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风险补偿资金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对审核结果进行公示，公示7日无异议后，由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形成“人才贷”风险补偿意见，提交市财政局。

4. 市财政局收到地方金融监管局报送的“人才贷”风险补偿意见后，按程序将由市级财政承担的风险补偿资金拨付至各区县财政局。

5. 区县财政局收到市财政拨款后，及时完成规定比例的资金配套，并将市区两级风险补偿资金拨付合作银行。

6. 追偿。合作银行应采取措施对贷款损失部分进行追偿，在收回贷款本金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收回的扣除诉讼等相关费用后的资金按照原比例、原渠道返还区县财政。区县财政将收到的资金按相应比例返还市财政。

（四）申报材料

1. 《济南市“人才贷”风险补偿资金申请汇总表》（以申报通知为准，报纸质版1份）；

2. 贷款转为不良贷款的证明。

(五) 支持政策

人才企业用于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和创新创业活动的贷款，单个人才可提供不超过 1000 万元贷款额度，单一企业可提供不超过 5000 万元贷款额度，在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备案后发生风险形成实际损失的，由市、区县财政对损失部分的 70% 按规定比例进行补偿。

(六) 业务咨询部门及联系方式

牵头部门：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联系处室：机关党委（组织人事处）0531—51702999

三、创业保险保费补贴

(一) 支持对象

国家、省、市重点人才工程入选者创（领）办的企业（企业注册地在济南市）。

(二) 支持政策

国家及山东省重点人才工程入选者创（领）办的企业（企业注册地在济南市）投保创业保险后，由市财政给予保费金额 100% 一次性补贴，每家企业可获得保费补贴不超过 30 万元；市级重点人才工程入选者创（领）办的企业（企业注册地在济南市）投保创业保险后，由市财政给予保费金额 60% 一次性补贴，每家企业可获得保费补贴不超过 18 万元。

(三) 申报流程

1. 保险合同签订后，试点保险公司汇总投保企业申报

材料，填写《保费补贴申请表》，于每年10月8日至11月8日向投保企业注册地所在区县金融事业发展中心提交保费补贴申请；

2. 区县金融事业发展中心收到材料后会同区县委组织部于7个工作日内出具初审意见并报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3.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对区县报送的材料进行复审，形成《创业保险保费补贴申请报告》报市委人才办认定后，报送市财政局；

4. 市财政局收到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报送的《创业保险保费补贴申请报告》后，按财政资金管理相关规定拨付资金；

5. 投保企业收到财政保费补贴后一周内交付试点保险公司。

(四) 申报材料

1. 《保费补贴申请表》（以申报通知为准，报纸质版3份）；

2. 保险单（复印件）；

3. 企业自担部分保费缴纳凭证（复印件）；

4. 高层次人才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五) 业务咨询部门及联系方式

牵头部门：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联系处室：机关党委（组织人事处）0531—51702999

打造高品质“类海外”人才环境实施细则

一、支持对象

申报“类海外”环境建设项目的济南市各部门（单位）、各区县（含功能区，下同）。

二、支持政策

1. 对涉外服务港、国际人才俱乐部等宜业项目，可招收外籍子女入学的中小学和有留学项目的高等职业院校建设的营造国际化教育环境等宜学项目，国际医疗服务标准化单位等宜医项目，分别给予 10 万元扶持引导资金；

2. 对国际友城花园、国际化社区、国际人才社区、营造国际语言环境等宜居项目，给予 5—30 万元扶持引导资金；

3. 对国际文体交流活动、外籍人士之家、符合条件的文娱信息多渠道发布等宜乐项目，给予 2—10 万元扶持引导资金；

4. 对市民国际素质提升、公益活动等宜融项目，给予 2 万元扶持引导资金。

三、申报条件

（一）“类海外”宜业环境建设项目，主要是指涉外服务港、国际人才俱乐部等项目。

涉外服务港的建设运行应当符合下列标准：

1. 配备专门的服务柜台，有完善的双语标识；
2. 配备至少 2 名英语水平达到 CET—4（大学英语考试四级）以上，保持相对固定且熟悉业务的工作人员；
3. 整合相关政务咨询服务功能，如签证延期、来华工作许可、政策咨询、APEC 卡（亚太经合组织商务旅行卡）办理等，提供相应定期更新的配套双语资料，并确保资料完善齐全；
4. 提供周边配套医疗服务点、公共设施、公交线路图、美食、租住等资讯类便民实用信息；提供其他特色涉外服务。

国际人才俱乐部的建设运行应当符合下列标准：

1. 配置用于会议、聚会、休闲的专门活动场所，设有完善的双语标识和休闲娱乐设施等；
2. 围绕宣传济南国际形象、人才政策、招商引资政策等主题，每季度组织开展至少 1 次不少于 50 人参加的人才交流活动，活动应当突出实效，形式多样。

对符合本条规定的涉外服务港、国际人才俱乐部等项目，给予 10 万元扶持引导资金。

（二）“类海外”宜居环境建设项目，主要是指国际化社区、国际人才社区、营造国际语言环境、国际友城花园等建设项目。

国际化社区、国际人才社区的建设运行应当符合《国际

化社区建设与管理通用指南》《国际人才社区建设与服务通用指南》等济南市地方标准。

营造国际语言环境项目的建设运行应当符合下列标准：

1. 按照《济南市公共服务领域名称英文译写规范》等济南市地方标准，规范辖区内主要道路、社区街区、旅游景区、体育场馆、文化场馆、科技场馆、餐饮酒店、金融机构、医疗机构等公共场所标识的英文译法；

2. 提升政务服务、公共交通等领域的双语服务水平，开展对社区工作者等人员的专业化外语培训；

3. 拍摄译制双语或多语种城市国际形象宣传片及双招双引宣传手册，提升济南国际知名度。

国际友城花园的建设运行应当符合下列标准：

1. 设计兼具国际性和艺术性，配备国际友城花园统一标识，打造成市民身边的特色主题公园，增添我市城市国际化氛围。

2. 设置负责运营维护及安全的管理机构。

对符合本条规定的国际化社区、国际人才社区等项目，分别给予10万元、30万元扶持引导资金。对符合本条规定的双语标识及服务、宣传片等项目，给予5万元扶持引导资金。对符合本条规定的国际友城花园建设项目，给予10万元扶持引导资金。

(三)“类海外”宜学环境建设项目，主要是指我市可招收外籍人士子女入学的中小学和有留学项目的高等职业院校建设的营造国际化教育环境等项目。

营造国际化教育环境项目的建设运行应当符合下列标准：

1. 在校园环境建设中融入国际化元素，积极构建多语环境。

2. 与国（境）外学校建立友好合作关系，定期与友好学校开展交流活动。

3. 引进或自主开发国际理解教育课程，组织学生参加国（境）外团组或人员外事接待活动，定期开展中外人文交流活动、国际礼仪进校园等形式多样的特色活动；有留学项目的高等职业院校，应当积极推广“留学济南”品牌，不断扩大留学生规模，定期组织在济留学生开展活动。

对符合本条规定的项目建设学校，给予10万元扶持引导资金。

(四)“类海外”宜医环境建设项目，主要是指济南市国际医疗服务标准化单位等项目。

济南市国际医疗服务标准化单位的建设运行应当符合下列标准：

1. 建设主体是具备与从事国际医疗服务相适应的场所、人员、技术、设备等条件的医疗机构；

2. 在国际医疗服务区域设置中英文双语的标牌标识，配备中英文介绍的医疗服务告示牌或服务手册；

3. 可独立开展国际医疗服务。

对符合本条规定的项目，给予 10 万元扶持引导资金。

(五)“类海外”宜乐环境建设项目，主要是指国际文体交流活动、外籍人士之家、文娱信息多渠道发布等项目。

国际文体交流活动项目的建设运行应当符合下列标准：

1. 项目充分体现国际元素，积极拓展文体交流的平台，利用音乐、美术、摄影、武术等协会、社团，举办系列主题活动；

2. 活动侧重交流中外文化与弘扬正能量，每季度至少开展 1 次，每次活动参与的外籍人士不少于 5 名，时间不少于 1 小时。

外籍人士之家项目的建设运行应当符合下列标准：

1. 项目充分结合外籍人士聚集情况，定期举办特色活动，主要目的用于拓展文化空间，营造国际文化氛围；

2. 建立外籍人士学习中文等中国文化和本市居民学习外语的常态化学习机制，定期举办中外传统节庆文化交流活动，每季度至少举办 1 次，积极促进本土居民与国际居民的文化、生活融合。

文娱信息多渠道发布项目的建设运行应当符合下列标准：

1. 建设固定线上平台，定期发布侧重体现济南国际元素的相关休闲文娱信息，每月至少更新推送2次相关信息；

2. 编制印刷相关休闲文娱信息手册，放置于国际化社区街区、涉外服务港等公共场所，每季度更新印制1次，每次印制不少于1000册。

对符合本条规定的国际文体交流活动、外籍人士之家等项目，给予2万元扶持引导资金。对符合本条规定的文娱信息多渠道发布项目，给予10万元扶持引导资金。

（六）“类海外”宜融环境建设项目，主要是指市民国际素质提升、公益活动等项目。

市民国际素质提升项目的建设运行应当符合下列标准：

1. 定期组织辖区内居民、学生、涉外场所工作人员等开展以外语能力、文化交流、国际礼仪等为主要内容的国际化素养专题培训；

2. 每季度至少组织1次培训，培训人数不少于50人，时间不少于1小时；

3. 注重效果评估，经过培训，涉外工作人员具备符合相应条件的外语会话水平。

公益活动项目的建设运行应当符合下列标准：

1. 项目充分体现外籍志愿者在语言等方面的优势，组织外籍志愿者成立国际化志愿者服务队，广泛参与社区治理和社区志愿服务常态化公益活动；

2. 每季度至少组织 1 次活动，每次参与的外籍人士不少于 5 人，时间不少于 1 小时。

对符合本条规定的市民国际素质提升、公益活动等项目，给予 2 万元扶持引导资金。

四、申报材料

1. 扶持资金申报表；
2. “类海外”环境建设扶持资金使用承诺书。

五、认定程序

“类海外”环境建设项目申报应当履行下列程序：

1. 各部门（单位）、各区县外事主管部门组织符合条件的项目进行申报，经市主管部门或区县政府出具初审意见后，将申报材料于每年 6 月 30 日前报送市外办；

2. 市外办组织第三方机构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由市委组织部进行审核；

3. 对通过审核的“类海外”环境建设项目，申报单位签订“类海外”环境建设扶持资金使用承诺书，并报送市外办。

六、管理服务

（一）市外办负责编制市本级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和对专项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做好项目论证评审、联系服务等工作，根据评审结果、工作成效以及拨付资金总规模综合平衡后，拟定资金分配方案；对市本级专项预算执行情况以及政策、项

目实施效果开展绩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报送市财政局。

(二) 各部门(单位)、各区县外事主管部门负责“类海外”环境建设项目建设运行的监督管理，配合市外办开展专项资金使用的绩效评价及项目的监督检查、验收等工作。

(三) 项目承担单位负责做好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据实编报项目立项申请、绩效评价、验收等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组织项目实施，落实项目自筹资金及其他实施保障条件；按照项目任务书约定及相关规定使用项目资金；严格项目资金支出管理，对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专账核算；推动项目严格按照标准建设运行，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绩效评价和审计；按照相关规定认真履行其他职责。

(四) 扶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收回已拨付资金，取消以后2个年度的扶持资金申报资格，并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及相关人员责任：

1. 利用虚假材料和凭证套取扶持资金的；
2.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
3. 发生重大投诉且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4. 存在项目运行管理未达标的；
5. 存在其他违法行为，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七、业务咨询部门及联系方式

牵头部门：市外办

联系处室：市委外办秘书处 0531—51702693

附件 1

扶持资金申报表

申报单位名称	
申报单位联系人 及联系方式	
申报项目	
完成时间	
申请资金（万元）	
申报项目基本情况	
市主管部门或区县（功能区）审批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外办审批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1. 每个区县（功能区）可结合实际申报多个类别项目。2. 申报项目基本情况包括申报项目的详细介绍、工作措施、完成时间、绩效评价等。

附件 2

“类海外”环境建设扶持资金使用承诺书 (模版)

市外办：

对于划拨的“类海外”环境建设扶持资金，我单位承诺合理合规使用专项资金，严格按照《打造高品质“类海外”人才环境实施细则》规定的申报条件的项目内容组织实施，专款专用，不截留、挤占、挪用专项经费。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文件

济厅字〔2023〕4号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科技成果转化“倍增计划” 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各区县党委和人民政府，市委各部门，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市属各企事业单位：

《济南市科技成果转化“倍增计划”行动方案（2023—2025年）》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3月8日

（此件发至县级）

济南市科技成果转化“倍增计划” 行动方案（2023—2025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根据山东省《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实施意见》精神，加快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科技成果转化体系，充分调动政府、企业、驻济高校、科研院所（以下简称高校院所）和社会力量参与科技成果转化的积极性，加速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制定如下“倍增计划”行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对济南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认真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和市第十二次党代会关于科技创新的决策部署，为创建国家区域科技创新中心，推动强省会战略落地见效，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目标

2023年，全市技术合同成交额超过700亿元，实现全省“五连冠”，力争在全国15个副省级城市和24个GDP过

万亿城市的位次“提升进位”，高校院所技术合同成交额超过100亿元，技术转移服务机构超过50家，专业技术转移人才超过1300人，大学科技园超过4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超过7700家，高新技术企业超过6600家。

2024年，全市技术合同成交额超过1000亿元，高校院所技术合同成交额超过150亿元，技术转移服务机构超过70家，专业技术转移人才超过1700人，科技型中小企业超过8900家，高新技术企业超过7300家。

到2025年，全市技术合同成交额超过1400亿元，高校院所技术合同成交额超过200亿元，技术转移服务机构超过100家，专业技术转移人才超过2000人，大学科技园超过6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超过10000家，高新技术企业超过8000家，力争实现“倍增目标”。

通过实施倍增计划，全面建成高质量科技成果转化供给有力、企业创新硬实力显著提升、科技成果转化平台承载力明显增强、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体系日趋完善、科技成果转化市场化评价机制规范有序、技术要素市场化配置逐步优化的科技成果转化全链条体系，推动济南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和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取得明显成效。

三、重点任务

(一) 提升科技成果转化供给力

1. 支持高校建设国家“双一流学科”、省一流学科

“811”项目。支持高校结合济南市产业发展需求，瞄准前瞻性、颠覆性技术创新领域，推进跨学科研究，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量子科技、空天信息、生物医药等领域，建设一批新工科、新医科一流学科。对新入选国家“双一流学科”和省一流学科“811”项目，按照《济南市人才环境支持政策（30条）实施细则》有关标准予以支持。（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财政局）

2. 支持高校面向产业需求举办特色学院。支持高校依托国家级一流专业、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专业，以校企联合、校园联合等办学模式共建现代产业学院或特色学院。根据办学效益绩效评价情况，按照《济南市人才环境支持政策（30条）实施细则》有关标准，每家给予最高500万元补助。（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财政局）

3. 支持全国重点实验室建设。支持高校院所、企业牵头建设全国重点实验室，经科技部批准的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实验室基地并在济南市注册成立，每家实验室、基地给予最高1000万元补助。支持高校院所、企业参与共建全国重点实验室，根据对济南市产业发展的贡献，每家共建单位给予最高100万元补助。（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4. 支持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建设。实施专利提质强基计划，围绕生物医药、智能制造与高端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先进材料等领域深化产学研协同创新，培育一批企业、

高校院所深度合作的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引导开展高价值专利订单式研发和投放式创新。围绕关键核心技术构筑高价值专利池，形成一批引领产业发展的高价值专利组合。到2025年，培育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30个。〔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各区县（功能区）〕

5. 支持高水平新型研发机构建设。支持高水平新型研发机构做大做强，结合济南市标志性产业链细化领域，开展重大项目研发，解决“卡脖子”技术，加速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到2025年，新型研发机构超过100家。（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二）提升企业创新硬实力

6. 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鼓励以企业为主体，结合济南市标志性产业发展需求，建设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等高能级创新研发平台，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推动产业创新发展。到2025年，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有研发活动的企业超过2000家，全社会研发费用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3.3%。〔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区县（功能区）〕

7. 提升企业核心技术攻关能力。围绕济南市标志性产业链，突破关键核心技术，解决企业急需技术难题、“卡脖子”技术等重大研发需求，实施“揭榜挂帅”重大科技攻关项目，面向社会公开发榜。到2025年，实施“揭榜挂帅”

项目 50 项。〔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区县（功能区）〕

8. 实施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提升计划。培育更多“顶天立地”的科技型领军企业和“铺天盖地”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加快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快速成长为高新技术企业，推动高新技术企业“量质双升”。到 2025 年，科技型中小企业超过 10000 家，高新技术企业超过 8000 家。〔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各区县（功能区）〕

（三）提升科技成果转化平台承载力

9. 支持概念验证中心建设。支持高校院所建设概念验证中心，开展重点项目概念验证，打通科技成果转化“最初一公里”。依据概念验证中心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每年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绩效评价结果优秀的，每个中心给予最高 300 万元补助。到 2025 年，建设概念验证中心 10 家。（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10. 支持中试示范基地建设。支持高校院所、企业依托省级以上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园区等载体，建设成果转化中试示范基地，面向社会提供中试熟化与产业化服务，打通科技成果转化“最后一公里”，推动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促进产业链创新链深度融合。依据中试示范基地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每年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绩效评价结果优秀的，每个示范基地给予最高 50 万元补助。到 2025

年，建设科技成果转化中试示范基地 30 家。（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11. 支持建设“双创”载体。推进双创示范基地、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建立“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科技双创园区”全链条科技创业孵化体系，组织开展孵化链条体系建设试点工作，打造体系化、专业化、高能级孵化载体。支持企业、产业园区与高校共建大学科技园。对新认定的国家大学科技园给予最高 300 万元补助。到 2025 年，“双创”载体超过 400 家，大学科技园超过 6 家。（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四）提升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力

12. 提升科技成果转化“1+6+N”平台服务能力。以省市共建的山东省技术成果交易中心（济南）“1”为核心，以科技成果评估、挂牌交易、知识产权运营、科技金融、园区落地、技术经纪业态培育“6”服务为支撑，服务“N”家高校院所、企业、新型研发机构，打造济南科技成果转化“1+6+N”平台服务体系；推动与山东齐鲁知识产权交易中心、山东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山东省科创集团、山东省科技金融服务中心、山东金融资产交易中心资源共享。到 2025 年，评估专利及专有技术成果 10000 项，挂牌知识产

权及股权融资项目 10000 项，挂牌金额超过 120 亿元，交易金额超过 80 亿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历下区）

13. 提升知识产权运营服务能力。发展知识产权运营交易市场，支持市场化机构建立知识产权运营中心，鼓励产业园区建设知识产权运营平台，完善“创新+知识产权+资本+社会参与”的运营服务体系。实施高校院所沉睡高价值专利唤醒计划，支持高校建设知识产权转移转化平台，推动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高校建设。到 2025 年，培育建设综合性知识产权运营中心 10 个，建立专利导航服务基地 12 家，实施专利导航项目 100 项。〔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各区县（功能区）〕

14. 提升技术转移服务机构服务能力。鼓励社会力量依法创办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开展科技成果评价、技术经纪、技术交易等专业服务。每年开展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绩效评价工作，绩效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对绩效评价结果优秀、良好的，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补助。到 2025 年，培育技术转移服务机构超过 100 家。（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15. 提升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服务能力。支持山东省技术成果交易中心（济南）创建山东省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培育一批懂技术、懂市场、会管理、善经营的技术经纪人队伍，为技术持有者提供转移、孵化、评价、咨询等服

务，实现技术成果与市场需求常态化精准对接，提升服务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到 2025 年，建设山东省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超过 5 家。（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五）提升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创新力

16. 完善科技成果分类评价机制。坚持科技创新质量、绩效、贡献为核心的评价导向，综合评价科技成果的科学价值、技术价值、经济价值、社会价值、文化价值，构建“五元”价值评价体系，引导规范科技成果第三方评价，推进科技成果评价改革试点工作。对第三方评价机构提供虚假评价结果、泄露技术和商业秘密、存在影响或干预评价公平公正等违规行为，按照科技部《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处理。（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17. 完善科技成果人才评价机制。把科技成果转化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作为科研人员职务晋升、职称评审、绩效考核等重要依据。对主要从事应用研究、技术开发、成果转化的科研人员，加大成果转化、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等评价指标权重。（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8. 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机制。推动高校院所等事业单位建立健全科技成果收益分配激励制度，科技成果转化净收入 70% 以上，或科技成果形成的股份、出资比例 70% 以上可以奖励给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推进职务科技成果权属改革，总结推广第一批省属高校院所赋予科研人员职务

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单位的经验，市属高校院所结合单位实际借鉴。支持纳入第二批省属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化综合试点单位，开展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技术转移机构机制模式创新等先行先试，率先突破。（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教育局）

19. 建立科技成果转化容错免责机制。发挥市委科技创新委员会的统筹协调作用，指导高校院所建立科技成果转化尽职免责清单。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未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高校院所负责人及科技管理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中出现一些偏差失误，依法可以免除相关责任或从轻减轻处理。（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教育局）

（六）提升要素市场化配置力

20. 推进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科技信用信息共享共用平台建设。全面归集涉及科技创新型企业的政务数据、公共信用信息数据等信息资源，建设覆盖科技型创新型全生命周期的主体数据库，依法有效为金融机构对科技创新型企业精准画像、有效增信提供数据支撑，探索推动其与国家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及省市相关金融服务平台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历下区）

21. 推进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科创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建设。支持建设集融资、路演对接、项目孵化及科技成果转化等功能于一体的科创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在确保信息安全的基础上，引导银行、证券、保险、基金、地方金融组织等机构资源向平台集聚，健全完善“评—保—贷—投—易”运营模式，为科技创新型企业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务。（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历下区）

22. 发挥科技成果天使创投基金作用。发挥济南市围绕高校院所设立的财金百廿学府基金，推动高校院所高价值技术成果转化落地。发挥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和济南市新旧动能转换引导基金的作用，鼓励创新创业共同体、新型研发机构等发起设立天使投资机构、创业投资基金，对遴选出的高价值技术成果进行早期科研扶持和天使轮资金投入，确保高价值技术成果育得成、留得住、长得大。到2025年，遴选推介高价值成果200项，参股重大科技成果100项。（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23. 加强技术市场要素建设。高校院所、企业技术开发、转让、许可合同经科技主管部门登记认定后，享受国家税收优惠政策。登记认定的技术开发、转让、许可、咨询、服务合同，按照年度技术合同成交额总额的1‰给予补助，每家单位最高不超过100万元。支持中小微企业购买高校院

所、企业的科研成果，经技术合同登记认定后，按照年度技术合同交易额总额（省税务部门免税数据）的3%给予补助，每家单位最高不超过100万元，促进全市技术合同成交额稳步提升。到2025年，全市技术合同成交额超过1400亿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四、保障措施

（一）建立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协同机制。建立科技牵头、教育、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税务、金融、市场监管、区县（功能区）协同，高校院所、企业参与的科技成果转化联席会议制度，协调解决科技成果转化实践中的问题。

（二）强化科技成果转化绩效评价机制。围绕科技成果转化重点任务实施，建立概念验证中心、中试示范基地、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等实施情况绩效评价标准，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推动以评促改、促建、促用。

（三）营造科技成果转化创新生态环境。强化政策宣传、重大成果转化落地、典型案例总结，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经验模式，引导全社会关心科技成果转化，营造尊重科学、崇尚创新、宽容失败的浓厚氛围。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济南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科创济南”建设全面提升科技创新能力的若干政策

措施〉的通知》（济政发〔2021〕14号）和《济南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驻济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深化市校融合发展战略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济政发〔2021〕15号）中支持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相关政策以本方案为准。

附件：济南市科技成果转化“倍增计划”行动方案
（2023—2025年）主要目标、重点任务配档表

济南市科技成果转化“倍增计划”行动方案

(2023—2025年)主要目标、重点任务配档表

<p>主要目标:</p> <p>2023年,全市技术合同成交额超过700亿元,实现全省“五连冠”,力争在全国15个副省级城市和24个GDP过万亿城市的位次“提升进阶”,高校院所技术合同成交额超过100亿元,技术转移服务机构超过50家,专业技术转移人才超过1300人,大学科技园超过4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超过7700家,高新技术企业超过6600家。</p> <p>2024年,全市技术合同成交额超过1000亿元,高校院所技术合同成交额超过150亿元,技术转移服务机构超过70家,专业技术转移人才超过1700人,科技型中小企业超过8900家,高新技术企业超过7300家。</p> <p>到2025年,全市技术合同成交额超过1400亿元,高校院所技术合同成交额超过200亿元,技术转移服务机构超过100家,专业技术转移人才超过2000人,大学科技园超过6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超过10000家,高新技术企业超过8000家,力争实现“倍增目标”。</p> <p>通过实施倍增计划,全面建成高质量科技成果转化供给有力、企业创新能力显著提升、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体系日趋完善、科技成果市场化配置逐步优化的科技成果转化全链条体系,推动济南国家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和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取得明显成效。</p>	年度目标分解			责任单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重点任务	<p>1.支持高校建设国家“双一流学科”、省一流学科“811”项目。支持高校结合济南市产业发展需求,瞄准前瞻性、颠覆性技术创新领域,推进跨学科研究,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量子科技、空天信息、生物医药等领域,建设一批新工科、新医科一流学科。对新入选国家“双一流学科”和省一流学科“811”项目,按照《济南市人才环境支持政策(30条)实施细则》有关标准予以支持。</p>			教育部、省教育厅不是每年度都评选“国家双一流学科”、省一流学科“811”项目。 市教育局、市财政局
一、提升科技成果转化供给力				

重点任务	年度目标分解			责任单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p>一、提升科技成果转化供给力</p> <p>2. 支持高校面向产业需求举办特色学院。支持高校依托国家级一流专业、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专业，以校企联合、校园联合等办学模式共建现代产业学院或特色学院，根据办学效益绩效评价情况，按照《济南市人才环境支持政策（30条）实施细则》有关标准，每家给予最高500万元补助。</p> <p>3. 支持全国重点实验室建设。支持高校院所、企业牵头建设国家重点实验室，经科技部批准在全国成立，每家给予最高1000万元补助。支持高校院所、基地给予最高1000万元补助。支持对济南南产所、基地参与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根据对济南发展的贡献，每家共建单位给予最高100万元补助。</p> <p>4. 支持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建设。实施专利提质强基计划，围绕生物医药、智能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先进材料等院所深度合作，协同创新，培育一批企业、高校高价值发明专利和成果转化式创新中心。围绕产业发展关键核心技术，培育一批高价值专利组合。到2025年，培育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30个。</p> <p>5. 支持高水平新型研发机构建设。支持高水平新型研发机构做大做强，结合“卡脖子”技术，加大研发投入，解决产业化。到2025年，新型研发机构成果转化成果超过100家。</p>	<p>新增现代产业学院或特色学院4个。</p> <p>新增国家重点实验室1家。</p> <p>累计培育形成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10个。</p> <p>新增新型研发机构5家，总数超过76家。</p>	<p>新增现代产业学院或特色学院3个。</p> <p>新增国家重点实验室1家。</p> <p>累计培育形成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20个。</p> <p>新增新型研发机构10家，总数超过86家。</p>	<p>新增现代产业学院或特色学院3个。</p> <p>新增国家重点实验室1家，总数超过8家。</p> <p>累计培育形成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30个。</p> <p>新增新型研发机构15家，总数超过100家。</p>	<p>市教育局、市财政局</p> <p>市科技局、市财政局</p> <p>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各县（功能区）</p> <p>市科技局</p>

重点任务	年度目标分解			责任单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二、提升企业创新能力	6. 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鼓励以企业为主体，结合济南市标志性产业发展需求，建设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等高能级创新发展平台，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推动产业创新发展。到2025年，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有研发活动的企业超过2000家，全社会研发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3.3%。	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有研发活动的企业超过1700家，全社会研发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3.00%。	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有研发活动的企业超过2000家，全社会研发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3.3%。	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区县（功能区）
	7. 提升企业核心技术攻关能力。围绕济南市标志性产业链，突破关键核心技术，解决企业急需技术难题、“卡脖子”技术等重大研发需求，实施“揭榜挂帅”重大科技攻关项目，面向社会公开发榜。到2025年，实施“揭榜挂帅”项目50项。	实施揭榜挂帅项目10项以上。	实施揭榜挂帅项目20项以上。	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区县（功能区）
	8. 实施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提升计划。培育更多“顶天立地”的科技型领军企业和“铺天盖地”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加快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量质双升”。到2025年，科技型中小企业超过10000家，高新技术企业超过8000家。	科技型中小企业超过7700家，高新技术企业超过6600家。	科技型中小企业超过8900家，高新技术企业超过7300家。	科技型中小企业超过10000家，高新技术企业超过8000家。

重点任务	年度目标分解			责任单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三、提升科技成果转化平台承载力	9. 支持概念验证中心建设。支持高校院所建设概念验证中心，开展重点项目概念验证，打通科技成果转化“最初一公里”。依据概念验证中心绩效评价结果指标体系，每年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绩效评价结果优秀的，每个中心给予最高300万元补助。到2025年，建设概念验证中心10家。	建设概念验证中心2家以上。	建设概念验证中心4家以上。	建设概念验证中心4家以上。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10. 支持中试示范基地建设。支持高校院所、企业依托省级以上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园区等载体，建设成果转化中试示范基地，面向社会提供中试熟化与产业化服务，打通科技成果转化“最后一公里”，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促进产业链创新链深度融合。依据中试示范基地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每年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绩效评价结果优秀的，每个示范基地给予最高50万元补助。到2025年，建设科技成果转化中试示范基地30家。	建设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基地10家以上。	建设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基地10家以上。	建设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基地10家以上。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11. 支持建设“双创”载体。推进双创示范基地、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建立“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科技双创园区”全链条科技创业孵化体系，组织开展孵化链条体系建设试点工作，打造体系化、专业化、高能级孵化载体。支持企业、产业园区与高校共建大学科技园。对新认定的国家大学科技园给予最高300万元补助。到2025年，“双创”载体超过400家，大学科技园超过6家。	“双创”载体超过350家。大学科技园超过4家。	“双创”载体超过370家。	“双创”载体超过400家。大学科技园超过6家。	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	

重点任务	年度目标分解			责任单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四、提升科技成果转化服务能力	<p>12. 提升科技成果转化“1+6+N”平台服务能力。以省市共建的山东省技术成果交易中心（济南）“1”为核心，以科技成果评估、挂牌交易、知识产权运营、科技金融、园区落地、技术经纪业态培育“6”服务体系为支撑，服务“N”家高校院所、企业、新型研发机构，打造济南科技成果转化“1+6+N”平台服务体系；推动与山东齐鲁知识产权交易中心、山东省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山东省科创集团、山东省科技金融服务中心、山东金融资产交易中心资源共享。到2025年，评估专利及专有技术成果10000项，挂牌知识产权及股权融资项目10000项，挂牌金额超过120亿元，交易金额超过80亿元。</p>	<p>组织科技成果对接发布会4场。评估专利及专有技术成果9000项，挂牌知识产权及股权融资项目9000项，挂牌金额超过100亿元，交易金额超过60亿元。</p>	<p>组织科技成果对接发布会4场。评估专利及专有技术成果10000项，挂牌知识产权及股权融资项目10000项，挂牌金额超过120亿元，交易金额超过80亿元。</p>	市科技局、历下区
	<p>13. 提升知识产权运营服务能力。发展知识产权运营交易市场，支持市场化机构建立知识产权运营中心，鼓励产业园区建设知识产权运营平台，完善“创新+知识产权+资本+社会参与”的运营服务体系。实施高校院所沉睡高价值专利唤醒计划，支持高校建设知识产权转化平台，推动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高校建设。到2025年，培育建设综合性知识产权运营中心10个，建立专利导航服务项目100项。</p>	<p>培育建设综合性知识产权运营中心6个以上，累计建立专利导航服务项目8家以上，累计实施专利导航项目60项以上。</p>	<p>累计培育建设综合性知识产权运营中心10个以上，累计建立专利导航服务项目12家以上，累计实施专利导航项目100项以上。</p>	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功能区）

重点任务	年度目标分解			责任单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四、提升科技成果转化服务能力	14. 提升技术转移服务机构服务能力。鼓励社会力量依法创办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开展科技成果评价、技术经纪、技术交易等专业服务。每年开展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绩效评价工作，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对绩效评价结果优秀、良好的，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补助。到2025年，培育技术转移服务机构超过100家。	备案省市级技术转移服务机构30家以上。	备案省市级技术转移服务机构30家以上。	备案省市级技术转移服务机构40家以上。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15. 提升技术转移人才培训基地服务能力。支持山东省技术成果交易中心（济南）创建山东省技术转移人才培训基地，培育一批懂技术、懂市场、会管理、善经营的技术经纪人队伍，为技术持有者提供转移、孵化、评价、咨询等服务，实现技术成果与市场需求常态化精准对接，提升服务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到2025年，建设山东省技术转移人才培训基地超过5家。	新培育专业技术人员300人以上，总数超过1300人。建设山东省技术转移人才培训基地1家。	新培育专业技术人员400人以上，总数超过1700人。建设山东省技术转移人才培训基地2家。	新培育专业技术人员300人，总数超过2000人。建设山东省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2家以上，总数超过5家。	市科技局
五、提升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创新力	16. 完善科技成果分类评价机制。坚持科技创新质量、绩效、贡献为核心的评价导向，综合评价科技成果的科学价值、技术价值、经济价值、社会价值、文化价值，构建“五元”价值评价体系，引导规范科技成果第三方评价，推进科技成果评价改革试点工作。对第三方评价机构提供虚假评价结果、泄露技术和商业秘密、存在影响或干预评价公平公正等违规行为，按照科技部《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处理。	遴选2家科技服务机构开展科技成果评价改革试点工作。	总结科技成果评价改革试点经验做法。	引导规范科技成果第三方评价，推进科技成果评价改革试点工作的开展。	市科技局

重点任务	年度目标分解			责任单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五、提升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创新力	17.完善科技成果转化人才评价机制。把科技成果转化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作为科研人员职务晋升、职称评审、绩效考核等重要依据。对主要从事应用研究、技术开发、成果转化的科研人员，加大成果转化、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等评价指标权重。	年度职称评定、绩效考核作为参考依据之一。	年度职称评定、绩效考核作为参考依据之一。	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8.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机制。推动高校院所等事业单位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激励制度，科技成果转化净收入70%以上，或科技成果转化形成的股份、出资比例70%以上可以奖励给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推进职务科技成果权属改革，总结推广第一批省属高校院所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长期使用权）使用经验，支持纳入第二批省属高校院所成果转化综合试点单位，开展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技术转移机构机制模式创新等先行先试，率先突破。	总结推广济南大学、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科学院）、山东省农业科学院、山东省科学院赋予科技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单位的经验做法，市属高校院所结合实际借鉴。	支持纳入第二批山东交通大学、山东建筑大学、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山东省林业科学院、山东中医药大学等10家省属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化综合试点，开展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科技成果转化评价改革、技术转移队伍建设、技术转移机构机制模式创新等先行先试，率先突破。	市科技局、市教育局

重点任务	年度目标分解			责任单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五、提升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创新力	19. 建立科技成果转化容错免责机制。发挥市委科技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作用，指导高校院所建立科技政策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未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高校院所出现一些偏差失误，依法可以免除相关责任或从轻减轻处理。	发挥市委科技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作用，指导高校院所建立科技成果转化清单。	发挥市委科技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作用，指导高校院所建立科技成果转化清单。	市科技局、市教育局
六、提升市场化配置要素	20. 推进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科技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全面归集涉及科技创新型企业的政务数据、公共信用信息等数据资源，建设覆盖科技型创新型企业生命周期的主体精准画像、有效增信供数支撑，探索推动其与国家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及省市相关金融服务平台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	依托济南科技金融共享信用信息平台。	归集涉及科技型企业政务数据、公共信用信息等数据资源，对企业开放使用。	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历下区
	21. 推进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科创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建设。支持建设集融资、路演对接、项目孵化及科技成果转化等功能于一体的科创金融综合服务台，在确保信息安全的基础上，引导银行、证券、保险、基金、地方金融组织等机构资源向平台集聚，健全完善“评-保-贷-投-易”运营模式，为科技型创新型企业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务。	组织银行、保险、基金等金融机构、中小微企业融资需求对接会10场。	组织银行、保险、基金等金融机构、中小微企业融资需求对接会10场。	组织银行、保险、基金等金融机构、中小微企业融资需求对接会10场。

重点任务	年度目标分解			责任单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p>22. 发挥科技成果天使创投基金作用。发挥济南市围绕高校院所设立的财金百廿学府基金，推动高校院所高价值成果转化落地。发挥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和济南市新旧动能转换引导基金的作用，鼓励创新创业共同体、新型研发机构等发起设立天使投资机构、创业投资基金，对遴选出的高价值科技成果进行早期科研扶持和天使轮融资投入，确保高价值科技成果育得出、留得住、长得大。到2025年，遴选推介高价值成果200项，参股重大科技成果100项。</p>	<p>遴选推介高价值成果50项以上，参股重大科技成果30项以上。</p>	<p>遴选推介高价值成果70项以上，参股重大科技成果30项以上。</p>	
<p>23. 加强技术市场要素建设。高校院所、企业技术开发、转让、许可合同经科技主管部门登记认定后，享受国家税收优惠政策。登记认定的技术开发、转让、许可、咨询、服务合同，按照年度技术合同成交额总额的1%给予补助，每家单位最高不超过100万元。支持中小微企业购买高校院所、企业的科研成果，经技术合同登记认定后，按照年度技术合同交易额总额（省税务部门免税数据）的3%给予补助，每家单位最高不超过100万元，促进全市技术合同成交额稳步提升。到2025年，全市技术合同成交额超过1400亿元。</p>	<p>高校院所技术合同成交额超过100亿元。全市技术合同成交额超过700亿元。</p>	<p>高校院所技术合同成交额超过150亿元。全市技术合同成交额超过1000亿元。</p>	<p>高校院所技术合同成交额超过200亿元。全市技术合同成交额超过1400亿元。</p>	<p>市科技局、市财政局</p>

六、提升要素市场化配置力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

2023年3月8日印发
